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9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 项核查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核查情况.....	2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梅明君、范信龙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梅明君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范信龙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0）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7）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8）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拜晓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峰、顾顺、贾熙、倪智昊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4）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5）公开增发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55）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uokai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 .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行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9-88794263
传真：	0519-887942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k-jd.com
电子邮箱：	stocks@rocoi.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共同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

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 2016 年度第 60 次内核会议，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小组认为洛凯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总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控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481.28万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32,564.0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712.12万元、43,237.81万元、44,285.79万元和22,37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61.25万元、4,295.59万元、5,031.09万元和2,098.8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1.40，速动比率1.1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4.9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280034号）、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

社会公众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洛凯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洛凯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洛凯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

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设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查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有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数）分别为3,961.25万元、4,295.59万元和5,031.09万元，累计为13,287.9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8,968.2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30,235.7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6%，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

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核查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了解发行人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等情况，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等情况，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为直销客户，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的国内外知名电气企业，如上海人民电器厂、通用电气（GE）、正泰电器、德力西电气（DELIXI）、施耐德电气（Schneider）等，这些企业对配套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体系，一般需要 1-3 年的审核考察周期才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虚构交易的可能性较低；主要供应商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各期略有变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访谈及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双方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原因、合同签订及实际执行情况、客户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用途、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情况等。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进一步验证销售客户的真实性。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支出；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与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成本。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调节事项，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核查大额资金收支与账面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一致。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统计表，分析相关业务工作量与能耗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7、将获取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与关联方、员工等资料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相同的部分（如电话号码、住址等）。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对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实现交易的情况的核查

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签署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情况、销售模式、业务定价模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或加盟商模式，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询公司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核实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收入，核查是否在期末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况。获取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访谈记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明细表，报告期期末前 1 个月及期后 1 个月的销售明细表，及对应抽取的销售合同、发货资料、客户验收资料、发票、回款单据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获取对期后销售退回的检查记录，未见发行人存在大额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使用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过度放松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对存货、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毛利率的分析性复核。

2、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核查关联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关注关联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等，关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对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采取走访、询证以及档案查询等方式，核查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访谈并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对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的核查

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与发行人所有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未发生交易；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对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从发行人开户行取得发行人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

2、获取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资金收付的情形。

3、获取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资金收付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交易的入账情况，包括应收款是否已收到并入账；大额付款是否存在异常；借款是否全部入账。

5、执行分析程序：（1）核查主要成本，分析成本波动的合理性；（2）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合理性；（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

6、结合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的函证和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对是否存在互联网虚假交易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分析业务类型，分析是否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业务。

2、客户核查：通过查阅主要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等查看客户信息，结合客户访谈核查是否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3、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业务部门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及回款流程，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网络销售。

4、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所有网站以及检查发行人内部计算机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网络销售平台。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 对费用化与资本化划分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ERP 系统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及营业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存货明细账，结合监盘、抽盘及凭证测试核查存货核算的合规性及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原始凭证、施工合同、发票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大额发生额进行凭证测试核查；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察看，了解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情况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

4、对存货及营业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其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各主要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复核会计师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究项目相关资料，检查大额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应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查阅报告期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查阅在建工程的明细账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等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 对职工薪酬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 1、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 2、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 3、获取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检查高管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否合理。
- 4、抽取发行人各层级的员工就工资水平问题进行访谈。
- 5、检查期后工资支付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工资被延后发放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对费用期间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对发行人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波动、期间费用的费率水平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 2、执行截止性测试，对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
- 3、对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应计未计或延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对资产减值情况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 1、了解发行人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评估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3、结合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比较发行人产品的成本与售价，检查是否存在成本高于售价的情况。

5、对于库存原材料价格高于市价的，检查发行人确定的可变现净值是否正确。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的核查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分析转固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与相关人员（固定资产使用者，如生产工人等）沟通了解资产移交的准确时间，检查在建工程结转时间、结转金额是否与结算报告记录相一致。

3、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重点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取得相关资产入账的原始单据，对是否存在延迟外购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进行核查。

4、核查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5、实施在建工程项目、大额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程序。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核查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核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性质、取得方式、付款单位，比对收款凭证与政府补助文件所列示金额是否一致，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核查税收优惠情况，获取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项信息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税收优惠的认定及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目前，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核查如下：

（1）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洛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以及曾经为洛阳开关厂、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其近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洛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以及曾经为洛阳开关厂、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其近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材料，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由上海电科所员工（部分已退休或离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及 5 名村民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电科所员工（部分已退休或离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过对发行人的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电网建设智能化、工业领域需求和人口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发行人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影响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电网报》公布的“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研究成果，预计 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 20.7 亿千瓦，相比 2015 年新增 5.63 亿千瓦，复合增长率为 6.55%。在电力装机容量增长的同时，我国电网建设的速度也在加快，尤其是在主干网建设的逐步完善及 1,000kV 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快速推进下，电网建设更加注重向配电网倾斜。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 年-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0,000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000 亿元。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断路器关键部件应用于断路器设备中，输配电系统对断路器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断路器及其附件必须通过“CCC”认证才能对外销售。尽管断路器关键部件的生产目前尚未要求符合强制性“CCC”认定，但应间接符合下游断路器制造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出口还必须符合目的地国家的环保和质量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质量认证。

随着各国政府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标准，一方面对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创造了巨大的替换性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也将对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质量检验标准，可能影响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利润。发行人能否跟随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能否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取得环保节能方面的研发并取得成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母排、接触片、轴承、底板、侧板、转轴、弹簧、

绝缘板、手柄等零部件和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以及塑料。零部件生产最终原材料仍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料，因此发行人上游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5.90%、74.73%、74.65%和 76.84%，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为负相关关系。2014 年-2015 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有色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2017 年上半年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升。根据供货合同约定，公司黑色金属采购价格一般按上年度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如果黑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并且其上升或下降趋势已经确立，则公司将和供应商协商调整黑色金属材料价格。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主要供应商协商调整了相应材料的采购价格。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一般按最近 30 日或最近 5 日平均市价进行采购，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采购价格将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较高的规模优势、市场预测能力、议价能力，并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塑料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5.30%、5.51%和 5.10%。发行人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大客户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内企业众多、

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人民电器厂、通用电气（GE）、正泰电器、德力西电气（DELIXI）、施耐德（Schneider）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2%、52.61%、53.08% 和 48.62%，相对比较稳定。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同步开发优势，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要稳定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发行人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发行人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六）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断路器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创新需要具备较强的复合研发能力，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研发中需要大量应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气制造与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信技术。

随着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中、高端市场的需求将会大幅上升，对断路器关键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等综合实力的要求相应提高，为此发行人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880.97 万元、1,990.99 万元、1,573.02 万元和 652.02 万元。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加深与高等院校、国内外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巩固在中、高端市场中的领先优势。

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若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加速研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发行人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故发行人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3.92 万元、14,712.86 万元、16,234.46 万元和 17,215.32 万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2%、26.80%、29.36% 和 29.20%，占据了较高的比重。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大多为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3.11次、2.86次和1.34次。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操作机构等业务处于成长发展阶段，随着上述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呆坏账风险。

（八）不合规开具票据以及票据互换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经统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开具此类票据分别为5,235.00万元、9,445.00万元和3,464.11万元，自2016年6月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该等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票据开具后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且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上述已开出的不合规票据全部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承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2,023,258.65元、5,881,315.00元，合计7,904,573.65元；同期，公司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7,850,000.00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24,776.25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29,797.40元，合计7,904,573.65元。该等票据互换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自2015年7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互换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号），且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和洛盛

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金额分别为 7,498.08 万元、7,059.97 万元、6,086.23 万元和 6,42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19.20%、16.86%和 17.40%，其中大部分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行人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汇率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6%、5.44%、5.28%和 3.74%，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相对以上货币汇率变动较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7.74 万元、-75.38 万元、-83.35 万元和 6.82 万元。

目前发行人已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跨国公司建立了汇率浮动的价格调整机制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38.09 万元、4,309.29 万元和 5,202.20 万元和 2,247.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21.33%、18.44%、17.07%和 6.58%。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在 2016 年末的 31,471.01 万元基础上有所增加（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金额测算），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经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有效期满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开拓风险

“十三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和电网投资强度加大将为断路器部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的积极推进为断路器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关键部件市场创造了大量的替换性需求。发行人将加大在中高压断路器及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关键部件市场的开拓力度。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低压断路器框（抽）架 4 万台、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8 万台、中高压开关操作机构 25 万台的生产能力。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发行人市场拓展不能适应未来产能的扩张，则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十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增加约 17,631.00 万元，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约 1,258.7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发行人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六）资本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和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要求发行人技术创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

虽然发行人的管理层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发行人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资本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长期生产实践，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研发断路器关键部件新产品、新技术涉及技术领域范围广，对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研发经验有较高要求，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的依赖性较强。目前发行人在断路器用框（抽）架、操作机构细分领域拥有一批资深的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性可能增加。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股权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研发创新机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及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在保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同时，对技术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养，为发行人扩张和发展做好人才储备。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通过控制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3.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发行人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

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位于前列的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及中高压断路器配套用框（抽）架和操作机构，广泛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设施。发行人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09年-2016年间，低压断路器年产量从2,900万台增加到5,674.8万台，复合增长率高达9.71%；中高压断路器从年产55.57万台增加到79.82万台，复合增长率达5.31%。伴随着国内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电网建设智能化、工业领域需求和人口城镇化带动，以及国际新兴经济市场发电规模和电力建设持续增长、欧美国家的电源结构调整和智能电网建设等有利因素影响，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专注于行业内中高端产品以及技术前沿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定位，发行人建有专业的营销团队，能够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尤其对于毛利较高、业务量逐年增长的中高端跨国公司客户，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战略发展部负责客户开发及其营销和售后服务。通过以上方式，对于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快速研制并生产出为其量身定制的产品；对于客户特定应用需求，发行人能够为其量身定制优化方案，提高产品应用性能及节约相关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以优异且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陆续向国内外知名电气厂商批量供应中高端断路器关键部件。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两大类产品断路器框（抽）架及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10%、16%左右，发行人在行业内占据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2、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高可靠性电力系统要求断路器设备不断提高运行的安全性和动作的可靠性。提高断路器安全性能可以通过加强灭弧系统能力和绝缘水平、改善运行环境或防护等级及对二次部分的冗余保护设计来实现，而提高断路器动作可靠性则较难解决。断路器动作的可靠性涉及开断性能、机械操作性能、绝缘性能、环境耐受能力以及二次控制，通常由断路器关键部件中的机械部件决定，其中机械技术含量最高的为操作机构，同时也是故障多发部件，故行业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企业一直致力于提高操作机构的可靠性，研发优质可靠的操作机构。

断路器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创新不仅涉及机械学、力学、材料学、电工学、电磁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而且涉及环境温度、湿度、气体腐蚀等因素。其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应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气制造与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故，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复合研发能力。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2014—2016 年本公司研发投入均占销售收入的 3.5%以上。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产品早期研发过程，提供断路器关键部件材料选用和结构设计方案建议，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断路器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先后成立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输配电用智能断路器关键部件）”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产、学、研方式为发行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平台。

截至招股说明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国家专利合计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所生产的“J45II 系列智能型低压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CJ45II 系列智能型低压万能式断路器抽架”、“DW60 智能型断路器关键部件（J60、kJ60、CJ60）”、“中压断路器关键部件（J-VSH、J-VS1、J2000）”、“FBX 系列中压环网柜操作机构（FBX-C、FBX-T1、FBX-T2）”等 9 个系列的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使用的“洛凯”、“Roco”商标被江苏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洛凯智能电网断路器操作机构”（2012 年-2015 年）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荐委员会、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分别认定为名牌产品。发行人 2011 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常州市民营科技企业”，2012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2015 年被评为“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2016 年被评为“常州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7 年被评为“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技术优势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优势
低压断路器框（抽）架	CJ45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抽架	适用于 DW45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为确保断路器的安全可靠，防止误操作，抽屉座之间设计了可靠的锁扣装置及状态指示位置，具有自锁功能、信号指示及远程智能控制功能。
	CJ45II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抽架	适用于 DW45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在 CJ45 基础上优化改进的二代框（抽）架，其具备摇进力矩减小、试验位置接触可靠、“三位置”机械锁定位置特点，还可正确判断抽屉座自身的工作状态，防止勿操作。
	CJ45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抽架	适用于 DW450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具有结构紧凑、操作简便、适用电流范围广、带自锁功能、位置指示功能、多台连锁功能。它聚集了目前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功能优点，采用智能化、模块化设计、便于其他断路器附件实现及时对接。
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J45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适用于 DW45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具有结构紧凑、可操控性强、有接收多种故障报警信号功能及有预储功能等优点。
	J45II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适用于 DW45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在 J45 基础上优化改进的二代操作机构，在 J45 产品特点的基础上增加了带合闸准备就绪信号装置、储能到位信号装置、技术器装置等功能结构。
	J45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适用于 DW450 智能型低压框架式断路器，其设计有特殊专用滚柱，撞击寿命提高；具有特殊的五连杆结构设计使得操作机构整体动作平稳、可靠；具有结构紧凑、可操控性、有多重故障报警信号接收功能及有预储能功能等优点，采用智能化、模块化设计、便于其他断路器附件实现及时对接。
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	J-VSH 中压操作机构	是一种用于真空断路器中的操作机构，J-VSH 操作机构达到了小型化、简单化、模块化、系列化、集成化等特点，整机附有手动储能手柄，可兼具手动操作及电动操作功能，其操作循环次数可达到 30,000 次。

3、优异的设计制造能力

发行人拥有规模化断路器关键部件的设计及制造能力，在设计、生产、检测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优质稳定的质量水平。发行人拥有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装配、检验测试的一整套行业内领先的硬件设备。

产品设计上，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结构及性能设计、模具开发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及程序设计、检验设计在内的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从产品生产源头保证产品质量；模具开发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从瑞士分别引进米克朗 HEM 800 立式加工中心和 HAUSER 豪泽数控坐标磨床，该磨床目前是国内市场上精度最高的坐标磨床，保证了模具的精度；生产装配上，发行人引进了日本的 Amada 数控冲床和激光切割机、松下焊接机器人、200 TAIDA 伺服数控冲床、森铁工精冲压力机等多套先进的加工设备，保证了产品加工的精密性；检验测试上，发行人拥有行业内先进的产品质检室，配备了行业一流的检测设备，已经具备包括材料化学分析、金相分析、机械性能分析、显微硬度分析、三坐标测量等在内的完善的检测手段及设施。发行人在检验测试上通过利用三坐标测量仪、涂层测厚仪、涡流导电仪等高端进口检测仪器，以及凭借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研发自制出的氢脆检测装置等独特检具装备，共同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应用经验，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模具设计与开发、性能及成本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对产品高性能和经济型两者的兼顾满足了客户不同市场层次的需要。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质优异，发行人已与多家大型跨国公司与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4、优质的客户资源

由于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模具开发和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优异，能够为用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多年被评为通用电气（GE）、正泰电器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给通用电气（GE）、施耐德电气（Schneider）、德力西电气（DELIXI）、西门子（SIEMENS）、ABB、现代重工（HYUNDAI）、伊顿电气（EATON）、罗格朗（Legrand）、LS 集团、正泰电器、上海人民电器厂、良信电器等国内外知名电

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在 60%左右。发行人主要优质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通用电气 (GE)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简称 GE), 创立于 1892 年, 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GE 提供多元化产业服务, 业务范围遍及飞机发动机、发电设备、金融服务、医疗造影、电视节目、塑料等, 为全球领先的电气设备制造商。2016 年通用电气营业收入 1,266.61 亿美元, 其业务遍及世界上约 180 个国家, 拥有员工 333,000 人,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1 位。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31 位。
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SA) 由施耐德兄弟于 1863 年建立, 总部位于法国吕埃, 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施耐德电气业务主要包括配电、自动化控制以及关键电力和制冷服务等领域, 是全球主要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 在低压电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齐全的产品规格。2016 年施耐德电气各大业务总收入约为 246.93 亿欧元, 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000 名员工,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9 位。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399 位。
德力西电气 (DELIXI)	由德力西集团与施耐德电气于 2007 年合资建立, 注册资本 6.24 亿元人民币。德力西电气作为一家针对低压配电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 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工业、基础设施、冶金和航天等行业的各项重点工程, 在中国大陆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 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规模最大的合资企业。
西门子 (SIEMENS)	创立于 1847 年, 总部位于柏林和慕尼黑, 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西门子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 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和通讯、自动化和控制、电力、交通、医疗系统和照明, 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和电气工程公司之一, 其优势主要集中在低压控制与配电市场。2016 财年 (2015.10.1-2016.9.30) 西门子营业收入达到 796 亿欧元, 员工约 351,000 名, 业务遍及 200 多个国家,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2 位。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66 位。
ABB	ABB 由瑞典的阿西亚公司 (ASEA) 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 (BBC Brown Boveri) 于 1988 年合并而成, 两公司分别成立于 1883 年和 1891 年。ABB 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 业务范围包括电力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过程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等, 员工数 13.2 万人, 是全球最大的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2016 年全球收入 338.30 亿美元,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7 位。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314 位。
现代重工 (HYUNDAI)	现代重工集团, 为全球最大的造船厂, 隶属韩国现代 (HYUNDAI) 集团。其通过造船行业积累的技术, 进军到海洋设备、工业成套设备、发动机、电子电气设备、工程机械及新能源领域, 成长为世界领先的综合性重工业企业,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10 位。2017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 313 位。
伊顿电气 (EATON)	即伊顿电气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匹兹堡。伊顿 (EATON)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力管理公司, 始创于 1911 年, 2012 年收购库柏工业集团后, 新公司总部注册在爱尔兰。伊顿作为全球技术领导者, 伊顿致力于提供高效节能的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更有效的管理电力、液压和机械动力。伊顿公司拥有约 9.7 万名员工, 产品销往 175 个国家和地区, 2015 年销售额达 209 亿美元。伊顿公司旗下拥有电气集团、液压集团、宇航集团、车辆集团, 其中伊顿电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和低压配电产品供应商, 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14 位。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罗格朗 (Legrand)	罗格朗是全球电气与智能系统专家，创建于 1860 年，总部位于法国利摩日。罗格朗产品销往全世界 180 个国家，业务范围包括节能照明、开关插座、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综合布线、线缆管理、低压电器、不间断电源等，是电气行业的世界级领先企业。罗格朗在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在全球拥有 36,000 名雇员，2010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27 位。
LS 集团	原韩国 LG 集团根据所属行业不同，重新分成三个集团公司，即 LG 集团（电子及化工等）、LS 集团（工业电器、金属及机械等）和 GS 集团（石油及服务行业等）。LS 集团（原 LG 产电）成立于 1974 年，目前在韩国的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中排名第一，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16 位。LS 集团目前事业领域包括绿色事业、电力解决方案、自动化解决方案、交通领域以及金属管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 个海外法人机构、7 个海外分公司以及 77 个国家的 224 家客户。
正泰电器	国内最大的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排名第 40 位，2016 年销售收入为 201.65 亿元。
上海人民 电器厂	始建于 1914 年，至今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主要生产低压电器元件，现有员工 800 余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良信电器	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的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实现销售额 12.26 亿元。
许继电气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家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控制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96.07 亿元。
中国西电集团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 7 月，是以我国“一五”计划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中的 5 个项目为基础，发展形成的以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群为核心，集科研、开发、制造、服务、贸易、金融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
大全集团	大全集团是电气、新能源、轨道交通领域的领先制造商，主要研发生产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智能元器件、轨道交通设备、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上网接入系统等。
泰开集团	泰开集团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于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2011 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 100 强排行榜》、《财富》2017 年公布的新世界 500 强排行榜，客户官网介绍及与其他公开信息。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产品品质提升，同时保证了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此外，上述客户产品具有强大的品牌竞争力，代表着行业内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协作配套，发行人不仅具有稳定可靠的业务来源，还可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和市场方向，有效积累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带动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使得发行人在当前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形式下能够取得相对先发优势。



5、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自发行人最初创业以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齐心协力、团结稳定。在发行人发展的各个阶段，管理团队对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趋势清晰敏锐，经营理念保持一致，积极把握了各阶段的重要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探索，在与优秀客户尤其是跨国公司客户的长期合作中消化吸收众多先进的管理经验，使发行人能够以国际化的视野结合本地化的实践，建立起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发行人高效运营。鉴于发行人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涉及客户更加广泛、全球化程度加深、产品种类繁多、使用标准迥异等特点导致生产管理难度加大，发行人引进了日本电产的 3Q6S 精益生产方式，结合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推出了具有发行人自我特色的 3E7S 管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也不断增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并逐步走向国际化。企业管理体系趋于简洁高效；在管理方法和手段运用上，不断向国际水准迈进。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将以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和配电网自动化改造建设的历史机遇以及国内国际大客户业务良好发展预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专业服务提供商。

未来三年，发行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巩固并扩大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现有市场地位，大力发展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关键部件以及智能断路器附件业务；同时，通过研发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和强化发行人在低压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在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关键部件以及智能断路器附件业务领域内形成行业先进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以国内大片区为辐射单位，选择 9 个省市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系统协调区域优势、合理调配地区资源，提高发行人营销能力与售后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竞争力强，行业地位突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展规划清晰明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拜晓东
拜晓东

保荐代表人: 梅明君 范信龙
梅明君 范信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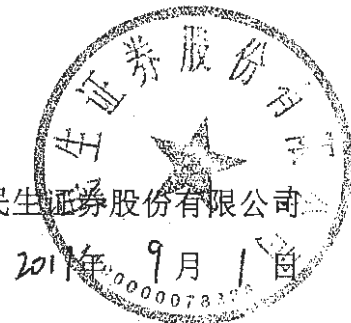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范信龙、梅明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截止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范信龙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梅明君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二、最近 3 年内，范信龙先生、梅明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范信龙先生曾担任过圣阳股份（002580）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梅明君先生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鹤年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范信龙及梅明君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明君 范信龙
梅明君 范信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民生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一）项目立项程序	5
（二）项目内核程序	6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8
（一）立项申请时间	8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8
（三）立项评估时间	8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8
（一）项目执行人员	8
（二）进场工作时间	9
（三）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过程	9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1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8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18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8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8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20
（一）内核小组构成	20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20

(四) 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意见.....	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1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1
(一) 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21
(二) 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2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1
(一) 发行人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的问题.....	22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22
(三) 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保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问题.....	23
(四) 发行人高管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管职务.....	24
(五)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企业洛锐电器进行以散兑整、以小兑大的票 据互换情形.....	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34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 段及方式.....	38
(一) 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38
(二) 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39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6
(一) 重点问题.....	46
(二)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59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 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文)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46
(一) 收入方面.....	63
(二) 成本方面.....	73
(三) 期间费用方面.....	78
(四) 净利润方面.....	8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情况的说明.....	84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85
九、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的说明	86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核查情况的说明.....	8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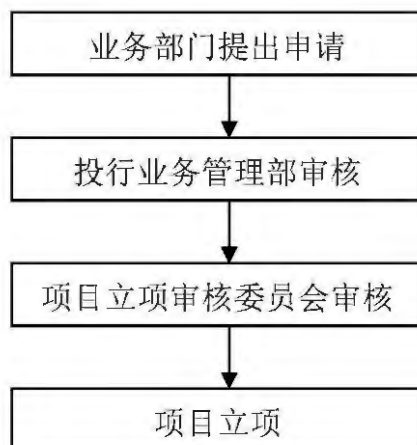
一、民生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民生证券保荐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

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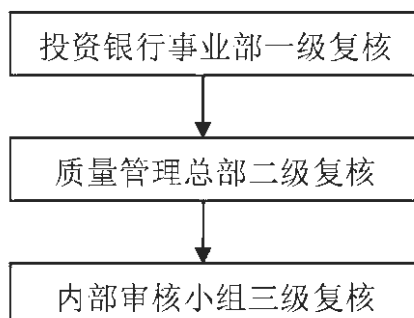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等情况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洛凯股份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

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洛凯股份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5 年 4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洛凯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根据民生证券当时适用的立项办法，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洛凯股份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苏欣、王宗奇、王国仁、吉路、王娟共 5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洛凯股份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期间为洛凯股份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梅明君、范信龙

项目协办人：拜晓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顾顺、王峰、贾熙、倪智昊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5 年 4 月正式进场以来，项目执行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洛凯股份进行了全面调查，尽职调查时间持续至今。

1、首次申报阶段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2、更新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阶段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3、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4、首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6 月。

5、更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阶段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8 月。

（三）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产、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断路器关键部附件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公司治理	调查发行人三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未来发展规划	调查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了解发行人实现规划的方式及途径以及可能面临的困难；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展规划的关系。
股利分配政策	调查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分配计划。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5 年 4 月开始。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

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发行人各部门的副总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走访了重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商业信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7、募投项目分析。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算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8、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督促发行人进行改进和完善。

9、在更新2016年1-6月财务数据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组织其他中介机构，

对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审慎判断。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核查范围、追加了核查程序。

10、在更新2016年度财务数据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审慎判断。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核查范围、追加了核查程序。

11、在首次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审慎判断。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首次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核查范围、追加了核查程序并补充披露。

12、在更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审慎判断。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核查范围、追加了核查程序。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进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对洛凯股份进行了全面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职调查阶段（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项目组采取了查阅发行人工商、财务、税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相关资料、与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访谈、生产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与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制订工作日程表。

2、上市辅导阶段（2015年10月～2016年6月）

2015年9月，民生证券与洛凯股份签署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2015年10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26日确认辅导备案登记，由此洛凯股份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洛凯股份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义务。项目组辅导人员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将建立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内容贯穿于辅导工作始终，其中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规范运作与法人治理、三会的运行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此期间，除进行上市辅导外，项目组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对洛凯股份的设立、历史沿革、财务核算、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辅导督促洛凯股份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16年5月19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辅导工作总结材料；2016年6月6日、6月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洛凯股份的辅导

工作进行现场评估验收。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2015年4月～2016年6月）

在辅导及持续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工作底稿，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尽职调查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为基础，协调组织发行人及其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共同制作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年5月12日至5月17日，民生证券质量管理总部对洛凯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现场核查意见的回复。根据项目组向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部正式提交的内核申请，2016年5月27日召开洛凯股份项目内核会，并通过内核小组审核。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申请文件。

4、更新2016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2016年7月～2016年9月）

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2016年1-6月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扩大走访客户、供应商的范围、催收回函并追加了部分核查程序。

5、更新2016年度财务数据阶段（2017年1月～2017年3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扩大走访客户、供应商的范围、催收回函并追加了部分核查程序。

6、首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2017年4月～2017年6月）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首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2013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7、更新2017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2017年7月～2017年8月）

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

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扩大走访客户、供应商的范围、催收回函并追加了部分核查程序。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从事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项目人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范信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 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 6、复核各项申报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8、指导项目组成员严格履行问核程序，对重点问题开展补充重点核查。
梅明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组织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3、就项目中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 4、主要负责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相关内容的核查和文字撰写工作；

项目人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5、参与对重点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及见解； 6、参与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7、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8、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准备，完成对申报材料的汇总、核对。
拜晓东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搜集资料等；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陈雅婷	1、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组织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落实相关方案内容； 3、负责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内容或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负责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业务发展规划等章节相关内容的核查和文字撰写工作； 4、参与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5、根据审核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该项目组成员已离职。
段明佐	1、就项目中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或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具体完成招股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相关内容的核查和文字撰写工作； 3、参与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和政府部门等的走访工作。 该项目组成员已离职。
何石文	1、就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具体完成招股书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章节相关内容的核查和文字撰写工作； 3、参与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和政府部门等的走访工作；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该项目组成员已离职。
顾顺	1、就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就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容或事项尽职调查；

项目人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3、参与对重要客户、银行和政府部门等的走访工作；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贾熙	1、就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等相关内容或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 2、参与对重要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王峰	1、就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容或事项尽职调查； 2、参与对重要客户的走访工作；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倪智昊	1、就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内容或事项尽职调查； 2、参与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洛凯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人员为梁涛、俞景东、朱磊。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组织了对洛凯股份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

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项目组对更新2016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相关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项目组对更新2016年度财务数据阶段相关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项目组对首次反馈意见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重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2017年7月至8月，项目组对更新2017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相关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16年6月20日，民生证券对洛凯股份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朱磊、签字保荐代表人范信龙、梅明君参加了问核程序。2016年9月22日，民生证券对洛凯股份项目更新2016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梁涛、签字保荐代表人范信龙、梅明君参加了问核程序。2017年3月17日，民生证券对洛凯股份项目更新2016年度财务数据阶段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梁涛、签字保荐代表人范信龙、梅明君参加了问核程序。2017年6月15日，民生证券对洛凯股份项目首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专项审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阴泽境、签字保荐代表人梅明君、范信龙参加了问核程序。2017年8月10日，民生证券对洛凯股份项目更新2017年1-6月财务数据阶段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业务管理部姚翔、方芳、质量管理总部梁涛、风险管理总部田楠、签字保荐代表人梅明君、范信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保荐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洛凯股份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方尊、王宗奇、梁涛、王国仁、马初进、王卫国和范志伟。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洛凯股份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洛凯股份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部门和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对洛凯股份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提请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发行人前身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同年，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与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集团”）签订协议，收购洛凯集团断路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建议项目组详细披露相关转让中资产的明细和作价、是否经过评估、负债的处置、交易交割履行情况以及员工、业务的安排等内容；

2、根据立项报告，发行人股东包括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请项目组关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新股东洛盛投资新增出资 1,940 万元，原股东添盈投资新增出资 60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1 元。请项目组补充披露该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的问题

1、主要问题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联精密”）、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洛合精密”）均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洛联精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加工和注塑模具制造；洛合精密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件加工和冲压模具制造。上述两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的问题。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申请环评批复。目前，两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两家子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申报期内亦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且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相关事项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1、主要问题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材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财务账簿及审计报告等尽职调查方式，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发行人内控制度尚未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有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对于必要性不足的关联交易，督促发行人逐步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同时，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并协助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谈丽萍、常州市立

成机械厂、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的采购和加工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参照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市场交易协商定价，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已予以确认，监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逐渐减少和避免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已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保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问题

1、主要问题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执行社保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后，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问题后，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社保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并走访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目前，发行人已根据社保法和公积金管理条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

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发行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高管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管职务

1、主要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后，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臧文明、谈建平等存在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违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变更。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整改建议对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进行梳理和变更。目前相关事项已得到规范，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企业洛锐电器进行以散兑整、以小兑大的票据互换情形

1、主要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后，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企业洛锐电器进行以散兑整、以小兑大的票据互换情形。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往来情况及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进行以散兑整、以小兑大的票据互换情形。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曾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 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7,904,573.65 元；同期，公司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 7,850,000.00 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9,797.40 元，合计 7,904,573.65 元。该等票据互换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上述票据兑换行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票据兑换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汉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的《业务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汉凌集团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汉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1	洛凯集团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谈行持股 9.39%，臧文明持股 9.03%，谈建平持股 5.42%，陈明持股 3.61%，汤国产持股 6.78%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
2	洛诗博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未实际经营	洛凯集团持股 100%	-
3	汉霸机械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冷却类水泵的贸易	洛凯集团持股 100%	汤国产担任执行董事
4	迪斯曼普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未实际经营	洛凯集团持股 96%	-
5	迪普医疗	常州市五一路 257 号	康复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银行柜台通道槽	迪斯曼普持股 46.11%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谈行担任董事
6	汉凌合能	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	汽车变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洛凯集团持股 52%	汤国产担任执行董事

7	洛锐 电器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50%，臧 伟持股 40%	汤国产担任董 事长；臧伟担 任董事、总经 理
8	凯斯 特制 冷	常州市武进区 洛阳镇谈家头 村	家用中央空调、大巴空调散热 器生产、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 建新持股 25%	谈建新担任监 事
9	三项 电机	武进区洛阳镇 汤墅村	卫浴专用水泵、控制装置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 建新持股 20%，臧伟持 股 2%	-

2、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各方面关系的核查

(1) 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历史沿革、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过程中，亦不存在主要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2) 资产方面的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固定资产明细、专利清单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赴主要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走访。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洛凯集团、洛诗博、汉霸机械、迪斯曼普、迪普医疗、汉凌合能、洛锐电器、凯斯特制冷、三项电机、顶佳电器分别租赁或使用了独立的厂房，独立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企业独立拥有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关联企业均拥有与发行人不同的商号、专利、技术、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主要关联企业在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方面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往来）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互不依赖；主要关联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经营的情况，相互之间也不存在依赖于对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 2015 年度缴纳电费，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曾租赁位于陈家头 71 号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业务，由于该厂房电表系统须由三项电机统一向常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发行人就 2015 年度该等租赁厂房的电费按照实际用电量与三项电机结算，并支付其代垫的电费。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三项电机支付的电费为 131,475.69 元。鉴于上述代缴电费系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自有厂房用电及缴费独立于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上述委托三项电机支付电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受让了洛凯集团原拥有的断路器关键部件相关商标；由于洛锐电器此前一直使用该等商标中部分商标，经洛锐电器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526798、4564764、8852831、4564763、3912875、3912874、1542789、欧盟 No.010289791（第 7 类）、欧盟 No.010289858（第 7 类）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洛锐电器使用（仅限用于水泵用电器产品），许可期限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锐电器虽然使用了发行人拥有相关商标，但仅用于水泵用电器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于该等商标正常使用，且自上述许可期限届满后洛锐电器已经自行申请独立的商标；因此，发行人受让洛凯集团商标以及许可洛锐电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相互依赖的情形。

（3）人员之间的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查看了主要关联企业自社保中心打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书面材料，并与主要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主要关联的员工均与该等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承担各自员工的工资

及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2012年10月臧文明从洛锐电器离职至发行人处任职总经理,劳动关系已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处,但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致使臧文明2013年1月至5月的社会保险仍由洛锐电器缴纳;鉴于该等社会保险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臧文明在2013年1月至5月存在前述社会保险未及时转移的情形外,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或相互代为承担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谈行、臧文明、陈幸福、谈文国、谈建平在或曾在主要关联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谈行、臧文明、陈幸福、谈文国、谈建平在或曾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备注
谈行	董事	(1)自1997年9月至2012年10月期间曾先后担任洛锐电器的董事、董事长及监事; (2)自2006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迪斯曼普的执行董事; (3)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迪普医疗的董事长、董事。	(1)报告期内,谈行未在洛锐电器任职或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迪斯曼普未实际经营,谈行未领取薪酬; (3)报告期内谈行未在迪普医疗领取薪酬。
臧文明	董事	(1)自200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洛锐电器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 (2)自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报告期内,臧文明未在洛锐电器任职或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臧文明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陈幸福	董事	(1)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汉凌合能的董事; (2)自2000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2016年6月至今,陈幸福未在汉凌合能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陈幸福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谈文国	监事	(1)自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洛诗博的监事;	(1)报告期内,洛诗博未实际经营,谈文国未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备注
		(2)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2) 报告期内，谈文国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谈建平	副总经理	(1)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洛诗博的经理； (2)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迪斯曼普的经理； (3)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迪普医疗的董事。 (4)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担任洛凯集团监事、董事	(1) 报告期内，洛诗博、迪斯曼普均未实际经营，谈建平未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谈建平未在迪普医疗领取薪酬； (3) 报告期内，谈建平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陈明	副总经理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报告期内，陈明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在组织机构方面，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系该企业内部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委派或干预相关人员任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各自拥有其独立的人员和人事管理体系。

(4) 业务方面的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洛凯集团、迪普医疗、汉凌合能、洛锐电器、凯斯特制冷、三项电机各自具有相互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上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全部职能均各自承担，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等均各自制定，不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情形。洛诗博、迪斯曼普无具体业务，汉霸机械与顶佳电器均为贸易公司，亦与发行人之间业务保持独立。

(5) 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的关系

① 目前现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提供的专利清单，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赴主要关联企业的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走访。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的专利取得及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情况	技术来源
1	洛凯集团	实业投资、厂房租赁	无	-
2	洛诗博	未实际经营	无	-
3	汉霸机械	冷却类水泵贸易	无	-
4	迪斯曼普	未实际经营	无	-
5	迪普医疗	康复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拥有康复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6	汉凌合能	汽车变速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汽车变速器相关的生产技术，拥有 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变速器相关专利	自主研发
7	洛锐电器	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拥有水泵生产的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8	凯斯特制冷	家用中央空调、大巴空调散热器业务	空调类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9	三顶电机	卫浴专用水泵、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卫浴类水泵、控制器的生产技术，拥有 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均为水泵、控制器相关专利	自主研发
10	顶佳电器	卫浴专用水泵的销售	无	-

从上表可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的技术及专利均系相关企业自主研发取得，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技术方面保持独立。

②历史转让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洛凯集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洛凯有限与洛凯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交割确认》，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洛凯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将断路器部附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洛凯有限，该等资产转让过程中，洛凯集团将 9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洛凯有限，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已陆续完

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仍然有效的共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转让情况
1	ZL20102022326 5.5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2	ZL20102022326 8.9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可合闸指示装置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3	ZL20101019821 1.2	发明专利	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获得该发明专利授权
4	ZL20083020719 9.0	外观设计	低压断路器	2008 年 8 月 12 日	这 5 项专利原系洛凯集团和凯隆电器合作开发，专利权系双方共有。2010 年洛凯有限受让洛凯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洛凯集团将其对这 5 项专利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洛凯有限，并已陆续完成专利备案手续
5	ZL20082015992 8.4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接触系统	2008 年 9 月 23 日	
6	ZL20092003750 4.5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机械联锁结构	2009 年 2 月 6 日	
7	ZL20081023416 2.6	发明专利	抽屉式断路器母排系统	2008 年 11 月 5 日	
8	ZL20082004217 9.7	实用新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预储能合闸机构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上述转让完成后，洛凯集团未再使用上述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也未在从事任何与该等技术及专利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受让的技术及专利拥有独立且完整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除转让取得的技术及专利外，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组建了独立的生产、研发团队，并积累形成了新的独立的生产技术、独立申请了 115 项新的专利权；发行人对洛凯集团转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受让洛凯集团相关生产技术及专利拥有独立且完整的权利，且发行人对洛凯集团转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系

(1) 是否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产品所需原辅材

料不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配备了相关人员，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同、性质和用途不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配备了相关人员，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的财务明细账、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总经理或董事长就相同供应商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主要关联企业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44%、66.33%、67.32%和 67.61%。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	16,661.60	22,207.60	5,546.00	定转子加工	罩壳、支架等
常州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256,946.38	584,175.50	179,532.40	-	机壳、端盖	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OEM 代工业务等
常州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96,690.00	170,500.00	不锈钢套	支架、滑板、导轨、杠杆等

2)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435,129.96	597,893.73	633,573.42	480,932.20	泵盖、机壳、泵体	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OEM 代工业务等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98,103.16	3,472,949.50	2,512,811.55	1,880,952.58	壳体、泵盖、套	支架、滑板、导轨、杠杆等
常州市诚信塑料五金厂	-	54,365.94	43,744.28	80,978.31	泵盖、风叶	按钮、导轨、盖板等
常州市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	1,998,307.24	269,618.26	1,200,156.98	定转子加工	罩壳、支架等
常州市熙来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	-	103,453.00	定转子加工	滑板、转轴、侧板等
常州市洛正模具有限公司	-	-	8,550.00	-	模具	母排、母线导杆等

3)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	-	-	-	181,111.28	焊接加工	母排（镀银）、母线等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	20,983.76	27,546.73	-	焊接加工	母排（镀银）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中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同供应商之一常州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09%、1.10%和 0.92%；与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占其采购总额的 1.48%、1.64%、1.71%和 4.84%；与三顶电机的交易额占其采购总额的 4.13%、1.75%、0.00%和 0.00%。

报告期内，相同供应商之一常州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45%、0.00%和 0.00%；与洛锐电器的交易额占其采购总额的 3.70%、0.70%、5.70%和 0.00%，与三顶电机的交易额占其采购总额的 0.13%、0.40%、0.19%和 0.00%。上述相同供应商的交易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较小。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由于该等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在常州市武进区，上述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出

于物流便利的考虑，前述主要关联企业选择了与发行人相同的供应商。鉴于该等供应商重合系由于地域原因所引起，重叠供应商向主要关联企业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行为真实、合法，因此，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的重叠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关联企业向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原材料或产品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主要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016年5月12日至5月17日，民生证券质量管理总部对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5月17日出具《质管部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除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关注外（上述问题请参见本节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还关注了以下主要问题（部分与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相同问题，详见本节之“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关注问题一：2011年3月9日，新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华机电将认缴的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的股权转让给添盈投资。

2015年3月24日，新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

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新股东洛盛投资新增出资 1,940 万元，原股东添盈投资新增出资 60 万元。

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任华机电将股权转让给添盈投资的原因，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无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洛凯股份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添盈投资出具的《声明》，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分别与任华机电、添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任华机电、添盈投资、电科创投均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所”）员工组建的投资平台。2010年9月洛凯有限设立时，电科创投与正在设立的添盈投资拟对洛凯有限进行投资。由于当时添盈投资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电科所内部约定暂由任华机电作为投资主体（电科创投持股90%，电科所员工熊纪五持股10%），待添盈投资设立完成之后再行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添盈投资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添盈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注问题二：凯隆电器部分股东是新洛凯有限的间接股东，为了解决独立性问题，新洛凯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合计持有的 32.80%股权。本次收购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依然持有凯隆电器 50.5%的股权。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

- 1) 发行人与凯隆电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进一步说明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凯隆电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凯隆电器32.80%股权的背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电器”）成立于2001年5月8日，其主营业务为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本次收购前，凯隆电器股权结构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持股50.50%，汉凌集团持股21.35%（汉凌集团实际持股21.35%部分由朱福良、秦雪莲和秦梅芳代持），谈行、张扬等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28.15%。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更好的解决独立性问题，发行人收购了谈行、汉凌集团（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合计持有的凯隆电器32.80%股权。

2014年12月23日，凯隆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谈行、汉凌集团（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将其持有的全部凯隆电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2014年10月30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31号《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隆电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30.07万元，评估值为10,783.59万元，对应收购32.80%股权比例部分评估值为3,536.67万元。

依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3,422.01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2月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江苏凯隆电器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隆亿机械、常州凯鼎高压业务性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及其他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凯隆电器的主营业务为“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其全资子公司之一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业务，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开关与控

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凯隆电器在开关与控制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因此隆亿机械和凯鼎高压最终产品通过凯隆电器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凯鼎高压的采购母排、母线、开关本体及少量配件。其中母排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2015 年凯隆电器母排、母线产能有余量，故公司就近向其采购部分母排、母线，自 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其采购母排、母线；开关本体主要为断路器模拟本体，主要为发行人自身断路器操作机构性能测试用，由于用量较少，故公司就近向其参股子公司凯隆电器和凯鼎高压采购。

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发行人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中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等。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价格公允。

3、主要客户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隆亿机械和凯鼎高压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断路器整机生产企业，凯隆电器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公司等终端用户企业，两者客户差异较大。

4、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凯隆电器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经核查，除控股股东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凯隆电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成员，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谈行担任凯隆电器副董事长、总经理臧文明担任凯隆电器董事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凯隆电器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发行人与凯隆电器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独立性问题，收购了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凯隆电器 32.80% 股权，收购完成后，凯隆电器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和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产生了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凯隆电器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因收购凯隆电器 32.80% 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3,422.01 万元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保荐机构在对洛凯股份项目进行问核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滑，请核查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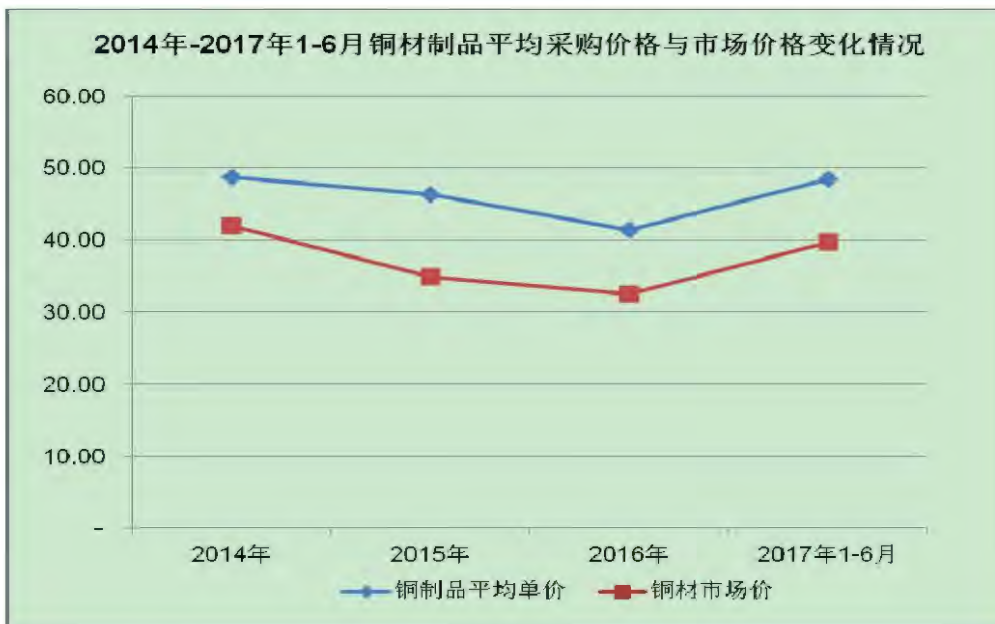
从公司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我的钢铁网、上海有色金属网关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图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黑色金属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制品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主要品种金属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随着金属材料市场价格震荡回升，公司 2017 年 1-6 月采购价格也相应上涨。

公司采购的金属制品价格一般由金属原材料和加工费组成。对于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采购，公司一般与黑色金属制品供应商签定一年期框架合同，具体价格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如果黑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出现

短期上升或下降,则采购价格不予变更;如果黑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并且其上升或下降趋势已经确立,则公司将和供应商协商调整黑色金属材料价格。对于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采购,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一般按最近 30 日或最近 5 日平均市价进行采购,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采购价格将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材料加工费,公司一般会和供应商约定单位加工费标准。加工费会随加工数量变化、生产成熟度不同、技术工艺要求变化等相应浮动调整。由于公司金属材料及制品品种较多,且多数以支、块、个为计量单位,不同型号金属材料及制品所含基础材料也有一定差异,公司将不同计量单位、不同型号的材料根据其不同的净重换算为重量单位,用以计算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的平均材料采购单价。公司 2014 年-2017 年 1-6 月钢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采购单价与铜材、钢材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

公司原材料中包括钢材、铜材及两种基础材料的相关制品、部件，这些制品及部件加工程度、等级不同，其中包含了金额不等加工费用，且这部分制品、部件采购占比较大，故公司上表反应出的采购成本高于两种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该情况符合公司生产工艺特征。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数据的出处、具体报告的撰写机构及刊载机构，判断引用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对有关人员或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调阅了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股东信息、高管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通过问询、查看生产现场，实地了解生产过程的污染情况和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审阅环保相关文件、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核查发行人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情况	环保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此外，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了商标局查询回复文件。此外，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实地走访了安全生产管理局，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海关等有关部门，与部分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通过走访工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同时也取得了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出具的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明文件	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情况的《股东承诺书》；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查询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调取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从银行系统获取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户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卡信息，向银行进行函证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就是否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就是否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的《股东承诺书》，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另外，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诉讼情况，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诉讼记录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另外，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也未发现存在其他诉讼记录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人员被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取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复核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复核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对相关会计准则更新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核查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重点核查了客户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金额、销售量与发行人账目列示的金额、数量进行比对，未发现销售真实性存疑的情况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重点核查了供应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将供应商确认的数量、金额与发行人账目列示的数量、金额进行比对，未发现采购完整性和真实性存疑的情况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行业网站和竞争对手情况等方式了解有关材料价格，并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其构成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了发行人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经营管理活动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大额、异常金额银行流水记录，抽查了往来款项凭证，走访或函证有关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银行，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结合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及前述银行资料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付款及时性、真实性进行了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凭证的抽查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有关资料，复核付款单位及金额与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的一致性；分析复核了应收账款波动及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结合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就存货分类及盘点制度等方面，与财务部人员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进行监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相关合同、凭证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借款银行，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同时获取主要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及本息偿付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间信用报告有关信息，并通过函证及走访有关银行的方式对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付票据明细账，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内容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查阅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排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走访或函证关联方销售的最终客户，核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比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合同条款，核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获取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情况，除境外商标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通过调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的工商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取得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调取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填写问卷等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排查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结算确认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并访谈获取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洛凯股份项目内核会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重点问题

关注问题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明显偏低，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分析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性质
毛利率	良信电器	37.48%	36.86%	35.89%	终端电器、配电电器、工控电器
	森源电气	24.32%	33.73%	39.73%	高压成套、低压成套设备、高压元件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
	中电鑫龙	32.93%	40.68%	39.48%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业务等
	广电电气	21.50%	23.40%	23.53%	成套设备、元器件和电力电子
	百利电气	28.42%	21.60%	19.22%	高中低压电器等
	正泰电器	29.91%	34.85%	33.18%	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和仪器仪表
	新宏泰	42.41%	41.03%	41.90%	模塑绝缘制品、低压断路器、电机及电操、刀熔开关
	平均数	31.00%	33.17%	33.28%	-
	本公司	24.97%	23.27%	20.87%	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业务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与百利电气、广电电气毛利率相当，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断路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

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以终端配套设备为主，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不同。其中新宏泰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公司与新宏泰同属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但产品结构差异较大。目前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在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时可比性不强。由于产品在本质上不同，并且工艺流程、生产方式、资产规模等方面上也存在着差异，故而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良信电器、正泰电器主要以终端配套设备为主，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终端配套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上游断路器部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良信电器的综合毛利率区间分别为 35.89%-37.4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森源电气、中电鑫龙主营业务高压成套设备销售规模较大，高压成套设备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中高压断路器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操作机构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32.67%、37.36%和 37.43%，与森源电气、中电鑫龙综合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结构	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良信电器	直销+经销	主要产品包括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2016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	主要客户分布于电信、建筑、新能源、电力、机床、起重、石化、冶金、铁路、轨交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3.54%。
森源电气	直销	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智能型光伏发电专用电气设备、全系列智能型直流充电桩以及智能型电能质量治理装备。2016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1%。	主要客户广泛分布于国家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石化、建材、市政、医疗卫生、冶金等领域。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1.47%。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结构	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中电鑫龙 [注 1]	直销	主要产品包括全智能反恐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超微光感知摄像机、红外热像仪、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电能质量治理、智慧新能源、智慧家居、智能充电桩等。	主要客户分布于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领域。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74%。
广电电气	直销+代理 销售	主要产品有：40.5kV 及以下交流中压开关柜、环网柜、40.5kV 及以下中压断路器、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元件等。	在电网、发电、石化、轨道交通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客户。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6.53%。
百利电气	直销+经销	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产品、观光梯及配套产品、泵类产品等。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1.28%。
正泰电器	直销+经销	主要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主要客户分布于机械、工业及房地产、盘柜、户表工程等领域。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55%。
新宏泰	直销+经销	主要产品包括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客户群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5.51%。
本公司	直销	产品主要包括低压断路器抽（框）架、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中高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其他高压输配电开关设备操作机构、断路器附件、零部件等。	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电气（GE）、上海人民电器厂、正泰电器、施耐德电气（Schneider）、德力西电气（DELIXI）等多国内外知名电气企业。2016 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53%。

注1：因中电鑫龙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变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2：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大部分为国内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一般高于上游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企业。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为

国内外知名电器制造企业，近几年下游客户呈现集中化趋势，其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下游客户为加强成本控制，对低压断路器抽（框）架、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等产品的供应价格采取限价等措施，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

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使得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关键因素之一。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良信电器	11.18%	11.21%	12.40%
	森源电气	2.99%	5.54%	6.60%
	中电鑫龙	6.24%	8.90%	12.75%
	广电电气	10.31%	10.84%	10.02%
	百利电气	5.73%	6.39%	5.53%
	正泰电器	6.43%	6.65%	6.26%
	新宏泰	4.37%	4.14%	4.72%
	平均数	6.75%	7.67%	8.33%
	本公司	1.73%	1.64%	1.47%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比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低 6.85%、6.33%、5.20%。

本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营销策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别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产品结构	元器件产品种类多而全 自制、外购元器件；提供成套产品	自制、销售断路器关键零部件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并行，主要面向终端市场、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	全部直销，面向高端电气制造商
广告、宣传对业务	作用较大	作用小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起到的作用		
营销策略	开拓市场、打造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与国内外知名电器制造商合作本身具有很强的广告效用； 保持断路器零部件关键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与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保持同步，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度。
业务招待费（市场开拓费）	相对较高	低
市场开拓人力成本	相对较高	低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系断路器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国际知名电气企业，该类客户注重产品质量，一旦选择公司产品，一般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

（2）从销售模式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电器厂商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相比销售费用的投入，公司更多的是依靠品质优越、性能卓越的产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客户结构的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从事成套设备的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广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3）从客户群体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从事成套设备的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客户，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广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而发行人的客户大多是国内外知名的电气企业，该类客户注重产品的质量，客户的黏性非常强，发行人对人力、广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的投入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产业链所处环节、发展阶段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销售费用结构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所以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在现有低压产品市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较为突出，公司主要依靠多年积累的长期稳定客户进行销售；而在中高压领域市场，由于市场竞争环境与低压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司未来将坚持贯彻就近设点、就地配套的产业布局理念，在公司主要目标客户周边就近设立营销服务及装配仓储基地，就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积极拓展中高压领域新客户、新市场。因此，未来随着中高压断路器及其他中高压输配电开关配套关键部件市场领域的深入拓展，公司销售费用率可能会有所提高。

关注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请结合各行业竞争状况，从发行人未来发展角度考虑此种情形是否会持续，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可能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	22,374.92	44,285.79	43,237.81	42,712.12
应收账款余额	18,172.65	17,161.53	15,533.43	13,830.14
应收账款净值	17,215.32	16,234.46	14,712.86	13,113.9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75%	35.93%	3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86	3.11	3.56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30.14 万元、15,533.43 万元和 17,161.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35.93% 和 38.75%，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3.11 次和 2.86 次。

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 3-6 个月，对于内销客户来说，公司一般在当月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于次月开具发票，大部分客户在公司开票后 3-6 个月左右付款；对于外销客户来说，由于存在海上运输时间等问题，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信用期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0.39	29,712.79	29,705.97	26,62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	78.83	-	2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2	293.58	268.63	1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04	30,085.20	29,974.61	26,84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2.33	18,568.33	17,989.43	16,42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99	4,827.97	4,379.22	3,5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60	3,362.29	2,766.30	2,47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9	821.93	1,549.31	1,2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91	27,580.50	26,684.26	23,6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3	2,504.70	3,290.35	3,173.17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247.31	5,202.20	4,309.29	4,13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3	316.69	86.94	21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20	773.63	464.21	360.34
无形资产摊销	34.41	57.76	43.56	4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	2.93	2.93	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	-4.11	-6.33	-14.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3	286.20	238.53	26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4	23.80	13.66	-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2	-155.70	26.93	-40.20

项 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43	768.11	454.35	35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04	-1,783.92	-4,037.11	-3,77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17	-2,982.90	1,693.41	1,6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3	2,504.70	3,290.35	3,173.17

公司拥有技术领先、性能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内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3,770.46 万元和 4,037.1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是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因素。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16.15 万元、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200.00 万元，综合应付账款等其他应付项目合计导致 2016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982.90 万元。同时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1.59 万元，结合应收票据等其他项目合计导致 2016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83.9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是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2017 年 1-6 月，因公司严格执行其制定的营销策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 2016 年末减少 1,441.88 万元，结合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项目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88.04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经济形势等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而且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持续下

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问题，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订单管理和合同风险控制，采取以高质量、发挥整体技术优势获取优质客户项目订单的营销策略，同时更加重视新增项目销售收款的质量和加强对原有客户销售欠款的催收力度。

关注问题 3：请项目组核查 1993 年洛阳开关厂改制、1995 年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就是否损害集体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洛阳开关厂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及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函》（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等资料，并分别与洛阳开关厂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洛阳开关厂改制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1993年改制情况

1993年7月8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在洛阳开关厂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于1993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办理投资入股方法的公告》。截至1993年8月10日，庄陈村村委以其对原集体企业享有的净资产投资100万元，谈行等54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21.4万元。

庄陈村村委成立资产评估小组对洛阳开关厂截至199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小组于1993年8月16日出具了《武进市洛阳开关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1993年《资产评估报告》”）。根据1993年《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3年6月30日，洛阳开关厂的资产总额为652.44万元、负债合计301.11万元、净资产为351.33万元。

1993年8月18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与洛阳开关厂股份制企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将洛阳开关厂部分集体资产转让给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具体情况为：约定洛阳开关厂净资产351.33万元，以100万元投入开关厂股份制企业作为股金，180万元借给开关厂股份制企业，尚余

71.33万元由开关厂股份制企业当场交付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关于职工养老福利金，1992年之前的福利金（包括已退休职工和在职人员）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负责，1992年后的福利金由改制后洛阳开关厂组织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经核查，洛阳开关厂已分别于1993年8月18日、1996年11月10日向庄陈村村委支付合计71.33万元，庄陈村村委出具了相应的收据。关于借款180万元，根据《汤墅村村委确认函》，1993年至2002年由洛阳开关厂每年向庄陈村村委（后变更为“汤墅村村委”）支付利息；2003年洛阳开关厂注销后，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等债务，每年向汤墅村村委陆续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汤墅村村委与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根据《武进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实施办法》，当时武进县正在就股份合作制进行试点，洛阳开关厂对相关操作流程并不明晰，致使洛阳开关厂未能及时就本次改制相关事项申报洛阳镇人民政府审批，亦未能及时就改制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1994年、1996年分别补办了相关改制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4年3月，经工商登记，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性质为村集体资本金，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前述注册资本变动实际上系1993年8月改制过程中庄陈村村委（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出资变动的备案，由于当时洛阳开关厂尚在申请洛阳镇人民政府批准1993年改制事宜，因此，洛阳开关厂仅就庄陈村村委拥有的集体产权部分办理了工商登记。

2、1995年权益变动

1995年10月，庄陈村村委将持有洛阳开关厂65.5万元股权按照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福元等22名自然人，该等受让方及受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金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金额 (万元)
----	-----	---------------	----	-----	---------------

1	谈洪荣	3	12	朱福元	7.5
2	钱全兴	1	13	臧岳侦	4
3	谈兴根	1.7	14	臧浩初	0.9
4	秦锡兴	2.2	15	谈慕尧	1.5
5	秦伯兴	1.4	16	臧静	2
6	秦荣初	1	17	陈云彪	1.5
7	臧岳南	4.4	18	臧岳雷	10
8	臧国城	8	19	秦梅芳	1.4
9	谈行	4.7	20	陈幸福	1
10	朱福良	1	21	谈文国	0.8
11	汤国产	6	22	臧全兴	0.5

上述股权转让后，洛阳开关厂的实际股东未再发生变化，直至1996年改制手续完成。

经核查，上述权益转让已经庄陈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系根据洛阳开关厂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集体产权转让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转让价格公允，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3、1996年取得集体企业改制审批及相关权益变动工商备案

1996年11月20日，洛阳开关厂与庄陈村村委向洛阳镇改制办提交《申请》，请求将洛阳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代表庄陈村村委持股，并申请对集体资产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进行处置。1996年12月17日，武进市洛阳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1993年《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6年12月21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作出《批复》（武改制复字[1996]第887号），同意洛阳开关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核查，1993年改制及1995年权益变动已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确认：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产权转让、改制等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洛阳开关厂注销的程序相关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由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个人利益的情形。

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发《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6]72 号），认为：洛凯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清晰，开关厂及洛凯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洛阳开关厂 1993 年改制过程中未及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鉴于相关改制方案已经村集体审议同意，并分别于 1994 年、1996 年补办了相关审批手续，对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改制情况已经镇政府确认，符合集体产权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洛阳开关厂 1995 年权益转让已经村集体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公允，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完毕；洛阳开关厂 1993 年改制以及 1995 年权益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6]72 号），认为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清晰，开关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8 号），确认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关注问题 4：请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期末贴现未到期情形，应付票据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回复】：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贴现日	贴现利率
银行承兑汇票	37377797	2014-12-4	2015-6-4	1,000,000.00	2014-12-17	6.48%
银行承兑汇票	25275947	2014-11-18	2015-5-18	780,879.42	2014-12-17	6.48%
银行承兑汇票	25275944	2014-11-18	2015-5-18	978,321.65	2014-12-17	6.4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2851	2014-11-26	2015-5-25	10,000,000.00	2015-3-26	5.40%

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转让或贴现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贴现未到期情形。

2、应付票据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情况进行梳理，查验了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账及合同、记账凭证，核实票据往来情况特别是涉及关联方的票据往来情况，是否存在类似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经统计，最近三年开具此类票据分别共计 5,235.00 万元、9,445.00 万元和 3,464.1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开出的不合规票据已全部到期，该等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票据开具后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且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终止了新开具不合规票据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和洛盛投资，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行为。

（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关注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的核查程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如下：

（1）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后，确认收入。

（2）对于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岗，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2、项目组关于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生产计划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增值税发票等，了解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模式，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并与申报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就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充分沟

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外销，公司结算模式系 FOB 和 CIF 两种模式：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者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

CIF—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船或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商品。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卖方须自行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装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

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公司以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关注问题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请项目组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70.02	97.78%	16,844.11	98.15%	15,262.20	98.25%	13,622.21	98.50%
1 至 2 年	324.81	1.79%	117.45	0.68%	172.37	1.11%	144.54	1.05%
2 至 3 年	31.72	0.17%	131.68	0.77%	49.46	0.32%	36.81	0.27%
3 至 4 年	29.12	0.16%	37.07	0.22%	30.62	0.20%	26.58	0.19%
4 至 5 年	7.71	0.04%	14.86	0.09%	18.77	0.12%	-	-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9.27	0.05%	16.36	0.10%	-	-	-	-
应收账款 余额	18,172.65	100.00%	17,161.53	100.00%	15,533.43	100.00%	13,830.14	100.00%
坏账准备	957.33	-	927.07	-	820.56	-	716.22	-
应收账款 净额	17,215.32	-	16,234.46	-	14,712.86	-	13,113.9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7% 以上，账期较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影响较小。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发行人	良信电器	森源电气	中电鑫龙	广电电气	百利电气	正泰电器	新宏泰
1 年以内	5%	5%	5%	3%	0.5%	5%	5%	5%
1-2 年	10%	15%	10%	10%	5%	10%	15%	30%
2-3 年	20%	50%	20%	20%	10%	15%	50%	50%
3-4 年	50%	80%	30%	50%	30%	30%	100%	70%
4-5 年	80%	80%	50%	50%	50%	30%	100%	9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50%	100%	50%	100%	10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关注问题 3：请核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汽车费”内容。

【回复】：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汽车费”分别为 452.47 万元、430.89 万元、452.23 万元和 101.57 万元，相对稳定。汽车费主要为运输费用、汽车维修保养费用等。

关注问题 4：补充核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关系，是否落

实完整、全面。

【回复】：

1、项目组对关联方的确认及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了上述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并以问卷形式反馈记录。

(2)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所有股东单位的负责人，通过实地考察、调取工商档案等方式整理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所有对外投资情况，并以问卷形式整理记录。

(3)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第九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修订）》界定的关联方范围，项目组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进行了核查与梳理。

对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调取工商档案及现场访谈股东单位负责人的形式，确认其主营业务未与发行人重叠。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现场访谈、查询工商信息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项目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共同访谈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所有关联方及部分非关联方企业，并形成书面记录。具体访谈内容包括：关联关系的界定复核、关联交易的频率、内容、定价、信用期等。

(2) 发行人采购部及营销中心提供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价格表。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抽查了相关财务凭证、报告期内明细账等，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综上，项目组已对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同业竞争关系作出了充分全面的尽职调查。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文）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及行业特征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位于前列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及中高压断路器配套用框（抽）架和操作机构，其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电网建设智能化、工业领域需求和人口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受益于影响行业发展的诸多有利因素，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产品，其产品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具体产品的价格、销量难以找到全面的市场信息。目前，断路器关键部件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断路器设备生产厂商，其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产品全部采取直销的模式，该模式下下游客户采购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具有较高的可靠程度。

目前，上市公司中暂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相同，主要从事断路器柜（抽）架和操作机构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良信电器的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隔离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森源电器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断路器元件及其配件、中压户内隔离开关等；中电鑫龙的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广电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两大类型产品；百利电气的主要产品包括塑壳断路器、万能断路器、开关柜、互感器等；正泰电器的主要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五大类低压电器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有一定的关联性和近似度。新宏泰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公司与新宏泰同属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结算单据等相关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走访、函证；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发货单据、收货单据、发票、期后回款等情况，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712.12万元、43,237.81万元、44,285.79万元和22,374.92万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变动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同期变化总体趋势比较，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2)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具体产品的价格、销量难以找到全面的市场信息。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产品全部采取直销的模式，该模式下

下游客户采购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具有较高的可靠程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其走势比较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的断路器关键部件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对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等特征进行了了解。

断路器关键部件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断路器行业周期性一致。而断路器产品主要跟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电力系统、机械工业等各行业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离不开的基础输配电元器件，其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刚性需求，周期性及季节性的特征不明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1）销售模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银行账户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实际经营特点，分析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取直销

的模式。

（2）收入确认标准

保荐机构就收入确认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将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并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抽查了销售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发货单、收货单、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资料，查阅销售回款情况，并走访和函证重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相关产品不通过中间经销渠道，均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与行业惯例的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分析其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核查其真实性，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查阅业务合同及结算凭证、走访及函证客户等。

保荐机构取得并重点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关于权利义务履行、结算方式及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内容；对报告期所有重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将合同条款与实际履行、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销售回款时点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突击确

认销售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核查二者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期（天）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6个月内回款比例	1年内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前十名客户
2017年6月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86.02	120	-	-	-	是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1.93	185	-	-	-	是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1,572.03	110	-	-	-	是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3.44	110	-	-	-	是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794.28	90	-	-	-	是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778.59	140	-	-	-	是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756.79	85	-	-	-	是
	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489.15	80	-	-	-	是
	上海正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0.68	110	-	-	-	否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Mexico）（GE 墨西哥）	292.78	200	-	-	-	是
	合计	9,855.69		-	-	-	
2016年度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2,350.07	140	3,594.93	152.97%	3,594.93	是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6.13	185	1,386.41	95.87%	1,386.41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信用期 (天)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	1 年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为前十名客户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23.03	120	1,665.66	148.32%	1,665.66	是
	德力西 (温州) 电气有限公司	1,081.86	90	1,963.99	181.54%	1,963.99	是
	施耐德 (北京) 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030.68	85	1,536.58	149.08%	1,536.58	是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厂	844.35	110	2,710.25	320.99%	2,710.25	是
	Schneider Electr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印度施耐德)	598.14	170	620.23	103.69%	620.23	是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urlington (GE 柏林顿工厂)	432.22	200	466.69	107.98%	466.69	是
	二一三电器 (上海) 有限公司	309.57	80	475.50	153.60%	475.50	是
	北京首瑞继保技术有限公司	289.49	110	400.00	138.17%	400.00	是
	合计	9,505.54		14,820.24	155.91%	14,820.24	
2015 年度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2,507.48	140	2,294.54	91.51%	6,694.14	是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厂	1,208.73	110	2,297.83	190.10%	6,900.89	是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8.58	185	615.48	93.46%	1,862.67	是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urlington (GE 柏林顿工厂)	614.48	200	525.06	85.45%	901.57	是
	德力西 (温州) 电气有限公司	562.81	90	1,196.59	212.61%	3,111.95	是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1.63	110	815.12	162.49%	2,562.26	是
	施耐德 (北京) 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485.66	85	822.41	169.34%	1,441.85	是
	江苏辉能电气有限公司	430.47	110	156.20	36.29%	746.28	否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	392.22	120	650.77	165.92%	4,268.77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信用期 (天)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	1 年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为前十名客户
	公司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0.73	80	219.36	62.54%	429.00	否
	合计	7,712.79		9,593.36	124.38%	28,919.38	
2014 年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5.49	95	2,180.20	150.83%	5,486.10	是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334.28	140	1,555.54	119.24%	5,101.01	是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1,072.18	110	2,265.22	222.28%	6,424.97	是
	德力西 (温州) 电气有限公司	638.97	60	1,543.18	241.51%	3,296.10	是
	GE Lighting & Industrial Caribe GE - Vega Baja (GE 波多黎各)	481.63	200	91.20	18.94%	454.71	是
	江苏辉能电气有限公司	480.70	110	300.00	62.41%	815.31	是
	施耐德开关 (苏州) 有限公司	405.22	110	686.68	169.46%	2,022.66	是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85.64	200	-	-	691.13	否
	GE Power Controls Sp. z o.o. (GE 波兰工厂)	373.04	155	302.78	81.17%	734.36	是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350.36	110	385.92	110.15%	629.06	否
	合计	6,967.51		9,310.72	133.63%	25,655.41	

注1：2016年1年内回款金额仅统计2017年1月-2017年6月的应收款回款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重合，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良信电器、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正泰电器、天正电气、德力西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国外或合资企业客户主要为通用电气（GE）、ABB、西门子、施耐德电气（Schneider）等大型断路器整机生产跨国企业，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客户结构基本稳定；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

额总体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主要方式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在此基础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并调取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方式为：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交易收付款等相关信息，核查了交易真实性；调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价格标准，对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 保荐机构抽查了交易的真实性：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结算确认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对于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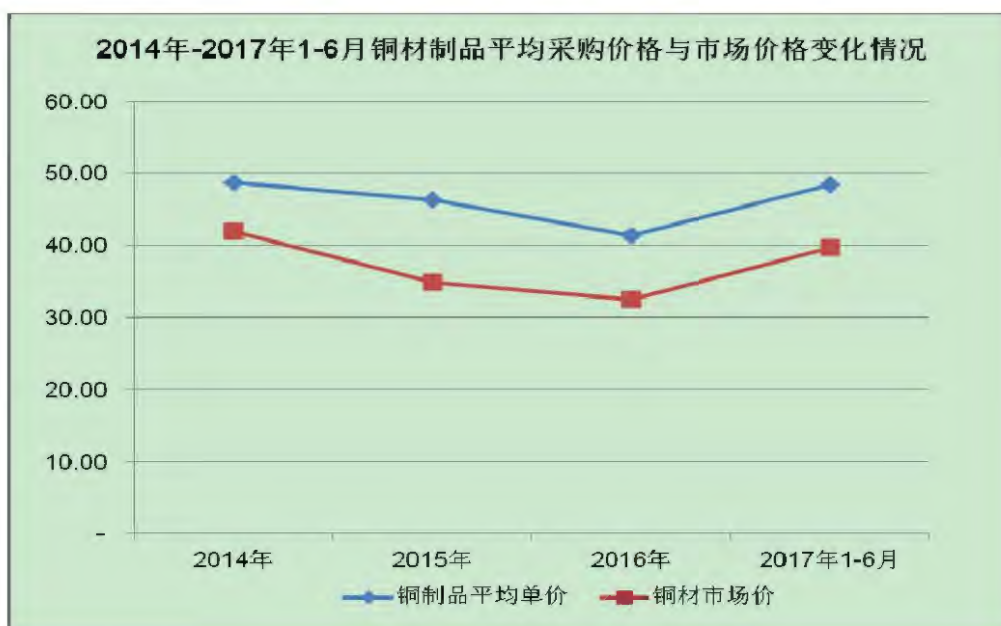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间发行人料、工、费进行了如下核查：

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查阅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比重及其变化情况；比较分析了人工成本、原材料以及制造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查阅了报告期原材料出入库情况明细，核查了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标准件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存在的同类材料公开价格信息进行了比较；发行人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材制品和铜材制品。公司原材料多数以支、块、个为计量单位，不同型号材料所含基础材料也有一定差异，公司将不同计量单位、不同型号的材料根据其不同的净重换算为重量单位，用以计算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的平均材料采购单价。

2014 年-2017 年 1-6 月铜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采购单价与铜材、钢材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

发行人原材料中包括钢材、铜材及两种基础材料的相关制品、部件，这些制品及部件加工程度、等级不同，其中包含了金额不等加工费用，且这部分制品、部件采购占比较大，故上表反应出的采购成本高于两种基础材料的市场价格，该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特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4 年-2017 年 1-6 月各期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查阅了发行人工资统计表及员工名册，分析人工成本总额及人均额的变动情

况，并与发行人所处地区及行业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核查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水、电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水、电耗用明细等，比较分析了水、电价格情况，并与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生产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就成本核算访谈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签字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及执行情况，关注其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比较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合同、记账明细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供应商构成、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查阅采购合同条款，了解采购交易的模式，并比较核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主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对往来及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

对合作背景、交易模式及金额等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供应商及交易额的变化与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将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委托其他公司完成，如热处理、电镀、喷塑、铜牌加工、模具加工、线切割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3%、9.53%、9.68%和 8.78%，相对比较稳定。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存货明细表，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核查存货盘点记录；获取发行人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结合记账明细核查原材料出入库情况及成本归集、结转的合理性；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与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出库记录、运输单据、到货签收证明、函证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发出商品，以及存放在异地、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对报告期重要采购项目进行穿行测试。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及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分别执行了盘点及函证程序，各期末执行上述程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执行审计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盘点金额	4,032.76	3,814.59	2,792.43	2,003.42
函证金额	702.72	602.54	512.11	810.64
核查金额	4,735.48	4,417.14	3,304.54	2,814.06
存货余额	6,691.78	6,443.19	7,211.31	7,665.65

核查比例	70.77%	68.56%	45.82%	36.71%
------	--------	--------	--------	--------

发行人存货整体盘点差异较小，帐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盘点中发现小部分实盘数与账面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仓库单据录入不及时或记账与业务单据录入的时间差异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获取了差异物料对应出入库单据对差异进行逐条核对，核对后可确认存货账实相符。

对于部分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盘盈盘亏情形的，申报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针对部分金额较大的盘亏盘盈原材料，根据盘亏盘盈的不同原因进行了审计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较完善，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存货盘点制度要求实际执行盘点；对发出商品及存放在异地、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履行了替代盘点程序。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比较分析明细费用报告期波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总体较为稳定，期间费用绝对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分别为589.90万元、634.70万元、718.70万元和381.15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93.71%、89.28%、93.56%和93.82%。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项目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合理。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内容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合计分别为2,403.61万元、2,686.42万元、2,645.82万元和1,034.49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0.21%、71.04%、75.38%和69.69%。

2016年1-6月、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475.71万元和1,484.33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12%和6.63%，2017年上半年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但管理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的阶段性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和银行借贷的规模变化基本一致，构成项目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1.64%、1.73%和1.82%，呈小幅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率	良信电器	12.09%	11.21%	12.40%
	森源电气	3.41%	5.54%	6.60%
	中电鑫龙	5.48%	8.90%	12.75%
	广电电气	10.66%	10.84%	10.02%
	百利电气	7.09%	6.39%	5.53%

	正泰电器	5.02%	6.65%	6.26%
	新宏泰	4.75%	4.14%	4.72%
	平均数	6.93%	8.25%	8.33%
	本公司	1.73%	1.64%	1.47%

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因尚未披露2016年度财务报告，其销售费用率按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系断路器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国际知名电气企业，该类客户注重产品质量，一旦选择公司产品，一般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相比销售费用的投入，公司更多的是依靠品质优越、性能卓越的产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客户结构的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从事成套设备的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广告等销售费用。而发行人的客户大多是国内外知名的电气企业，该类客户注重产品的质量，客户的黏性非常强，发行人对人力、广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的投入相对较少。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市场营销的模式及流程，分析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交易的真实性，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是与发行人专门为下游客户生产定制零部件的业务模式相符的，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合理，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

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工资统计表、员工名册及管理费用明细账，复核分析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项目及结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员工资总额、人员变动、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员工资总额(元)	5,952,450.46	3,725,166.27	2,820,438.44
管理人员年均人数[注]	51	51	42
管理人员年均工资(元)	116,714.71	73,042.48	67,153.30

注：年均人数等于各月人数之和除以 12，取整数位。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上涨，主要系因社会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工资刚性上涨，同时 2015 年、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大幅增长，分别较上年增长 55.41%、19.68%，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一定幅度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卡信息以及借款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贷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及还款凭证，核查其还款记录及贷款利息账务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凭证抽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等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报告期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工资统计表及员工名册，分析复核了发行人员工的年均薪酬水平；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实际回款期，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包括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了解变化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销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真实、合理，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2、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大幅波动项目进行分析。

3、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下滑）幅度明显高于（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分析。

4、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经复

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准确，公司不存在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形。

6、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30.14 万元、15,533.43 万元、17,161.53 万元和 18,172.65 万元，2014 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35.93%和 38.7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3.11 次、2.86 次和 1.34 次。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72.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011.1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5.89%，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2017 年 6 月末前十大销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85.0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金额比例为 97.42%。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客户进行核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00 万以上的重要客户），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客户，其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同时上述客户都是公司的原有老客户，对于老客户销售收入出现增长的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走访、函证等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上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68%、76.35%、48.57%和 184.31%，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7、分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

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划款单据及记账凭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析了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重点关注了政府补助文件中对相关款项划付的条件约定，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核查其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划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8、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3,218,599.60	7,387,779.70	4,878,700.95	4,368,266.51
洛联精密	38,633.74	-	14,903.88	-
洛合精密	-	-	28,144.32	-
合计	3,257,233.34	7,387,779.70	4,921,749.15	4,368,266.51
利润总额	28,551,778.48	62,192,393.39	50,732,364.57	47,529,776.7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1%	11.88%	9.70%	9.1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9.70%、11.88%和 11.4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各年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核查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核查情况的说明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函》；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九、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的说明

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核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目前，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核查如下：

（1）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洛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以及曾经为洛阳开关厂、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其近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洛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以及曾经为洛阳开关厂、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其近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核查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材料，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

伙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由上海电科所员工（部分已退休）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5）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及 5 名村民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电科所员工（部分已退休）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顾顺 贾熙 王峰
 顾 顺 贾 熙 王 峰

倪智昊
 倪智昊

项目协办人: 拜晓东
 拜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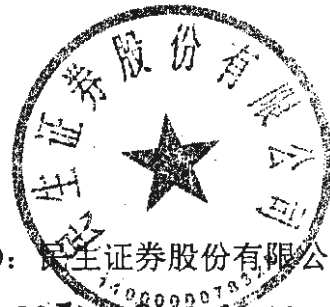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梅明君 范信龙
 梅明君 范信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14 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范信龙	梅明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察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获取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除境外商标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通过查阅前次美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单一一致行动人转让的工商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并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单一一致行动人实际住所地不在境外,也不是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p>通过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记录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卷调查等形式，抽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外访谈情况，排查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p> <p>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等、明细账，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往来，核查交易真实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p>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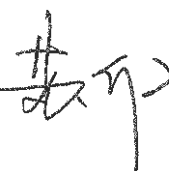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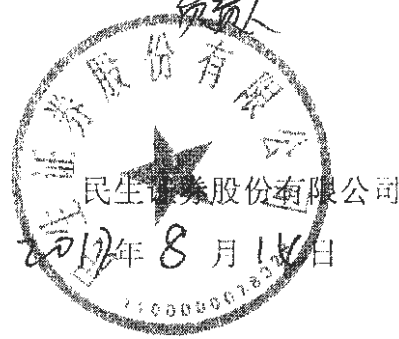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梅那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范信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范信印

职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

审核人员签名：_____

力



2017年8月1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2
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72
二十四、结论意见	8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洛辉投资：指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29.9167%的股份；
- 6、洛腾投资：指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

人 26.9167%的股份；

7、电科创投：指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

8、润凯投资：指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3333%的股份；

9、添盈投资：指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1667%的股份；

10、洛盛投资：指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6.1666%的股份；

11、洛联精密：指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洛盈电器：指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洛合精密：指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14、洛高电器：指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15、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瑞华会计师：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2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2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

2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3、《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4、《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

26、《审计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180088 号《审计报告》；

2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280017 号《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280020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招股说明书》：指《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2928732P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2800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洛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1%、21.29%和 17.4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洛辉投资、

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添盈投资、润凯投资、洛盛投资 6 家企业股东。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25 日，洛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洛凯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8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8734 号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洛辉投资等 6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及洛盛投资 6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3% 的股份；洛豪投资系洛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

陈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 5 人通过洛豪投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洛盛投资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及洛盛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均系洛豪投资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洛豪投资持有洛辉投资 51.95%的股权、持有洛腾投资 56.56%的股权，洛豪投资为洛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

2、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同时为洛豪投资的股东、洛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邵家旭、朱舒健同时为洛辉投资的股东、洛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尹天文、熊纪五、季慧玉、何瑞华、周积刚同时为电科创投与添盈投资的股东。

5、洛辉投资股东汤国产系汤其敏的父亲。

6、润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幸福系洛腾投资股东陈栋的父亲。

7、润凯投资股东秦林初系洛辉投资股东秦栋明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洛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29.9167%

2	洛腾投资	3,230	26.9167%
3	电科创投	1,500	12.5000%
4	润凯投资	880	7.3333%
5	添盈投资	860	7.1667%
6	洛盛投资	1,940	16.1666%
合计		1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等法人企业、洛盛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洛凯有限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及首期出资

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原系由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上海任华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任华机电”）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1,795	35.9%
2	洛腾投资	3,230	1,615	32.3%
3	电科创投	1,500	750	15%
4	润凯投资	880	440	8.8%
5	任华机电	800	400	8%
合计		10,000	5,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5,000万元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则人和会计师”）验证，正则人和会计师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0）第444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情况

详见下文“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1) 基本情况

2011年3月，任华机电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按照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添盈投资，尚未缴纳出资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添盈投资承担；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由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5月，公司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按照各自的认缴的出资比例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3,590	35.9%
2	洛腾投资	3,230	3,230	32.3%
3	电科创投	1,500	1,500	15%
4	润凯投资	880	880	8.8%
5	添盈投资	800	800	8%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本期出资经正则人和会计师验证，正则人和会计师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1）第18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任华机电与添盈投资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所律师与添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添盈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第二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2) 任华机电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任华机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任华机电成立于2008年8月14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199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65号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熊纪五，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营业期限至2018年8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任华机电的股权结构为：电科创投持股90%、自然人熊纪五持股10%。

3、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新股东洛盛投资、原股东添盈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洛盛投资增资40,740,000元（19,4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1,3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添盈投资增资1,260,000元（6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29.9167%
2	洛腾投资	3,230	26.9167%
3	电科创投	1,500	12.5000%
4	润凯投资	880	7.3333%
5	添盈投资	860	7.1667%
6	洛盛投资	1,940	16.1666%
合计		12,000	100%

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验证，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4月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8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5,849,640.74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合计持有洛豪投资 75.89%的股权，谈行等 5 人通过洛豪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洛豪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分别持有

发行人 29.9167%、26.9167%、16.1666%、12.5000%、7.3333%、7.1667%的股份，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系润凯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润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9667%的股权，汤墅村村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幸福、尹天文、季慧玉、陈斌才、张金波、龚志浩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尹天文、季慧玉通过电科创投、添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费伟、谈文国、臧红卫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谈文国通过洛豪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臧红卫通过洛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文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汤其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谈建平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姜国栋、欧阳虎，财务负责人徐琦俊，董事会秘书邵家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邵家旭通过洛辉投资、洛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姜国栋、欧阳虎、徐琦俊通过洛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龚坦诚系谈行的配偶的兄弟，虞建龙系臧文明的配偶的兄弟，汤国产系汤其敏的父亲，臧伟系陈明的配偶的兄弟，谈丽萍系谈建平的配偶，谈建伟、谈建新系谈建平的兄弟，龚坦诚、虞建龙、汤国产、臧伟、谈丽萍、谈建伟、谈建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洛豪投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洛盛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 (原名常州市立成机械厂, 以下简称“立成机械”)	1999年5月16日	-	龚坦诚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2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鑫恒塑料”)	2006年7月7日	-	谈建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冲压件、喷塑加工
3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以下简称“洛恒电机”)	2007年9月27日	-	虞建龙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 五金加工
4	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凌集团”或“老洛凯”)	2000年1月7日	5,180.76	谈行持股 9.39%, 臧文明持股 9.03%, 谈建平持股 5.42%, 陈明持股 3.61%, 汤国产持股 6.78%并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5	常州洛诗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80	汉凌集团全资子公司	机电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6	江苏汉霸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1,000	汉凌集团全资子公司, 汤国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柴油机调速器、冷凝发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
7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产凯宇”)	2007年1月19日	1,633	汉凌集团持股 28.91%, 谈行担任副董事长	汽车电器、电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申请)
8	常州市迪斯曼普电控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迪斯曼普”)	2006年9月18日	210	汉凌集团持股 96%	电动床, 电动桌椅, 电机, 控制器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迪普医疗”)	2009年8月21日	344.562	迪斯曼普持股 46.11%, 汤国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谈行担任董事	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 从事一类手术室、病房、产房用医疗器械、康复器材 (非医疗器械) 的开发、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0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洛锐电器”)	1996年7月26日	500	汉凌集团持股 50%, 臧伟持股 40%, 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	电机、水泵、电器配件、模具、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备、擦鞋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科驱电气 (江苏) 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1,000	洛锐电器全资子公司	家用电器、机械零部件加工
12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900	汉凌集团持股 35%, 谈建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冷热交换器、冷冻机、冷风机、机柜空调、空调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机制造, 加工; 橡塑制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
13	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顶电机”)	1999年5月25日	1,000	汉凌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0%，臧伟持股 2%	水泵、风泵、电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常州顶佳电器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100	三顶电机持股 68%	电子控制器、电机、水泵、风泵、蒸汽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
15	常州汉凌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5,500	谈行曾持股 9.39%，臧文明曾持股 9.03%，谈建平曾持股 5.42%，陈明曾持股 3.61%，汤国产曾持股 6.78%并担任董事长，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注销	-
16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洛阳压铸”)	1981年1月6日	250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汉凌集团曾持股 21%，汤国产曾担任董事	铝压铸件、模具、电器设备元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7	常州市武进东南电器有限公司	1993年8月4日	25.14	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谈行曾持股 4%	交流接触器、微电机制造，铝合金铸件、模具加工
18	武进区洛阳聚瑞五金厂 (以下简称“聚瑞五金”)	2009年7月24日	-	自然人谈献忠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陈明曾实际持股 50%，并委托谈献忠代持。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五金、模具加工

6、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隆电器”)	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	发行人持有 32.7967% 的股权
2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	开关控制设备装配制造	凯隆电器全资子

	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鼎电气”)		公司
3	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亿公司”)	机械设备、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加工; 物业管理	凯隆电器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凯隆电器

①基本情况

凯隆电器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 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28019265U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为尹天文,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②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凯隆电器原系由常州市武进洛阳开关厂(原企业名称为“武进市洛阳开关厂”, 以下简称“洛阳开关厂”)及自然人谈行、李钦泓、龚仁银、王瑛、周明、朱朝阳、朗伯润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洛阳开关厂持股 50%、谈行持股 20%、李钦泓持股 13%、龚仁银持股 5%、王瑛持股 6%、周明持股 2%、朱朝阳持股 2%、朗伯润持股 2%。

2003 年 6 月, 洛阳开关厂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15%、15%、1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丁军。本所律师查阅了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工商登记所持有的凯隆电器的上述股权实际系汉凌集团拥有, 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受汉凌集团委托代为持有该等股权。

2004 年 1 月, 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 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2004 年 11 月, 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 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6年8月，朱朝阳将其持有凯隆电器0.5%、0.5%、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培忠、周和香、王尉、容文富。

2010年8月，龚仁银将其持有凯隆电器5%的股权转让给谈行；同时，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2,742.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2.95万元由新股东电科所、常州市凯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元投资”）及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以及全体原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电科所与凯元投资按照2.32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与全体原股东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体情况为：电科所投资3,213.64万元，1,385.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28.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元投资投资250万元，107.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2.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杨投资9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吴建新增资1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顾永军增资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合计增资2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年5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10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2	谈行	333.582418	11.1194%	11	丁军	26.68617	0.8896%
3	朱福良	240.179423	8.0060%	12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4	秦雪莲	200.149348	6.6716%	13	张扬	9.843381	0.3281%
5	秦梅芳	200.149348	6.6716%	14	周和香	6.67169	0.2224%
6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5	王尉	6.67169	0.2224%
7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6	容文富	6.67169	0.2224%
8	王瑛	80.059636	2.6686%	17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9	周明	26.68617	0.8896%	18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2014年12月，谈行、张扬将持有凯隆电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经汉凌集团股东会同意，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持有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谈行	谈行	11.1194%	3,335,824.18	11,601,981.96
秦雪莲	汉凌集团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秦梅芳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朱福良		8.0060%	2,401,794.23	8,353,460.40
张扬	张扬	0.3281%	98,433.81	342,339.54
合计		32.7967%	9,839,039.18	34,220,076.78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3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83.59 万元，凯隆电器 32.7967% 股权价值计 3,536.6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隆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8	丁军	26.68617	0.8896%
2	洛凯有限	983.903918	32.7967%	9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3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0	王尉	6.67169	0.2224%
4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1	周和香	6.67169	0.2224%
5	王瑛	80.059636	2.6686%	12	容文富	6.67169	0.2224%
6	周明	26.68617	0.8896%	13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7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14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根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由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代收后转付给汉凌集团。

2016 年 5 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所	2,525	50.5%	8	丁军	44.48	0.8896%
2	洛凯有限	1,639.835	32.7967%	9	吴建新	27.345	0.5469%

3	李钦泓	289.105	5.7821%	10	王尉	11.12	0.2224%
4	凯元投资	196.43	3.9286%	11	周和香	11.12	0.2224%
5	王瑛	133.43	2.6686%	12	容文富	11.12	0.2224%
6	周明	44.48	0.8896%	13	顾永军	10.935	0.2187%
7	朗伯润	44.48	0.8896%	14	蔡培忠	11.12	0.2224%
合计						5,000	100%

③凯隆电器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隆电器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1	李钦泓	52210119470417****	上海市长宁区	凯隆电器总经理
2	王瑛	52210119560123****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	凯隆电器营销总监
3	周明	52210119690303****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技术副总
4	朗伯润	52210119490815****	贵州省遵义市 红花岗区	退休
5	丁军	52210119600428****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质量副总
6	蔡培忠	52210119480307****	上海市长宁区 中山西路 85 弄 37 号 304 室	退休
7	周和香	32010219631225****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8	王尉	52210119760409****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9	容文富	52210119630218****	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延安南巷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10	顾永军	52210119630728****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副总经理
11	吴建新	32040219560112****	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凯隆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隆电器的董事为尹天文（董事长）、李钦泓（兼总经理）、谈行、臧文明、吴小东、何瑞华、季慧玉，监事为熊纪五、周明、虞国峰。

⑤凯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凯元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2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5617702325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156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伯鑫，注册资本为25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元投资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何峰	18	7.2%	19	张峥嵘	5	2%
2	章浩勤	10	4%	20	赵雪	5	2%
3	姚荣平	5	2%	21	李良飞	10	4%
4	马琴	5	2%	22	姚晟	5	2%
5	唐璐杰	5	2%	23	袁国琴	3	1.2%
6	薛耀康	5	2%	24	虞福兴	3	1.2%
7	贾林生	5	2%	25	王锡敏	3	1.2%
8	沈俊	5	2%	26	邵元静	3	1.2%
9	宋伯鑫	65	26%	27	王济宽	3	1.2%
10	陈德优	20	8%	28	吕沁	3	1.2%
11	束芝象	5	2%	29	杨军	3	1.2%
12	周怡雯	5	2%	30	张成	3	1.2%
13	虞国峰	5	2%	31	夏耀中	3	1.2%
14	闫曙玲	5	2%	32	陈如	3	1.2%
15	蒋南勤	5	2%	33	葛永秀	3	1.2%
16	周郁仁	5	2%	34	葛永耕	3	1.2%
17	杨宾	5	2%	35	戴志超	3	1.2%
18	董春秀	5	2%	36	蒋晓文	3	1.2%
合计						2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元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1	何峰	32040219711207****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财务部长
2	章浩勤	32040419510310****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总工程师
3	姚荣平	32110219730818****	常州市新北区	凯隆电器技术六部技术员
4	马琴	32100119790707****	常州市新北区	凯隆电器销售部经理
5	唐璐杰	32040419830922****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总经办信息管理负责人

6	薛耀康	32040219830406****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技术六部经理
7	贾林生	32040219720217****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研发三部负责人
8	沈俊	320404197606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副经理
9	宋伯鑫	13204021963071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研发一部经理
10	陈德优	52212119740418****	贵州省遵义市	凯隆电器研发二部经理
11	束芝象	32040419511101****	常州市钟楼区	退休
12	周怡雯	3204041985111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人员
13	虞国峰	32040419690706****	常州市西横街	凯隆电器办公室主任
14	闫曙玲	52210119600603****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凯隆电器总师办主任
15	蒋南勤	32040119560813****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工具工装部员工
16	周郁仁	32042119631116****	常州市天宁区	发行人培训专员
17	杨宾	3204041966011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设备部部长
18	董春秀	32042119660317****	常州市武进区	凯隆电器生产车间主任
19	张峥嵘	3204041973090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采购部经理
20	赵雪	52242219830306****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凯隆电器销售大区总经理
21	李良飞	32068219840604****	江苏如皋市如城镇	凯隆电器销售副总
22	姚晟	3204021979110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销售大区总经理
23	袁国琴	32042219630326****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检验部门
24	虞福兴	32041119590112****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采购检验部
25	王锡敏	52213119700223****	贵州省赤水市	凯隆电器财务部会计
26	邵元静	32112319801110****	常州市丽华路	凯隆电器销售区域经理
27	王济宽	3204021953022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工艺主管
28	吕泌	32040219810924****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副经理
29	杨军	320402198108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司机
30	张成	34222419810205****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南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检验技术部职员
31	夏耀中	32041119710412****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技术服务员
32	陈如	32041119820306****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服务员
33	葛永秀	32092819810101****	常州市戚墅堰区	凯隆电器销售部副经理
34	葛永耕	32091119840603****	盐城市盐都区	凯隆电器生产车间调度负责人
35	戴志超	320402198508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检验事业部副部长
36	蒋晓文	32040419671122****	常州市钟楼区	电产凯宇财务部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凯鼎电气

凯鼎电气成立于2004年11月1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6653704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凯鼎电气为凯隆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3) 隆亿公司

隆亿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50533463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未约定期限。隆亿公司为凯隆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电科创投、添盈投资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电科所、凯隆电器、凯鼎电气、隆亿公司外，电科创投、添盈投资主要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任华机电	电科创投持有 90% 的股权	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
2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中心”）	电科所持有 60%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15% 的股权、任华机电持有 7%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费伟担任监事	电机系统节能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和销售，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系统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评估、咨询服务；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3	上海格立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持有 18% 的股权、节能中心持有 82% 的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电气自动化、电力电子、机电产品成套装置、自动化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除专项），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器件、绝缘材料、合金材料
4	上海电科智能系	电科所持有 49% 的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

	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科智能”)	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6%的股权	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
5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0%的股权, 费伟担任监事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社保、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6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33%的股权, 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	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7	上海三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77.35%的股权, 任华机电持有 22.65%, 费伟担任董事	开发、制造各类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的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及专用设备、电源设备; 开发计算机软件; 提供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电科(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1%的股权, 费伟担任董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	苏州上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35%的股权, 添盈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费伟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 特种变压器、成套试验装置、电力变压器、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 销售: 变电设备及变压器配套原辅材料; 成套电器安装、维修
10	上海爱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70%的股权	测试设备、测试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试系统、测试软件、测试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销售,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配件的设计、销售,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
11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60%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20%的股权、任华机电持有 20%的股权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按批准证书), 从事新能源、节能、质量、安全、环境、低碳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产品、节能技术的检测, 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设计、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除特种设备), 建设

			工程监理服务，节能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12	上海敏宇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宇会展”）	电科所持有 40%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11% 的股权，任华持有 49%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长、费伟担任董事	会展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
13	上海武宁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
14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产品检测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咨询，仪器设备计量与检定，检验技术与咨询，电气标准的研究与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鉴定和销售
15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电科所持有 90%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院长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16	上海赛晶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5% 的股权	机电（除特种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控制成套设备、电工器材、钢结构制造（限分支），商务咨询，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1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电科所持有 51% 的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
18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文化”）	电科所持有 62% 的股权、添盈投资持有 38%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的销售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纸张、电工材料、印刷

			品（除专项）
19	上海奇平投资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气产品及成套设备集成销售、检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除特种设备）
20	上海均海专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电机，电气，电器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的产销，代销，电器机械及器材经销安装，维修，调试，改制，测试，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
21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销售：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运代理，节能再制造电机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除特种设备）
22	上海电科系统能效检测有限公司	节能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用能系统领域的能效检测、监测、评估诊断、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
23	上海怡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科技持有 60% 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及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4	上海前端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化产品和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化、信息化产品及设备，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25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机场设施工程管理，市政工程运营管理，交通流量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市政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成套设备
26	上海畅道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持有 70% 股权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通信与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	上海骏码交通科技公司	电科智能持有 65% 股权	交通专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交通设施工程安装调试及施工，交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8、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民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费伟担任董事	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工程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除专项），机械、钢结构、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金属构件，建筑装修装饰，物业管理；零售烟、瓶装酒，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2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费伟担任董事	电机用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机电配件及零部件的销售及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3	上海臻和防雷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尹天文担任董事	防雷产品及高低压电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限分支）、销售、防雷及高低压电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
6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制造，加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康复器

			材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康复器材及辅具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	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波 担任董事	生产电力设备智能化测控仪器、仪表和保护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电力设备智能化测控仪器、仪表和保护装置的技术服务
8	常州帕斯菲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金波持股 9%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
9	上海重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受投资方的委托，为其关联企业项目开发项目管理、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和财务管理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
11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游泳池经营管理服务；在受让土地规划范围内（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危改小区 B1 区）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对所建房地产进行租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服装、日用品的批发
12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3 号地块（宗地编号为 WH19（211/213）：2006-060）上从事宾馆、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管理以及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
13	北京新园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14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内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和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提供附设商场、餐饮、娱乐的场地和设施
15	上海新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上从事商品住宅的建设、开发经营、房产租赁、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管理
16	上海新舒房地产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

	开发有限公司		房的租赁、销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经营
17	上海凯德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除经纪）
18	凯科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对上海市漕河泾虹梅路 1801 号现代科技服务业集聚区首期 A 楼物业进行房地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收费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19	上海越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以建筑施工承包方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待取得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并提供上述相关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
20	上海凯惠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临港产业区万祥社区 G0302 地块及 C0906、C0907 地块内从事商品住宅、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包括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及提供房地产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
21	上海广川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 92 街坊 23 丘地块和天目西路街道 95 街坊 16 丘地块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包括商品住宅、商业物业和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附设商场、健身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及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2	凯德华越（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用品等和在国内外经营、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开发的房产，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人员、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市场开发以及产品研究和开发；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提供担保及财务支持。（三）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23	新越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8 街坊 15 / 1、86 / 1 宗地块内进行住宅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24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长宁区 88 街 32/8 丘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造、销售；办公楼、商业设施的开发、建造、经营、出租、销售；物业管理；附设商场开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配套服务会议中心；商业中心；停车场（库）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
25	上海东方海外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原卢湾区第 12 号地块内从事商品房、公寓式酒店、办公楼及商业设施的开发、建造、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26	上海外高桥徐汇俱乐部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衡山路 85 号地块内从事公寓式办公用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提供餐饮、住宿、（室内）游泳池、健身房服务
27	昆山昆安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兆丰路以东，安亭泾以西，面积为 183266.4 平方米（约合 274.9 亩）的土地上进行普通住宅、公寓和商业设施的建设、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高档房地产及国家限制、禁止类房地产项目除外）物业管理
28	凯德置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在国家鼓励、允许的行业内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29	北京胡姬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用设施
30	凯德置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市场信息分析咨询、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31	凯德（天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节能环保工程产品的研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材产品的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金融管

			理咨询，工程及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2	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售位于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村的昌平区半壁店住宅小区的房屋；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3	北京新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34	北京恒世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京棉危改二期 A1 区商品房及批发零售商业用设施
35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西侧（合肥道北侧马场道南侧）地块内从事商业、酒店、写字楼、服务式公寓、公寓、文化娱乐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地产业务的咨询服务；器械健身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零售
36	武汉凯惠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 K0012140498 号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房产咨询
37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38	广州市嘉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39	广州利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0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储藏）；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41	广州凯耀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2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3	佛山市凯德物业	龚志浩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

	管理有限公司		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网球场服务；持有有效的审批证件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服务）
44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停车场业务；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45	大恒富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顾问、项目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46	宁波新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所开发商品房及配套物业的租赁、销售、装饰、维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
47	宁波新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所开发商品房及配套物业的租赁、销售、装饰、维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
48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宁波市江北区宁动 5#（规划路以东、大闸路以西、大庆路以北、规划道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27899 平方米）地块上商场、公寓、普通写字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49	宁波新凯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从事洪塘孙家安置房东侧居住地块（东至洪大路，南至规划八路、西至规划二路、北至云飞路、占地面积约 57369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停车管理
50	凯德新运（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06）2 号地块及杭政储出（2009）6 号地块上从事普通住宅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51	杭州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2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07]56 号 E-02-1、E-02-02、E-02-3、E-02-4 地块上进行办公商业金融用房开发、建设和经营
53	凯德新业（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11]27 号地块上进行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54	成都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成都市青羊区万家湾 7、8 组地块（宗地编号 YQ30[252/211]；2007-026）上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业务

55	成都诚凯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长	物业管理、房屋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代理服务、清洁服务
56	重庆凯德古渝雄 关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D分区4-1、02号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开发、酒店(含会议中心)、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57	成都凯光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8	成都鸿鹄展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9	重庆凯德古渝雄 关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D分区4-1、02号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开发、酒店(含会议中心)、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洛联精密、洛盈电器两家全资子公司和洛高电器、洛合精密两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联精密

洛联精密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346220158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35年7月14日。自洛联精密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联精密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洛盈电器

洛盈电器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MA1MG61F1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

市东方东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臧文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自洛盈电器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盈电器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洛高电器

洛高电器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0217412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洛高电器原系由发行人与自然人王辉共同出资设立。洛高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40%。2014 年 10 月，王辉将持有洛高电器 20% 的股权转让给游一民；洛高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游一民增资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洛高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10%、游一民持股 30%。2016 年 4 月，游一民将持有洛高电器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高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40%。

4、洛合精密

洛合精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4622023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洛合精密原系由发行人及自然人钱小平、谈健、丁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钱小平持股 20%、谈健持股 7%、丁炜持股 3%。

2015 年 10 月，钱小平将其持有洛合精密 20% 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谈健将其持有洛合精密 7% 的股权（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合精密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97%、丁炜持股 3%。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货物销售、货物采购、受让股权、资产转让与受让、房屋租赁、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隆亿公司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13,058,182.73	3.07%	11,175,332.52	2.62%	9,584,495.54	2.22%
凯鼎电气	销售 J2000 操作机构等	3,194,404.44	0.75%	3,016,923.91	0.71%	2,862,909.73	0.66%
凯隆电器	销售电操、脱扣器、触头等断路器附件	962,017.12	0.23%	605,572.79	0.14%	1,150,296.09	0.27%
电科所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1,239,319.82	0.29%	1,194,457.03	0.28%	575,179.78	0.13%
洛阳压铸	销售冷拉圆钢、热轧圆钢等	1,098,770.41	0.26%	24,020.68	0.01%	2,353.33	0.00%
立成机械	销售摇臂、异型铜排	37,764.10	0.01%	37,385.42	0.01%	-	-
洛恒电机	销售弹簧、滑轮等零部件	3,293.49	0.00%	144.44	0.00%	533.33	0.00%
谈丽萍	销售轴承钢材	1,949.96	0.00%	-	-	-	-
洛锐电器	销售黄铜棒、钣金件类零部件	3,768.99	0.00%	5,098.11	0.00%	789.40	0.00%
迪普医疗	销售连接板、侧板等零部件	-	-	649.57	0.00%	18,367.63	0.00%
张敏虎	销售冷轧圆钢	-	-	-	-	3,169.15	0.00%

合计	19,599,471.06	4.61%	16,059,584.47	3.76%	14,198,093.98	3.28%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凯隆电器	购买母排、母线、开关本体及配件等	-	-	1,336,087.52	0.40%	11,185,971.53	3.37%
洛阳压铸	购买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 OEM 代工业务等	4,605,403.71	1.35%	5,652,832.11	1.67%	5,659,816.00	1.71%
洛恒电机	购买杠杆、档板; 委托加工等	543,714.68	0.16%	426,284.85	0.13%	229,167.05	0.07%
鑫恒塑料	购买杠杆、铆钉、轴类等; 委托加工	-	-	260,076.57	0.08%	166,224.17	0.05%
聚瑞五金	购买杠杆、手柄板等	174,742.72	0.05%	180,129.35	0.05%	68,258.12	0.02%
凯鼎电气	购买开关本体及配件	54,153.83	0.02%	63,589.76	0.02%	57,436.07	0.02%
谈丽萍	购买连杆、支架等; 委托加工	368,384.62	0.11%	126,725.46	0.04%	4,243.98	0.00%
立成机械	购买母排、母线; 委托加工	7,245,955.84	2.13%	9,335,780.95	2.76%	341.79	0.00%
洛锐电器	购买螺钉、护套、电线组件	1,880.34	0.00%	5,519.23	0.00%	-	-
三顶	购买导线	-	-	3,076.92	0.00%	-	-

电机							
张敏虎	购买杠杆、线切割来料加工作、轴类等	330,031.63	0.10%	281,364.80	0.08%	339,873.75	0.10%
合计		13,324,267.37	3.92%	17,671,467.52	5.23%	17,711,332.46	5.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隆电器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受让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年12月23日，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及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洛凯有限受让谈行、张扬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以及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持有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谈行	谈行	11.1194%	3,335,824.18	11,601,981.96
秦雪莲	汉凌集团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秦梅芳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朱福良		8.0060%	2,401,794.23	8,353,460.40
张扬	张扬	0.3281%	98,433.81	342,339.54
合计		32.7967%	9,839,039.18	34,220,076.78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3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783.59万元，凯隆电器32.7967%股权评估价值约为3,536.67万元。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洛凯有限已向谈行、张扬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款由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代为收取后转付给汉凌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洛凯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同意。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购买关联方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谈行陆续将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ZL201320307569.3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2	ZL201320307458.2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伸缩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年5月31日	10年
3	ZL201320307570.6	实用新型	节水型热水循环泵	2013年5月31日	10年
4	ZL201320307908.8	实用新型	绝缘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5	ZL201320303618.6	实用新型	防触电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6	ZL201320303551.6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框体的摇柄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7	ZL201320303600.6	实用新型	自动控制的断路器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8	ZL201320303554.X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9	ZL201320303555.4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的绝缘型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0	ZL201320303617.1	实用新型	低油耗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1	ZL201320303556.9	实用新型	保温型断路器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2	ZL201320303553.5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框体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3	ZL201220568274.7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传动结构	2012年11月1日	10年
14	ZL201320307464.8	实用新型	用于潜水泵的搅拌器	2013年5月31日	10年
15	ZL201320307467.1	实用新型	断路器的分体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年5月31日	10年
16	ZL201220568218.3	实用新型	减小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摇动力矩的装置	2012年11月1日	10年
17	ZL201320303544.6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架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8	ZL201320307569.3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汤墅村村委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7,176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3,001,115.00元。

(2)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7,176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面积为11,776.50平米的厂房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1,260,482.00元；面积为15,399.5平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租金为870,318.00元。

(3)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15,399.5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870,318.00元。

元。

(4)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5,766.1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为384,406.00元;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0,692.2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租金为1,356,384.00元;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181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8,100.00元。

(5) 2015年6月30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71号面积为2,397.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洛合精密向汤墅村村委支付的租金为13.5万元。

本所律师将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汉凌集团、参股公司凯隆电器、谈行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8日,凯隆电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1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14年2月7日不高于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年4月20日,凯隆电器、谈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575)2012年高保字第0063号”、“(2575)2012年高保字第006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凯隆

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不高于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2 年 9 月 12 日, 凯隆电器、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200079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2 年 9 月 15 日, 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5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不高于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2A2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 年 5 月 29 日, 汉凌集团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420130015139”的《权利质押合同》, 汉凌集团为发行人 4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个月。

(7) 2013 年 7 月 23 日, 凯隆电器、谈行分别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575)2013 年高保字第 0088 号、(2575)2013 年高保字第 008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不高于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3 年 9 月 2 日, 汉凌集团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420130023944”的《权利质押合同》, 汉凌集团为发行人 4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个月。

(9)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3B11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4 年 1 月 3 日, 凯隆电器、谈行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40000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 8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885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不高于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40502014AM000146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5 年 7 月 10 日, 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88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不高于 7,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15 年 8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8GR3248058”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的 1,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15 年 9 月 10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3932”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5 年 9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2330”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的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凯隆电器、谈行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17年10月28日不高于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许可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权

2015年7月，发行人与洛锐电器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526798、4564764、8852831、4564763、3912875、3912874、1542789、欧盟 No.010289791（第7类）、欧盟 No.010289858（第7类）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洛锐电器使用，许可期限自发行人取得相应商标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废旧资产

2014年12月，因发行人部分车间搬迁，发行人将房屋内的部分废旧固定资产（空调、压缩机等）转让给三顶电机、鑫恒塑料、洛锐电器，转让价格分别为120,059.00元、660.00元、23,609.0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以相关资产净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定价。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支付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电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位于陈家头71号的租赁厂房由三顶电机统一向常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发行人每月按照实际用电量与三顶电机结算，并支付其代垫的电费。2015年度发行人委托三顶电机支付的电费为131,475.69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三顶电机支付电费系按照电力公司发布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0、发行人与洛锐电器之间票据互换及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以及资金往来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陆续收到洛锐电器背

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当期金额分别为 338,643.00 元、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 8,194,395.00 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4,045.4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

1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行业协会会务费、行业展览参展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敏宇会展、电科文化支付相关会务费、行业展览参展费用等，具体情况为：敏宇会展、电科文化为低压电器行业内专业从事展会运作的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敏宇会展支付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参展费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金额分别为 212,364 元、139,146 元；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电科文化支付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参展费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培训费等，合计金额为 311,072.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者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豪投资等企业的工商资料、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洛豪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洛腾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洛辉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洛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谈建平、汤其敏、陈明以及关联自然人龚坦诚、虞建龙、谈建伟进行了访谈，由该等关联企业就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立成机械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2	鑫恒塑料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喷塑加工	主要从事塑料件制造，冲压件加工业务
3	洛恒电机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游泳池产品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机加工产品、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少量加工零部件，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合同等资料，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建筑面积合计 47,932.9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85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的办公楼、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21,635.76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453,172 元。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国用（2015）第 225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2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

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洛盈电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4月12日，洛盈电器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204012016CR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宗地编号为2016CJG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8,760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6,303,36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盈电器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相关土地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洛盈电器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2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25项、境外商标7项。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境外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05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专利48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的房屋租赁给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主要财产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上述该等土地、房产主管的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乐清分公司与浙江昌盛电气成套设备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浙江昌盛电气成套设备厂将其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村面积为8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乐清分公司使用，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94,653.71元。

2、2015年6月30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

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2,397.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为 277,245.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合精密租赁汤墅村村委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符合房地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或有权部门认定该等房产违章建筑的风险，将导致洛合精密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针对上述洛合精密存在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风险，汤墅村村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

(1) 汤墅村村委承诺：上述厂房为汤墅村村委合法所有，若因租赁厂房的本身原因导致洛合精密受处罚的，汤墅村村委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洛合精密合理的搬迁时间。

(2) 发行人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或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洛合精密将及时更换经营场地至合法适当的场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洛合精密生产场所搬迁，导致洛合精密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其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洛合精密的厂房租赁风险作出适当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租赁的房屋已与产权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票据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应付票据明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开具票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经统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开具此类票据金额分别为 3,965 万元、5,235 万元和 9,445 万元。该等违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票据开具后，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2、票据互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

338,643.00 元、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 8,194,395.00 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4,045.4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该等票据互换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互换的情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相关过程的法定义务，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开具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互换行为。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 号）；同时，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和洛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收资本总分类帐、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

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一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存在以下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股权收购行为

2014年12月23日，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及张杨分别与洛凯有限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洛凯有限以3,422.0076万元的价格受让谈行、张杨持有的以及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合计32.7967%的凯隆电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谈行、张杨、汉凌集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即于2010年10月收购汉凌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汉凌集团背景情况

汉凌集团成立于2000年1月，原名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洛阳开关厂。洛阳开关厂成立于1988年6月，原系由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庄陈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庄陈村村委”）出资组建的村办集体企业。1993年8月，洛阳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于1996年12月取得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注册资本变更为221.4万元，其中：庄陈村村委（名义上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持有）出资34.5万元、占比15.583%，谈行等54名自然人

出资 186.9 万元、占比 84.417%。2002 年 8 月，洛阳开关厂股东决定清算注销，并于 2003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该等注销手续完成后，洛阳开关厂相关的资产、负债由汉凌集团承继。

汉凌集团系由洛阳开关厂与其全资企业武进市洛阳电机厂（以下简称“洛阳电机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汉凌集团设立时实际系为洛阳开关厂 100%持股的企业。2002 年洛阳开关厂注销后，汉凌集团承继了洛阳开关厂相关资产负债；同时，汉凌集团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对股权进行了调整。

汉凌集团及洛阳开关厂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2）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0 年，洛凯有限拟整体收购汉凌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拟参照整体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2010 年 8 月 25 日，汉凌集团召开 2010 年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转让汉凌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聘请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汉凌集团实际转让的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6,524.44 万元。

2010 年 10 月 30 日，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洛凯有限仅受让汉凌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并约定按照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就资产转让进行了当场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确认交割资产的价值为 6,747.60 万元（不含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转让款已由洛凯有限向汉凌集团支付完毕。

由于评估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的时间差，汉凌集团部分实物资产发生了变动，导致实际交割的资产价值（不含税）与评估值产生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存货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交割资产价值	差异额
1	原材料	31,774,146.94	33,178,576.04	1,404,429.10
2	委托加工物资	4,124,484.23	5,763,800.19	1,639,315.96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2,657,708.84	2,351,134.01	-306,574.83
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281,950.45	626,687.47	-655,262.98
5	在用周转材料	7,625,200.23	7,625,200.23	0.00
存货合计		47,463,490.69	49,545,397.94	2,081,907.25

②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交割资产价值	差异额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13,726,371.00	13,875,997.00	149,626.00
2	车辆	2,173,361.00	2,173,361.00	0.00
3	电子设备)	848,217.90	848,217.90	0.00
无形资产				
4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1,033,000.00	1,033,000.00	0.00
合计		17,780,949.90	17,930,575.90	149,626.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签署的《交割确认》以及汤墅村村委出具的确认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在交易款项支付过程中对实际交割的情况进行确认。汤墅村村委于2015年12月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实际交易价格系依据：新增存货按照评估单价乘以交割新增存货数量确定价格、新增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值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同时，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0 月届满。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经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洛联精密、洛合精密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2015 年度，洛联精密享受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度，洛合精密 10 月 1 日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0 月 1 日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走访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断路器附件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执行国家标准，对于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公司均单独制定了企业标准并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备案，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发行人现持有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颁发的证书号为0414E10187R2M的《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过程所涉及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和配网自动化改造建设的历史机遇以及国内国际大客户业务良好发展预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专业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国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出具的意见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一）关于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阳开关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档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常政发[2016]72号《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常州市政府请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政发[2016]47号《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武进区政府请示》”）、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汤墅村村委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及资产转

让行为进行确认的函》（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等资料，并分别与洛阳开关厂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1、设立及股份合作制改制前的情况

洛阳开关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经武进县轻工业公司批准，注册资金为 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 台机床设备）投入 4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根据江苏省武进县洛阳信用社于 1988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该部分资金均系庄陈村村委投入。

1989 年 11 月，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7.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9.7 万元（设备 17 台）、流动资金 17.5 万元。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1991 年 3 月，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66.9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9 万元、流动资金 47.8 万元、专项资金 11.2 万元。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2、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相关股权变动

(1) 1993 年改制情况

1993 年 7 月 8 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在洛阳开关厂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办理投资入股方法的公告》。截至 1993 年 8 月 10 日，投资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序号	出资方	金额(万元)
1	谈洪荣	2	29	汤国良	1
2	钱全兴	2	30	秦仁良	0.5
3	谈兴根	1.3	31	秦洪兴	0.4
4	秦福全	0.5	32	谈行	10
5	顾全兴	0.3	33	谈加林	0.5
6	秦锡兴	2.2	34	顾金凤	0.5
7	臧焕茂	1	35	朱福良	3.1
8	秦伯兴	2	36	费锡林	0.5
9	谈文英	1	37	谈美玉	1
10	陈培明	2.1	38	汤国产	9

11	秦荣初	3	39	朱福元	8.5
12	许爱珍	1.5	40	陈华珍	1
13	周玉英	3	41	谈敏中	1
14	臧岳南	7.1	42	汤俊玲	1.2
15	秦珍娣	1	43	臧岳侦	3.1
16	李玉珍	0.5	44	李祥英	0.5
17	谈慕尧	3.3	45	臧浩初	1.1
18	臧伟国	0.6	46	秦全金	10
19	谈玉琴	1	47	陈云彪	2
20	臧静	2	48	臧岳雷	10
21	臧国荣	2.6	49	蒋祥珍	1
22	王海坤	1	50	谈青萍	0.5
23	谈杏芬	1	51	杨雅英	0.5
24	谈敏英	0.8	52	秦梅芳	3.1
25	谈于明	0.2	53	陈幸福	1
26	谈义兴	1	54	丁亚良	1
27	臧国城	5.1	5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100
28	陈国华	0.3	合计		221.4

庄陈村村委成立资产评估小组对洛阳开关厂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小组于 199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武进市洛阳开关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根据 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洛阳开关厂的资产总额为 652.44 万元、负债合计 301.11 万元、净资产为 351.33 万元（不含房产土地）。

1993 年 8 月 18 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与洛阳开关厂股份制企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将洛阳开关厂部分集体资产转让给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具体情况为：核定原集体资产共 449.61 万元（净资产与房地产价值），其中：房产 98.28 万元仍归庄陈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租赁给股份制企业使用；其余净资产 351.33 万元，以 100 万元投入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作为股金，180 万元借给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尚余 71.33 万元由股份制企业交付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关于职工养老福利金，1992 年之前的福利金（包括已退休职工和在职人员）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负责，1992 年后的福利金由改制后洛阳开关厂组织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阳开关厂已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1996 年 11 月 10 日向庄陈村村委支付合计 71.33 万元，庄陈村村委出具了相应的收据。根

据《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1993年至2002年期间，洛阳开关厂每年向庄陈村村委（2001年9月变更为“汤墅村村委”）支付借款180万元对应的利息；2003年，洛阳开关厂注销后，汉凌集团承继该等债务，每年向汤墅村村委陆续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汤墅村村委与汉凌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根据《武进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实施办法》，当时武进县正在就股份合作制进行试点，洛阳开关厂对相关操作流程并不明晰，致使洛阳开关厂未能及时就本次改制相关事项申报洛阳镇人民政府审批，亦未能及时就改制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1994年、1996年分别补办了相关改制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4年3月，经工商登记，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资金性质为村集体资本金，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前述注册资本变动实际上系1993年8月改制过程中庄陈村村委（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出资变动的备案，由于当时洛阳开关厂尚在申请洛阳镇人民政府批准1993年改制事宜，因此，洛阳开关厂仅就庄陈村村委拥有的集体产权部分办理了工商登记。

（2）1995年权益变动

1995年10月，谈敏中将持有洛阳开关厂1万元股权按照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燕波；同月，庄陈村村委将持有洛阳开关厂65.5万元股权按照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福元等22名自然人，该等受让方及受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 (万元)
1	谈洪荣	3	12	朱福元	7.5
2	钱全兴	1	13	臧岳侦	4
3	谈兴根	1.7	14	臧浩初	0.9
4	秦锡兴	2.2	15	谈慕尧	1.5
5	秦伯兴	1.4	16	臧静	2
6	秦荣初	1	17	陈云彪	1.5
7	臧岳南	4.4	18	臧岳雷	10
8	臧国城	8	19	秦梅芳	1.4
9	谈行	4.7	20	陈幸福	1

10	朱福良	1	21	谈文国	0.8
11	汤国产	6	22	臧全兴	0.5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杨雅英、陈国华名义上分别将各自持有洛阳开关厂股权 0.5 万元、0.3 万元转让给谈青萍、汤国良，实际上是将所持股权交给谈青萍、汤国良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后，洛阳开关厂的实际股东未再发生变化，直至 1996 年改制手续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权益转让已经庄陈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系根据洛阳开关厂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完毕。本所认为，上述集体产权转让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手续，但转让价格公允，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3) 1996 年取得集体企业改制审批及相关权益变动工商备案

1996 年 11 月 20 日，洛阳开关厂与庄陈村村委向洛阳镇改制办提交《申请》，请求将洛阳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代表庄陈村村委持股，并申请对集体资产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进行处置。

1996 年 12 月 17 日，武进市洛阳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 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 年 12 月 21 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作出《批复》（武改制复字[1996]第 887 号），同意洛阳开关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日，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对 1993 年改制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洛阳开关厂注册资本金 221.4 万元已到位，其中：庄陈村村委出资 100 万元，谈行、臧岳雷、汤国产、秦全金等 54 名 1993 年入股的自然人合计出资 121.4 万元。

根据洛阳开关厂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洛阳开关厂全体股东于 1996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认缴股金登记表》，1993 年改制及 1995 年权益变动完成后，洛阳开关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1	谈洪荣	5	29	谈美玉	1
2	钱全兴	3	30	汤国产	15
3	谈兴根	3	31	朱福元	16
4	秦福全	0.5	32	陈华珍	1
5	顾全兴	0.3	33	汤俊玲	1.2
6	秦锡兴	4.4	34	臧岳侦	7.1
7	臧焕茂	1	35	李祥英	0.5
8	秦伯兴	3.4	36	臧浩初	2
9	谈文英	1	37	李玉珍	0.5
10	陈培明	2.1	38	谈慕尧	4.8
11	秦荣初	4	39	臧伟国	0.6
12	许爱珍	1.5	40	谈玉琴	1
13	周玉英	3	41	臧静	4
14	臧岳南	11.5	42	臧国荣	2.6
15	秦珍娣	1	43	王海坤	1
16	谈杏芬	1	44	秦全金	10
17	谈敏英	0.8	45	陈云彪	3.5
18	谈于明	0.2	46	臧岳雷	20
19	谈义兴	1	47	蒋祥珍	1
20	臧国城	13.1	48	谈青萍	1
21	汤国良	1.3	49	秦梅芳	4.5
22	秦仁良	0.5	50	陈幸福	2
23	秦洪兴	0.4	51	丁亚良	1
24	谈行	14.7	52	谈文国	0.8
25	谈加林	0.5	53	臧全兴	0.5
26	顾金凤	0.5	54	施燕波	1
27	朱福良	4.1	5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34.5
28	费锡林	0.5		合计	22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谈青萍代杨雅英持有洛阳开关厂 0.5 万元股权；汤国良代陈国华持有洛阳开关厂 0.3 万元股权。

3、1998 年股权调整

1998 年，谈洪荣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2 万元股权转让给谈建平（系谈洪荣的女婿）、秦伯兴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0.6 万元股权转让给谈友杰（系秦伯兴堂侄）；谈青萍、汤国良分别将各自名下持有洛阳开关厂 0.5 万元、0.3 万元的股权转让回给杨雅英、陈国华，解除了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洛阳开关厂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1	谈洪荣	3	31	谈美玉	1
2	谈建平	2	32	汤国产	15
3	钱全兴	3	33	朱福元	16
4	谈兴根	3	34	陈华珍	1
5	秦福全	0.5	35	汤俊玲	1.2
6	顾全兴	0.3	36	臧岳侦	7.1
7	秦锡兴	4.4	37	李祥英	0.5
8	臧焕茂	1	38	臧浩初	2
9	秦伯兴	2.8	39	谈友杰	0.6
10	谈文英	1	40	李玉珍	0.5
11	陈培明	2.1	41	谈慕尧	4.8
12	秦荣初	4	42	臧伟国	0.6
13	许爱珍	1.5	43	谈玉琴	1
14	周玉英	3	44	臧静	4
15	臧岳南	11.5	45	臧国荣	2.6
16	秦珍娣	1	46	王海坤	1
17	谈杏芬	1	47	秦全金	10
18	谈敏英	0.8	48	陈云彪	3.5
19	谈于明	0.2	49	臧岳雷	20
20	谈义兴	1	50	蒋祥珍	1
21	臧国城	13.1	51	谈青萍	0.5
22	汤国良	1	52	杨雅英	0.5
23	陈国华	0.3	53	秦梅芳	4.5
24	秦仁良	0.5	54	陈幸福	2
25	秦洪兴	0.4	55	丁亚良	1
26	谈行	14.7	56	谈文国	0.8
27	谈加林	0.5	57	臧全兴	0.5
28	顾金凤	0.5	58	施燕波	1
29	朱福良	4.1	59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34.5
30	费锡林	0.5		合计	221.4

4、2002 年实际股权调整

2002 年 5 月、2002 年 11 月，洛阳开关厂发生股权转让，臧岳侦、陈云彪等 14 名自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谈行、陈明等 8 名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系统一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钱全兴	3	秦锡兴	1
2	许爱珍	1.5	秦伯兴	1
3	李玉珍	0.5	臧岳南	3.5
4	谈慕尧	4.8	陈明	3
5	谈杏芬	1	谈行	6.1
6	谈于明	0.2	陈幸福	1.5
7	秦仁良	0.5	谈建平	7
8	谈加林	0.5	谈文国	2
9	臧岳侦	7.1	-	-
10	李祥英	0.5	-	-
11	陈云彪	3.5	-	-
12	谈青萍	0.5	-	-
13	杨雅英	0.5	-	-
14	丁亚良	1	-	-
总计		25.1	-	25.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开关厂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3	1.355%	24	秦洪兴	0.4	0.181%
2	谈兴根	3	1.355%	25	谈行	20.8	9.395%
3	秦福全	0.5	0.226%	26	顾金凤	0.5	0.226%
4	顾全兴	0.3	0.136%	27	朱福良	4.1	1.852%
5	秦锡兴	5.4	2.439%	28	费锡林	0.5	0.226%
6	臧焕茂	1	0.452%	29	谈美玉	1	0.452%
7	秦伯兴	3.8	1.716%	30	汤国产	15	6.775%
8	谈文英	1	0.452%	31	朱福元	16	7.227%
9	陈培明	2.1	0.949%	32	陈华珍	1	0.452%
10	秦荣初	4	1.807%	33	汤俊玲	1.2	0.542%
11	周玉英	3	1.355%	34	臧浩初	2	0.903%
12	臧岳南	15	6.775%	35	秦全金	10	4.517%
13	秦珍娣	1	0.452%	36	蒋祥珍	1	0.452%
14	臧伟国	0.6	0.271%	37	臧岳雷	20	9.033%
15	谈玉琴	1	0.452%	38	秦梅芳	4.5	2.033%
16	臧静	7	3.162%	39	陈幸福	3.5	1.581%
17	臧国荣	2.6	1.174%	40	谈建平	9	4.065%
18	王海坤	1	0.452%	41	谈文国	2.8	1.265%
19	谈敏英	0.8	0.361%	42	臧全兴	0.5	0.226%
20	谈义兴	1	0.452%	43	施燕波	1	0.452%

21	臧国城	13.1	5.917%	44	谈友杰	0.6	0.271%
22	陈国华	0.3	0.136%	45	庄陈村 经济合 作社	34.5	15.583%
23	汤国良	1	0.452%	总计		221.4	100%

5、洛阳开关厂注销

(1) 工商登记的情况

2002年8月5日，洛阳开关厂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洛阳开关厂，并成立清算小组。2002年11月22日，常州市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10月25日，洛阳开关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93.13万元，总负债为1,773.01万元，净资产为1,020.12万元。2003年10月16日，洛阳开关厂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审计结果。2003年11月4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洛阳开关厂注销。

(2) 实际清算分配情况

本所律师与洛阳开关厂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当时洛阳开关厂与汉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汉凌集团名义上是由洛阳开关厂与洛阳电机厂投资，实际系洛阳开关厂100%持股。由于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代持部分股权。洛阳开关厂注销后相关资产未实际分配，相关实物资产由汉凌集团直接使用，相关债权债务由汉凌集团承接。

(二) 关于汉凌集团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

汉凌集团成立于2000年1月7日，名义上由洛阳开关厂及洛阳电机厂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汉凌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阳开关厂	150	75%

2	洛阳电机厂	50	25%
合计		200	100%

根据《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汉凌集团实际系由洛阳开关厂全额出资组建，洛阳开关厂与汉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持有汉凌集团25%的股权。汉凌集团设立时，汤墅村村委通过洛阳开关厂间接持有汉凌集团15.583%的股权。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工商登记的情况

2002年11月20日，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洛阳开关厂将所持有汉凌集团75%的股权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谈洪荣等18位自然人；洛阳电机厂将所持有汉凌集团25%的股权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汤墅村村委、谈建平、周玉英、陈幸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洛阳 开关厂	谈洪荣	3	1.5%	3
		谈兴根	3	1.5%	3
		秦雪莲	5.4	2.7%	5.4
		秦伯兴	4.4	2.2%	4.4
		陈培明	2.4	1.2%	2.4
		秦荣初	4	2%	4
		臧岳南	15	7.5%	15
		陈明	8	4%	8
		臧国荣	5.7	2.85%	5.7
		臧国城	13.1	6.55%	13.1
		谈行	20.8	10.4%	20.8
		朱福良	4.1	2.05%	4.1
		汤国产	17.7	8.85%	17.7
		朱福元	19.3	9.65%	19.3
		秦全金	10	5%	10
		秦梅芳	5.5	2.75%	5.5
		谈文国	6.6	3.3%	6.6
		臧浩初	2	1%	2
2	洛阳	汤墅村	34.5	17.25%	34.5

电机厂	村委			
	陈幸福	3.5	1.75%	3.5
	谈建平	9	4.5%	9
	周玉英	3	1.5%	3

2002年11月20日，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53.50万元，具体增资方案为：原股东按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缴付增资款300万元，即22位股东合计出资额由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吸收臧岳雷为新股东，并同意其增资53.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汉凌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汤墅村村委	86.25	15.583%	13	朱福良	10.25	1.852%
2	谈洪荣	7.5	1.355%	14	汤国产	44.25	7.995%
3	谈兴根	7.5	1.355%	15	朱福元	48.25	8.717%
4	秦雪莲	13.5	2.439%	16	秦全金	25	4.517%
5	秦伯兴	11	1.987%	17	秦梅芳	13.75	2.484%
6	陈培明	6	1.084%	18	陈幸福	8.75	1.581%
7	秦荣初	10	1.807%	19	谈建平	22.5	4.065%
8	臧岳南	37.5	6.775%	20	谈文国	16.5	2.981%
9	陈明	20	3.613%	21	周玉英	7.5	1.355%
10	臧国荣	14.25	2.575%	22	臧浩初	5	0.903%
11	臧国城	32.75	5.917%	23	臧岳雷	53.5	9.666%
12	谈行	52	9.395%	合计		553.5	100%

(2) 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实际情况

①实际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并与时任汤墅村村委书记、汉凌集团当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调整前，洛阳开关厂与汉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为了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决定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洛阳开关厂予以注销，以有限责任公司汉凌集团为主要经营主体，承继洛阳开关厂相关资产及业务。

本次股权调整前，汉凌集团实际由洛阳开关厂100%持股；鉴于洛阳开关厂

即将注销，本次股权调整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对汉凌集团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前，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3	1.355%	24	秦洪兴	0.4	0.181%
2	谈兴根	3	1.355%	25	谈行	20.8	9.395%
3	秦福全	0.5	0.226%	26	顾金凤	0.5	0.226%
4	顾全兴	0.3	0.136%	27	朱福良	4.1	1.852%
5	秦锡兴 (秦雪莲)	5.4	2.439%	28	费锡林	0.5	0.226%
6	臧焕茂	1	0.452%	29	谈美玉	1	0.452%
7	秦伯兴	3.8	1.716%	30	汤国产	15	6.775%
8	谈文英	1	0.452%	31	朱福元	16	7.227%
9	陈培明	2.1	0.949%	32	陈华珍	1	0.452%
10	秦荣初	4	1.807%	33	汤俊玲	1.2	0.542%
11	周玉英	3	1.355%	34	臧浩初	2	0.903%
12	臧岳南	15	6.775%	35	秦全金	10	4.517%
13	秦珍娣	1	0.452%	36	蒋祥珍	1	0.452%
14	臧伟国	0.6	0.271%	37	臧岳雷	20	9.033%
15	谈玉琴 (陈明)	1	0.452%	38	秦梅芳	4.5	2.033%
16	臧静 (陈明)	7	3.162%	39	陈幸福	3.5	1.581%
17	臧国荣	2.6	1.174%	40	谈建平	9	4.065%
18	王海坤	1	0.452%	41	谈文国	2.8	1.265%
19	谈敏英	0.8	0.361%	42	臧全兴	0.5	0.226%
20	谈义兴	1	0.452%	43	施燕波	1	0.452%
21	臧国城	13.1	5.917%	44	谈友杰	0.6	0.271%
22	陈国华	0.3	0.136%	4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庄陈村村委)	34.5	15.583%
23	汤国良	1	0.452%	总计		221.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实际出资股东中，秦锡兴与工商登记的股东秦雪莲系翁媳关系，臧静与工商登记的陈明系夫妻关系，谈玉琴系陈明的母亲；庄陈村经济合作社系庄陈村下属经济合作社，2001年庄陈村更名为汤墅村。

②本次股权调整实际操作情况

汉凌集团本次股权调整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为依据，

以汉凌集团增资至 553.5 万元为基数，确定各股东对调整后汉凌集团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汉凌集团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7.50	1.355%	24	秦洪兴	1.00	0.181%
2	谈兴根	7.50	1.355%	25	谈行	52.00	9.395%
3	秦福全	1.25	0.226%	26	顾金凤	1.25	0.226%
4	顾全兴	0.75	0.136%	27	朱福良	10.25	1.852%
5	秦锡兴 (秦雪莲)	13.50	2.439%	28	费锡林	1.25	0.226%
6	臧焕茂	2.50	0.452%	29	谈美玉	2.50	0.452%
7	秦伯兴	9.50	1.716%	30	汤国产	37.50	6.775%
8	谈文英	2.50	0.452%	31	朱福元	40.00	7.227%
9	陈培明	5.25	0.949%	32	陈华珍	2.50	0.452%
10	秦荣初	10.00	1.807%	33	汤俊玲	3.00	0.542%
11	周玉英	7.50	1.355%	34	臧浩初	5.00	0.903%
12	臧岳南	37.50	6.775%	35	秦全金	25.00	4.517%
13	秦珍娣	2.50	0.452%	36	蒋祥珍	2.50	0.452%
14	臧伟国	1.50	0.271%	37	臧岳雷	50.00	9.033%
15	谈玉琴 (陈明)	2.50	0.452%	38	秦梅芳	11.25	2.033%
16	臧静 (陈明)	17.50	3.162%	39	陈幸福	8.75	1.581%
17	臧国荣	6.50	1.174%	40	谈建平	22.50	4.065%
18	王海坤	2.50	0.452%	41	谈文国	7.00	1.265%
19	谈敏英	2.00	0.361%	42	臧全兴	1.25	0.226%
20	谈义兴	2.50	0.452%	43	施燕波	2.50	0.452%
21	臧国城	32.75	5.917%	44	谈友杰	1.50	0.271%
22	陈国华	0.75	0.136%	45	汤墅村 村委	86.25	15.583%
23	汤国良	2.50	0.452%	总计		553.5	100%

③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与汉凌集团当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当时股东人数较多，汉凌集团股东会同意由秦伯兴等 8 名股东代秦福全等 21 名实际股东持股汉凌集团，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序号	姓名	代持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比例

1	秦伯兴	0.271%	1	谈友杰	0.271%
2	陈培明	0.136%	2	陈国华	0.136%
3	臧国荣	1.400%	3	臧焕茂	0.452%
			4	臧伟国	0.271%
			5	臧全兴	0.226%
			6	陈华珍	0.452%
4	汤国产	1.220%	7	施燕波	0.452%
			8	顾金凤	0.226%
			9	汤俊玲	0.542%
5	朱福元	1.491%	10	顾全兴	0.136%
			11	谈文英	0.452%
			12	蒋祥珍	0.452%
			13	王海坤	0.452%
6	秦梅芳	0.452%	14	秦福全	0.226%
			15	费锡林	0.226%
7	谈文国	1.716%	16	秦珍娣	0.452%
			17	谈敏英	0.361%
			18	谈义兴	0.452%
			19	谈美玉	0.452%
8	臧岳雷	0.632%	20	秦洪兴	0.181%
			21	汤国良	0.452%
合计		7.317%	合计		7.317%

综上所述，上述汉凌集团 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股权结构对汉凌集团股权进行的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前后，汤墅村村委所享有的集体产权（集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个人享有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3）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汉凌集团增资情况

2005 年 9 月，汉凌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2.6 万元；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992.6 万元增加到 5,180.76 万元。

该等增资系按照汉凌集团实际持股情况进行的增资，上述增资前后，汤墅村村委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委托持股关系保持不变。

（4）2009 年 8 月还原真实股权

2009 年 8 月，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朱福元	朱敏昊	-	8.72%	继承

2	谈洪荣	谈建平	70.2	1.355%	翁婿之间股权转让
3	秦伯兴	谈友杰	14.04	0.271%	实际股权还原
4	陈培明	陈国华	7.02	0.136%	实际股权还原
5	秦荣初	秦杰	93.6	1.81%	父子之间股权转让
6	臧国荣	臧焕茂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臧伟国	14.04	0.271%	实际股权还原
		臧全兴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陈华珍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7	汤国产	施燕波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顾金凤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汤俊玲	28.08	0.542%	实际股权还原
8	朱敏昊	顾全兴	7.02	0.136%	实际股权还原
		谈文英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蒋祥珍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王海坤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9	秦梅芳	秦福全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费锡林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10	谈文国	秦珍娣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谈敏英	18.72	0.361%	实际股权还原
		谈义兴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谈美玉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11	臧岳雷	秦洪兴	9.36	0.181%	实际股权还原
		汤国良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臧文明	468	9.033%	父子之间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汤墅村村委	807.3	15.583%	23	秦福全	11.7	0.226%
2	谈兴根	70.2	1.355%	24	顾全兴	7.02	0.136%
3	秦雪莲	126.36	2.439%	25	臧焕茂	23.4	0.452%
4	秦伯兴	88.92	1.716%	26	谈文英	23.4	0.452%
5	陈培明	49.14	0.949%	27	秦珍娣	23.4	0.452%
6	秦杰	93.6	1.807%	28	臧伟国	14.04	0.271%
7	臧岳南	351	6.775%	29	王海坤	23.4	0.452%
8	陈明	187.2	3.613%	30	谈敏英	18.72	0.361%
9	臧国荣	60.84	1.174%	31	谈义兴	23.4	0.452%
10	臧国城	306.54	5.917%	32	陈国华	7.02	0.136%
11	谈行	486.72	9.395%	33	汤国良	23.4	0.452%
12	朱福良	95.94	1.852%	34	秦洪兴	9.36	0.181%
13	汤国产	351	6.775%	35	顾金凤	11.7	0.226%

14	朱敏昊	374.4	7.227%	36	费锡林	11.7	0.226%
15	秦全金	234	4.517%	37	谈美玉	23.4	0.452%
16	秦梅芳	105.3	2.033%	38	陈华珍	23.4	0.452%
17	陈幸福	81.9	1.581%	39	汤俊玲	28.08	0.542%
18	谈建平	280.8	5.42%	40	蒋祥珍	23.4	0.452%
19	谈文国	65.52	1.265%	41	臧全兴	11.7	0.226%
20	周玉英	70.2	1.355%	42	施燕波	23.4	0.452%
21	臧浩初	46.8	0.903%	43	谈友杰	14.04	0.271%
22	臧文明	468	9.033%	合计		5,180.7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除亲属之间继承及股权转让外，主要系对真实持股关系的还原，汤墅村村委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未涉及集体产权变动，未损害集体股东或个人股东实际利益。

（三）主管部门对洛阳开关厂、汉凌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

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确认如下事宜：

（1）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产权转让、改制等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村集体审议通过，定价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洛阳开关厂注销的程序相关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由老洛凯承继，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个人利益的情形。

（2）老洛凯实际系由洛阳开关厂全额出资设立，洛阳开关厂与老洛凯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持有老洛凯25%的股权。老洛凯设立时，本村委会通过洛阳开关厂间接持有老洛凯15.583%的股权；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系由于洛阳开关厂即将注销，因此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对老洛凯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同时，洛阳开关厂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均由老洛凯继承；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本村委会享有的集体产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集体实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洛阳镇政府确

认函》(洛政发[2016]15号),确认:洛阳开关厂及老洛凯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或退出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也未损害职工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

3、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3日出具《武进区政府请示》(武政发[2016]47号),确认:洛凯股份及其关联企业洛阳开关厂、老洛凯历史沿革及产权清晰,所涉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19日下发《常州市政府请示》(常政发[2016]72号),确认:洛阳开关厂、汉凌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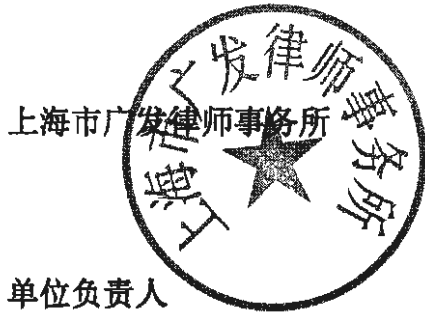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沈寅炳 沈寅炳

朱萱 朱萱

2016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4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681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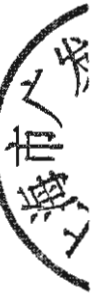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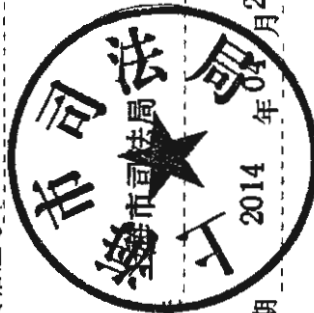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许平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友（无锡）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11033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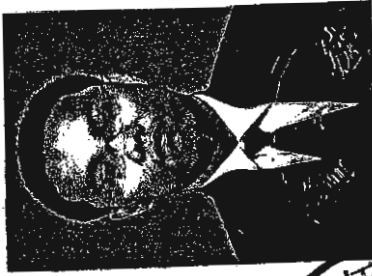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0310104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沈寅炳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1010919860211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朱萱

女

性别

34290119820104562x

身份证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51161058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1004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鉴于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012801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6]第01280117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6]01280034 号《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6]0128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1%、21.29%、19.09%、7.5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280035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6]0128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核字[2016]012800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6]0128003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39,132.57 元、41,380,895.18 元、43,273,485.69 元、22,317,565.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46,471.00 元、39,736,099.98 元、43,223,953.64 元、21,817,157.5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62,358.24 元、31,731,717.91 元、32,903,468.72 元、6,872,482.35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886,333.43 元、427,121,165.08 元、432,378,101.10 元、207,266,323.38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39,255,918.96 元、负债合计 253,878,360.86 元、净资产为 285,377,558.10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2,113,444.3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4%，未分配利润为 34,155,719.97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6]0128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断路

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958,246.31 元、419,080,085.85 元、422,198,277.05 元、204,779,943.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12%、97.65%、98.8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电科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9 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电科创投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65959520C 的《营业执照》。

2、添盈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添盈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570752677K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9 月，罗德昌将持有添盈投资 0.307%的股权（出资额 3.25 万元）按照 3.63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革、将持有添盈投资 0.306%的股权（出资额 3.25 万元）按照 3.63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吉升。本次股权转让经添盈投资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普

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添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尹天文	265	25.00%	10	曾萍	20	1.887%
2	熊纪五	265	25.00%	11	柴熠	15.6	1.472%
3	季慧玉	185.5	17.50%	12	周海麟	15.6	1.472%
4	何瑞华	93	8.774%	13	张玉青	15.6	1.472%
5	龚骏昌	40	3.773%	14	包革	3.25	0.307%
6	顾惠民	40	3.773%	15	史济炜	6.5	0.613%
7	周积刚	40	3.773%	16	黄兢业	6.5	0.613%
8	陈正馨	20	1.887%	17	刘健	5.2	0.491%
9	李蕙	20	1.887%	18	孙吉升	3.25	0.306%
合计						1,06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添盈投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添盈投资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科所职务 或其他任职 情况
1	包革	31010719600907****	上海市普陀区	职员
2	孙吉升	32108419800428****	上海市普陀区	职员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包革同时为电科创投与添盈投资的股东。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江苏汉凌合能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凌合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MNFA5X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变速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凌合能的股权结构为：汉凌集团持股 52%、崔博琳持股 40%、常州东方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汉凌合能的董事为汤国产（董事长）、龚宗洋、张扬、陈幸福、崔博琳（总经理），监事为臧国城、王斌。

（2）关联方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洛锐电器将持有科驱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驱电气”）3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实缴出资 34 万元）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丹，将持有科驱电气 3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以 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继龙，将持有科驱电气 3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10 万元，实缴出资 31 万元）以 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小高，将持有科驱电气 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驱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章小丹持股 34%、张继龙持股 32%、肖小高持股 31%、刘晨持股 3%，科驱电气名称变更为行驱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小丹、张继龙、肖小高、刘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关联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三项电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项电机的经营范围由“水泵、风泵、电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水泵、风泵、电机、电子控制器、水质过滤器、玻璃纤维制品制造；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次变更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凯鼎电气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鼎电气的法定代表人由顾永军变更为李良飞，本次变更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湖州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持有70%的股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控装备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非学历、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新增其他关联方
2	沈阳电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新增其他关联方
3	上海电科臻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尹天文担任董事	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雷产品及高低压电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限分支）、销售；防雷及高低压电器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变更，原名“上海臻和防雷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4	上海敏宇会展有限公司	电科所曾持有40%的股权，电科创投曾持有	会展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	已注销

		11%的股权，任华曾持有 49% 的股权，尹天文曾担任董事长、费伟曾担任董事		
5	北京胡姬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曾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用设施	已注销
6	凯德置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龚志浩曾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市场信息分析咨询、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已注销
7	杭州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曾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已注销
8	北京新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曾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已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比例
凯隆电器	销售电操、脱扣器、触头等断路器附件	3,004,535.28	1.45%
凯鼎电气	销售 J2000 操作机构等	997,460.69	0.48%
隆亿公司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748,863.95	0.36%
电科所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1,072,736.91	0.52%

	抽架等		
合计		5,823,596.83	2.8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比例
洛阳压铸	购买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OEM 代工业务等	2,703,188.96	1.74%
张敏虎	购买杠杆、线切割来料加工件、轴类等	306,275.64	0.20%
凯鼎电气	购买开关本体及配件	23,794.87	0.02%
合计		3,033,259.47	1.9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 20,692.2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两个月租金为 339,096.33 元。

(2) 根据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的《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2,397.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6 月的租金为 13.5 万元。

本所律师将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6 年 3 月 8 日，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0307GR3244019 的《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期间为办理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发票融资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凯隆电器与中国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额保字第 ZH033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武进支行之间依据编号为 150317582E16033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 年 3 月 31 日，谈行与中国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个保字第 ZH033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谈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武进支行之间依据编号为 150317582E16033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支付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三项电机支付机房电费共计 14,615.92 元。

6、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检测费

2016年1-6月，发行人委托电科所以对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共支付检测费17,813.20元。

7、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300元，系其出差的备用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出具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洛盈电器拥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土地，并查验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盈电器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154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位于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使用面积合计18,76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至2066年5月5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9项

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登记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1521082560.2	实用新型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 断路器构用作机构用 扁平永磁电机	2015年 12月22 日	发行人
2	ZL201521055593.8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 操作机构的自动释 能装置	2015年 12月17 日	发行人
3	ZL201521054553.1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操作 机构的计数器装置	2015年 12月17 日	发行人
4	ZL201320571189.0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断路器 的导轨机构	2013年9 月13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5	ZL201320849214.7	实用新型	框架式断路器操作 机构	2013年 12月20 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6	ZL201220115263.3	实用新型	抽屉式断路器控制 回路接触组	2012年3 月23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7	ZL200830207199.0	外观设计	低压断路器	2008年8 月12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8	ZL200820159928.4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接触 系统	2008年9 月23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9	ZL200920037504.5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机械 联锁结构	2009年2 月6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2、关于专利的取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的取得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 上述第 4-6 项专利，系洛凯有限和凯隆电器于 2012 年之前合作开发，主要目的是为开发配套用于凯隆电器断路器产品的相关专用技术，专利权实际系洛凯有限与凯隆电器共有，但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失误错误登记在凯隆电器名下。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凯隆电器共同对上述第 4-6 项专利进行了变更登记。

(3) 上述第 7-9 项专利原系汉凌集团和凯隆电器合作开发，专利权系双方共有。2010 年洛凯有限受让汉凌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过程中，汉凌集团将其对上述第 7-9 项专利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洛凯有限。上述专利已于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和凯隆电器共有。

发行人、凯隆电器、汉凌集团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对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3,060,004.73 元、累计折旧 11,666,138.79 元、净值 31,393,865.9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2,397.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为 270,000 元。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2016年8月，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 by 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2016]第258号《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 by 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银行借款合同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607LN156824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11月17日。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01280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5,664.5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8,002.95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票据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5 月，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2016 年 1-5 月，发行人开具此类票据金额为 3,464.11 万元。该等违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开具的票据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 2016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已开出的违规票据尚有 1,764.11 万元未到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瑞华审字[2016]第 0128011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5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洛阳镇委员会、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洛委发[2015]1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镇级工贸奖 9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 元。

3、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下达省级 2015 年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64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扶持基金 150,000 元。

4、根据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5]130 号、常财工

贸[2015]78号), 发行人于2016年1月收到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10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缴纳基数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6年1-6月	单位	2900	20%	8%	1.5%、 1%	0.8%	0.5%
	个人		8%	2%	0.5%	-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643名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

的员工共计 622 名，均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为员工按每月 183 元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 183 元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643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24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9 名。19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发行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寅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in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鉴于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25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第012800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7]第0128002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280009 号《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2800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9%、19.09%、16.9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280010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28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核字[2017] 0128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 012800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80,895.18 元、43,273,485.69 元、51,748,265.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36,099.98 元、43,223,953.64 元、49,986,280.9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1,717.91 元、32,903,468.72 元、25,046,978.77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121,165.08 元、432,378,101.10 元、442,857,944.07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52,987,080.44 元、负债合计 238,276,964.16 元、净资产为 314,710,116.2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978,412.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未分配利润为 60,656,398.67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 012800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断路

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080,085.85 元、422,198,277.05 元、434,914,024.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7.65%、98.2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质量认证外，发行人新增质量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60104019266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断路器用永磁直流电动机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4-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洛盛投资

2017 年 1 月，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洛盛投资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31068229L 的《营业执照》。洛盛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目前任洛合精密员工。

2、电科创投

电科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李秀英、熊纪五目前已从电科所退休，于雪龙任职变更为自由职业。

3、洛辉投资

洛辉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吴琼目前任常州市洛昕热处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兴龙目前任洛合精密员工。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30.77%的股权，湖州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46%的股权，费伟担任监事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太阳能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代订机票服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变化；经营范围变化
2	上电科（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所曾持有51%的股权，费伟曾担任董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科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力生，费伟不再担任董事
3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经营范围变化

	限公司		制造, 加工; 二类医疗器械 (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三类医疗器械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健身器材, 运动器材、康复器材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 康复器材及辅具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4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科所持股 10%, 尹天文担任董事, 费伟担任监事	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总承包; 技术检测服务	新增关联方
5	湖州上电科自控装备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股 50%, 费伟担任监事	自控装备产品及成套设备、电机电器产品、计算机及其软硬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 成年人的非证书、非学历、非文化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新增关联方
6	中机联华(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尹天文担任董事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展厅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棋牌室); 公共关系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	新增关联方
7	广州市新凯中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新增关联方
8	凯德(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总经理	投资经营决策,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商品采购及市场营销服务, 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员工培训与管理, 建筑材料 (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 (不涉及国营贸易有管理商品, 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增关联方
9	宁波新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曾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所开发商品房及配套物业的租赁、销售、装饰、维修; 房地产业咨询; 物业管理	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凯隆电器	销售电操、脱扣器、触头等断路器附件	7,005,531.54	1.5819%
凯鼎电气	销售 J2000 操作机构等	2,425,385.31	0.5477%
隆亿公司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748,863.95	0.1691%
电科所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1,184,119.65	0.2674%
洛阳压铸	销售冷拉圆钢、热轧圆钢等	6,876.67	0.0016%
合计		11,370,777.12	2.567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洛阳压铸	购买铝合金支架、支	6,249,233.33	1.8807%

	座、导轨等；OEM代工业业务等		
张敏虎	购买杠杆、线切割来料加工件、轴类等	306,275.64	0.0922%
凯鼎电气	购买开关本体及配件	17,994.87	0.0054%
合计		6,573,503.84	1.97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的《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2,397.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度的租金为 27 万元。

本所律师将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0 日，汉凌集团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210912675-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汉凌集团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1091267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为 4,000 万元。

（2）2016 年 10 月 20 日，谈行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保

字第 21091267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谈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10912675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为 4,000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8 日，汉凌集团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68825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汉凌集团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8 日，谈行及其配偶龚伟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6882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谈行、龚伟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

(5) 2016 年 11 月 29 日，谈行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1128GR3243732 的《保证合同》，谈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900 万元。

(6) 2016 年 11 月 29 日，龚伟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1128GR3243736 的《保证合同》，龚伟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限高额为 4,900 万元。

(7)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汉凌集团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1128GR3243728 的《保证合同》，汉凌集团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最限高额为 4,900 万元。

5、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支付电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委托三顶电机支付机房电费共计 14,615.92 元。

6、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检测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委托电科所以对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共支付检测费 39,118.86 元。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均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已经总经理审批。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出具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1、新增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登记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 200810234162.6	发明	抽屉式断路器母排	2008 年	凯隆电器、

			系统	11月5日	发行人
2	ZL 200820042179.7	实用新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 预储能合闸机构	2008年8 月12日	凯隆电器、 发行人

(2) 关于专利的取得情况

上述专利原系汉凌集团和凯隆电器合作开发，专利权系双方共有。2010年洛凯有限受让汉凌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汉凌集团将其对上述专利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洛凯有限。上述专利已于2016年10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和凯隆电器共有。

发行人、凯隆电器、汉凌集团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对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失效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1月1日，由于新技术替代了原有技术，发行人以书面声明的形式放弃专利号为 ZL200920049295.6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5,078,931.10 元、累计折旧 13,638,915.62 元、净值 31,440,015.4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1）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供货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35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2）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28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07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由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

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4)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佳璐机械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04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佳璐机械厂采购零件,具体内容由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银行借款合同

(1)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210912675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

(2)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1610042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3)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611LN156649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0128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3,297.6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8,881.2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票据管理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6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已开出的违规票据已全部到期。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拟购买土地预付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

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第 0128002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2,77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工贸[2016]16 号、武政金发[2016]1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金 350,000 元。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6]44 号、武财工贸[2016]1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项目资金 96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补助资金相应递延收益已累计摊销 175,739.69 元。

3、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拟对获得“测试质量体系认证（AAA）”企业予以奖励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奖金 50,000 元。

4、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6]131 号、常财工贸[2016]4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拨款 100,000 元。

5、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6]168 号、常财工贸[2016]6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 元。

6、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6]8 号、武财工贸[2016]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利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元。

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7-12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缴纳基数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6年 7-12月	单位	2900	19%	8%	1%	1.5%	0.5%
	个人		8%	2%	0.5%	-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66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639名，均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2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2、2016年7-12月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

2016年7-12月，发行人每月为员工按1,830元的基数、10%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183元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665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4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9 名。19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8 号），并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武进市洛阳开关厂、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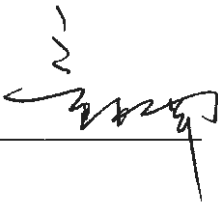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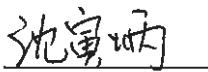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沈寅炳 

朱萱 

2017年3月20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1616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洛凯集团的历史沿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8条）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购买洛凯集团资产的法律程序

1、相关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名称变更为“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集团”或“汉凌集团”）将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参照评估值转让给洛凯有限（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本次资产转让当时，洛凯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汤墅村村委持股15.583%、谈行等42名自然人合计持股84.417%。

2、洛凯集团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关于转让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2010年7月3日，洛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凯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在本次股东会召开过程中，汤墅村村委作为洛凯集团股东，委派股东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投赞成票。

2010年8月25日，洛凯集团召开2010年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

致同意转让洛凯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并决定聘请中天华评估作为评估机构。

3、汤墅村村委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于 2010 年 7 月作出的本次资产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汤墅村村委及时任汤墅村村委委员于 2017 年 5 月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并与时任汤墅村村委主任陈幸福、部分汤墅村村小组组长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前，汤墅村村委就前述转让事宜通知了相关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组长召集召开了所属小组户代表会议，审议同意了前述转让；基于户代表会议情况，汤墅村村委组织了相关村民小组长会议，审议同意了前述转让。

4、本次资产转让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中天华评估对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洛凯集团实际转让的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6,524.44 万元。

2010 年 10 月 30 日，洛凯有限与洛凯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洛凯有限仅受让洛凯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并约定按照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洛凯有限与洛凯集团就资产转让进行了当场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确认交割资产的价值为 6,747.60 万元（不含税）。

5、相关确认情况

汤墅村村委及汉凌集团于 2017 年 5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洛凯集团及汤墅村村委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支付资产收购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有限向洛凯集团支付资产收购款相关的记帐凭证、财务

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有限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合计向洛凯集团支付资产收购款 7,635.31 万元（其中交割资产价值为 6,747.60 万元，相关税费 887.71 万元）。2017 年 5 月，汉凌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洛凯有限收购洛凯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涉及的收购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在或曾在洛凯集团或村委会任职及持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汤墅村村委提供的 1990 年至今的《村委委员名单》及《村党支部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在或曾在洛凯集团或村委会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在洛凯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在洛凯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关系	持有洛凯集团 股权情况
1	谈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洛凯集团 9.395%的股权
2	臧文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洛凯集团 9.033%的股权
3	汤国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汤其敏的父亲	持有洛凯集团 6.775%的股权
4	谈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洛凯集团 5.42%的股权
5	陈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洛凯集团 3.613%的股权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于洛凯集团、汤墅村村委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于洛凯集团、汤墅村村委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关系	洛凯集团任职情况	汤墅村村委 任职情况
1	谈行	实际控制人	自 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
2	臧文明	实际控制人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

3	陈明	实际控制人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
4	谈建平	实际控制人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监事；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
5	臧岳雷	臧文明父亲	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总经理	-
6	汤国产	汤其敏父亲	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洛凯集团监事； 自 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
7	谈洪荣	谈建平 配偶的父亲	-	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 担任庄陈村党支部书记
8	虞亚红	臧文明配偶	-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 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两次担任村委委员

(四) 关于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况

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洛政发[2016]15 号), 确认: 洛阳开关厂及洛凯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或退出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程序, 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也未损害职工权益, 不存在股权纠纷。

2、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武进区政府请示》(武政发[2016]47 号), 确认: 洛凯股份及其关联企业洛阳开关厂、洛凯集团历史沿革及产权清晰, 所涉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常州市政府请示》(常政发[2016]72 号), 确认: 洛阳开关厂、洛凯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4、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8 号), 确

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武进市洛阳开关厂、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洛凯集团相关资产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收购款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符合集体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条）

（一）关于发行人未置于洛凯集团体内发展的原因以及洛凯集团股东在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形

1、发行人未置于洛凯集团体内发展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洛凯集团2010年7月的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新设发行人而未置于洛凯集团体内发展的原因为：2010年，洛凯集团拟与电科创投及相关股东合资共同发展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业务，考虑到洛凯集团当时存在汽车零部件、水泵等其他业务领域（与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无关）对外投资企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设立洛凯有限，由洛凯有限收购洛凯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独立经营断路器关键部件相关业务。

2、洛凯集团股东在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洛豪投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润凯投资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洛凯集团、发行人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集团股东（或其近亲属）在发行人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洛凯集团			对应发行人 最终股东	持股 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占持股 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汤墅 村村委	807.3	15.583%	汤墅村村委	润凯 投资	836	95.00%	6.9666%
2	谈兴根	70.2	1.355%	谈晓峰（谈 兴根儿子）	洛腾 投资	70	2.17%	0.5841%
3	秦雪莲	126.36	2.439%	秦雪莲	洛豪 投资	250	6.77%	2.0828%
4	秦伯兴	88.92	1.716%	秦栋蕾（秦 伯兴儿子）	洛腾 投资	45	1.39%	0.3741%
5	陈培明	49.14	0.949%	陈健（陈培 明儿子）	洛腾 投资	28	0.87%	0.2342%
6	秦杰	93.6	1.807%	秦杰	洛辉 投资	110	3.06%	0.9155%
7	臧岳南	351	6.775%	臧铭辉（臧 岳南儿子）	洛豪 投资	290	7.85%	2.4151%
8	陈明	187.2	3.613%	陈明	洛豪 投资	300	8.13%	2.5013%
9	臧国荣	60.84	1.174%	臧晔（臧国 荣儿子）	洛豪 投资	170	4.60%	1.4152%
10	臧国城	306.54	5.917%	臧驾栋（臧 国城儿子）	洛腾 投资	337	10.43%	2.8074%
11	谈行	486.72	9.395%	谈行	洛豪 投资	952	25.79%	7.9345%
					洛盛 投资	1,844.22	45.27%	7.318%
12	朱福良	95.94	1.852%	朱立（朱福 良儿子）	洛辉 投资	140	3.90%	1.1668%
13	汤国产	351	6.775%	汤其敏（汤 国产儿子）	洛豪 投资	550	14.90%	4.5841%
					洛盛 投资	252	6.19%	1.000%
14	朱敏昊	374.4	7.227%	朱敏昊	洛辉 投资	330	9.19%	2.7493%
15	秦全金	234	4.517%	秦钟凯（秦 全金儿子）	洛腾 投资	210	6.50%	1.7496%
16	秦梅芳	105.3	2.033%	秦科（秦梅 芳儿子）	洛辉 投资	180	5.01%	1.4988%
17	陈幸福	81.9	1.581%	陈栋（陈幸 福儿子）	洛腾 投资	100	3.10%	0.8344%
18	谈建平	280.8	5.42%	谈建平	洛豪 投资	400	10.83%	3.3319%
					洛盛 投资	171.36	4.21%	0.680%

					投资			
19	谈文国	65.52	1.265%	谈文国	洛豪投资	180	4.88%	1.5014%
20	周玉英	70.2	1.355%	臧家靖(周玉英儿子)	洛腾投资	50	1.55%	0.4172%
21	臧浩初	46.8	0.903%	臧晓东(臧浩初儿子)	洛腾投资	50	1.55%	0.4172%
22	臧文明	468	9.033%	臧文明	洛豪投资	600	16.25%	4.9994%
					洛盛投资	604.8	14.85%	2.400%
23	秦福全	11.7	0.226%	秦金龙(秦福全儿子)	洛腾投资	10	0.31%	0.0834%
24	顾全兴	7.02	0.136%	顾全兴	洛腾投资	7	0.22%	0.0592%
25	臧焕茂	23.4	0.452%	臧晓勤(臧焕茂儿子)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26	谈文英	23.4	0.452%	张洁(谈文英儿子)	洛腾投资	15	0.46%	0.1238%
27	秦珍娣	23.4	0.452%	谈敏健(秦珍娣儿子)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28	臧伟国	14.04	0.271%	臧伟国	洛腾投资	15	0.46%	0.1238%
29	王海坤	23.4	0.452%	张敏虎(王海坤儿子)	洛腾投资	30	0.93%	0.2503%
30	谈敏英	18.72	0.361%	谈金(谈敏英儿子)	洛腾投资	15	0.46%	0.1238%
31	谈义兴	23.4	0.452%	谈立新(谈义兴儿子)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32	陈国华	7.02	0.136%	陈文俊(陈国华儿子)	洛腾投资	7	0.22%	0.0592%
33	汤国良	23.4	0.452%	史进期(汤国良女婿)	洛辉投资	50	1.39%	0.4158%
34	秦洪兴	9.36	0.181%	秦晓明(秦洪兴儿子)	洛腾投资	10	0.31%	0.0834%
35	顾金凤	11.7	0.226%	汤敏杰(顾金凤儿子)	洛腾投资	12	0.37%	0.0996%
36	费锡林	11.7	0.226%	秦贤峰(费锡林儿子)	洛腾投资	10	0.31%	0.0834%
37	谈美玉	23.4	0.452%	谈敏玉(谈美玉妹妹)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38	陈华珍	23.4	0.452%	臧晓良(陈华珍儿子)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39	汤俊玲	28.08	0.542%	汤俊芳(汤	洛腾	30	0.93%	0.2503%

				俊玲妹妹)	投资			
40	蒋祥珍	23.4	0.452%	丁琴华(蒋祥珍女儿)	洛腾投资	20	0.62%	0.1669%
41	臧全兴	11.7	0.226%	臧洪波(臧全兴儿子)	洛腾投资	12	0.37%	0.0996%
42	施燕波	23.4	0.452%	施燕波	洛腾投资	25	0.77%	0.2073%
43	谈友杰	14.04	0.271%	谈友杰	洛腾投资	15	0.46%	0.1238%
	合计	5,180.76	100%	-	-	-	-	66.2690%

(二) 关于洛凯集团控制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调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洛凯集团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控制关系
1	常州洛诗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诗博	洛凯集团持股 100%
2	江苏汉霸机械有限公司	汉霸机械	洛凯集团持股 100%
3	常州市迪斯曼普电控家具有限公司	迪斯曼普	洛凯集团持股 96%
4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迪普医疗	迪斯曼普持股 46.11%
5	江苏汉凌合能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汉凌合能	洛凯集团持股 52%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或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及财务报表, 并现场走访了相关企业, 与该等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洛凯集团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诗博

(1) 基本情况

洛诗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 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94459181K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谈兴根, 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洛凯集团持有洛诗博 100% 的股权。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诗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诗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谈兴根、监事为臧浩初，自2013年以来未实际经营。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诗博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洛诗博总资产为860,234.06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0元）、净资产为860,234.06元；2016年度，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80.25元。

(4) 历史沿革情况

洛诗博原系由自然人秦东亮、秦泉伟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秦东亮、秦泉伟各持股50%。

2013年7月，秦东亮、秦泉伟将持有洛诗博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

2、汉霸机械

(1) 基本情况

汉霸机械成立于2015年2月5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331302193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经营范围为“柴油机调速器、冷凝发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2035年2月4日。汉霸机械系由洛凯集团出资设立，洛凯集团持有汉霸机械100%的股权，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汉霸机械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汉霸机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汤国产、监事为朱福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冷却类水泵的贸易业务。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汉霸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霸机械总资产为 8,523,936.2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0 元），净资产为 3,631,629.92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为 10,789,016.95 元、净利润为 320,665.28 元。

3、迪斯曼普

(1) 基本情况

迪斯曼普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9198455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谈兴根，经营范围为“电动床，电动桌椅，电机，控制器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斯曼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洛凯集团持股 96%、王朝海持股 4%。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迪斯曼普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斯曼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谈兴根、监事为王朝海，自 2013 年以来未实际经营。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迪斯曼普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斯曼普总资产为 2,167,952.5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0 元），净资产为 1,779,680.05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4) 历史沿革情况

迪斯曼普原系由洛凯集团、喻欣、马雪旋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60	60%
2	喻欣	23	23%
3	马雪旋	17	17%
	合计	100	100%

2009 年 11 月，马雪旋将持有迪斯曼普 13% 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4% 的股

权转让给王朝海，喻欣将持有迪斯曼普 17%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10 万元，其中：洛凯集团增资 99 万元、喻欣增资 6.6 万元、王朝海增资 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迪斯曼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189	90%
2	喻欣	12.6	6%
3	王朝海	8.4	4%
合计		210	100%

2011 年 5 月，喻欣将其持有迪斯曼普 6%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斯曼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201.6	96%
2	王朝海	8.4	4%
合计		210	100%

4、迪普医疗

(1) 基本情况

迪普医疗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9256442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五一路 25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44.5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经营范围为“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从事一类手术室、病房、产房用医疗器械、康复器材（非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普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迪斯曼普	158.8776	46.11%
2	程平	56.1524	16.2967%
3	展文字	56.152	16.2966%
4	陈元华	56.152	16.2966%
5	张兴东	3.4456	1%
6	孟巍	3.4456	1%
7	赵学松	3.4456	1%

8	王志燕	3.4456	1%
9	王玉仙	3.4456	1%
合计		344.562	100%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迪普医疗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普医疗的董事为陈元华、展文字、谈行、虞国峰、汤国产，监事为王朝海，总经理为程平；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康复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银行柜台通道槽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迪普医疗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普医疗总资产为 8,817,952.1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33,552.56 元)，净资产为 646,990.21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 10,874,641.69 元、净利润为 -1,394,107.55 元。

(4) 历史沿革情况

迪普医疗原系迪斯曼普与外籍自然人高地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迪斯曼普	31.5	70%
2	高地	13.5	30%
合计		45	100%

2012 年 5 月，高地将其持有迪普医疗 0.68% 的股权转让给迪斯曼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普医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迪斯曼普	31.806	70.68%
2	高地	13.194	29.32%
合计		45	100%

2015 年 11 月，高地将其持有迪普医疗 29.32% 的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程平，迪普医疗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4.5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普医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迪斯曼普	201.1284	70.68%
2	程平	83.4336	29.32%
合计		284.562	100%

2016年2月,新股东展文字、陈元华分别对迪普医疗增资30万元,增资完成后,迪普医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4.562万元;同时,程平、迪斯曼普将其持有迪普医疗部分股权转让给展文字、陈元华、张兴东、孟巍、赵学松、王志燕、王玉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普医疗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迪斯曼普	158.8776	46.11%
2	程平	56.1524	16.2967%
3	展文字	56.152	16.2966%
4	陈元华	56.152	16.2966%
5	张兴东	3.4456	1%
6	孟巍	3.4456	1%
7	赵学松	3.4456	1%
8	王志燕	3.4456	1%
9	王玉仙	3.4456	1%
合计		344.562	100%

5、汉凌合能

(1) 基本情况

汉凌合能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MNFA5X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15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经营范围为“汽车变速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2046年6月22日。

汉凌合能系由洛凯集团与崔博琳、常州东方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汉凌合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洛凯集团持股52%、崔博琳持股40%、常州东方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8%,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汉凌合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汉凌合能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汉凌合能的执行董事为汤国产、监事为王朝海，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业务筹备阶段，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转向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对外销售。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汉凌合能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汉凌合能总资产为 9,980,4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0,004.19 元)，净资产为 9,980,415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三) 关于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调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共同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投资关系
1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洛锐电器	洛凯集团持股 50%、臧伟持股 40%
2	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三顶电机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0%、臧伟持股 2%。
3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凯斯特制冷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5%。
4	常州顶佳电器有限公司	顶佳电器	三顶电机持股 68%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或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及财务报表，现场走访了相关企业，并与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锐电器

(1) 基本情况

洛锐电器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096017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臧伟，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电器配件、模具、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

备、擦鞋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2034年11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洛锐电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250	50%
2	臧伟	200	40%
3	顾建良	10	2%
4	陈南	10	2%
5	施勇	10	2%
6	施文玉	10	2%
7	汤国良	10	2%
合计		500	100%

（2）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锐电器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锐电器的董事为汤国产、汤国良、臧伟，监事为施文玉，自2013年以来主要从事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锐电器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洛锐电器总资产为35,807,038.90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3,351,837.45元），净资产为13,624,846.25元；2016年度，业务收入56,091,582.44元、净利润为5,158,264.12元。

（4）历史沿革情况

洛锐电器前身为武进市洛阳电机厂（以下简称“洛阳电机厂”），原系由武进市汤墅小学申请开办的集体企业，注册资本20万元全部由武进市汤墅小学投入，本次开办事项经武进市洛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1997年9月，洛阳电机厂进行企业改制，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为股份合作制。根据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武进市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洛阳电机厂净资产为65万元，其中：净资产7万元归属武进市汤墅小学所有、58万元归属洛阳开关厂所有。本次改制事项经武

进市洛阳镇人民政府批准，洛阳电机厂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汤墅小学	7	11%
2	洛阳开关厂	58	89%
合计		65	100%

2000年12月，洛阳开关厂将其持有洛阳电机厂51.5万元股权转让给武进市汤墅小学，本次转让完成后，洛阳电机厂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汤墅小学	58.5	90%
2	洛阳开关厂	6.5	10%
合计		65	100%

2003年6月，洛阳开关厂将其持有洛阳电机厂3.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汤国产、将其持有洛阳电机厂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臧文明，洛阳电机厂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汤墅小学	58.5	90%
2	汤国产	3.5	5.38%
3	臧文明	3	4.62%
合计		65	100%

2004年7月，洛阳电机厂名称变更为洛锐电器；武进市汤墅小学将其持有洛锐电器90%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汤国产将其持有洛锐电器5.38%的股权转让给汤国良；同时，洛锐电器注册资本由65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中：洛凯集团增资1.5万元、臧文明增资83万元、汤国良增资6.5万元，新股东钱伟芬出资24万元、新股东臧伟出资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洛锐电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60	30%
2	汤国良	10	5%
3	臧文明	86	43%
4	钱伟芬	24	12%
5	臧伟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7年6月，臧文明将其持有洛锐电器4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洛锐电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105	52.5%
2	汤国良	10	5%
3	臧文明	41	20.5%
4	钱伟芬	24	12%
5	臧伟	20	10%
合计		200	100%

2010年2月，洛锐电器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臧文明增资61.5万元、钱伟芬增资36万元、臧伟增资30万元、汤国良增资15万元、洛凯集团增资15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锐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262.5	52.5%
2	汤国良	25	5%
3	臧文明	102.5	20.5%
4	钱伟芬	60	12%
5	臧伟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2年12月，臧文明将其持有洛锐电器20.5%的股权转让给臧伟；股东钱伟芬将其持有洛锐电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南、施文玉、施勇、顾建良和臧伟，汤国良将其持有洛锐电器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臧伟，洛凯集团将其持有洛锐电器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三顶电机和臧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锐电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150	30%
2	陈南	10	2%
3	施文玉	10	2%
4	施勇	10	2%
5	顾建良	10	2%
6	汤国良	10	2%
7	三顶电机	100	20%
8	臧伟	200	40%
合计		500	100%

2013年7月，三顶电机将其持有洛锐电器2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凯集团，洛锐电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凯集团	250	50%

2	陈南	10	2%
3	施文玉	10	2%
4	施勇	10	2%
5	顾建良	10	2%
6	汤国良	10	2%
7	臧伟	200	40%
合计		500	100%

2、凯斯特制冷

(1) 基本情况

凯斯特制冷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2124308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伟强，经营范围为“冷热交换器、冷冻机、冷风机、机柜空调、空调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橡塑制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斯特制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伟强	360	40%
2	洛凯集团	315	35%
3	谈建新	225	25%
合计		900	100%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斯特制冷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斯特制冷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耿伟强、监事为谈建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用中央空调、大巴空调散热器生产、销售业务。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斯特制冷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凯斯特制冷总资产为 16,549,423.2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693,480.02 元），净资产为 9,439,665.27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 21,225,595.42

元、净利润为 468,611.88 元。

(4) 历史沿革情况

凯斯特制冷原系由自然人耿伟强、耿伟琴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伟强	90	90%
2	耿伟琴	10	10%
合计		100	100%

2015 年 5 月，耿伟琴将其持有凯斯特制冷 10% 的股权转让给耿伟强；同时，凯斯特制冷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其中：耿伟强增资 260 万元、新股东谈建新增资 225 万元、新股东洛凯集团增资 3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斯特制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伟强	360	40%
2	洛凯集团	315	35%
3	谈建新	225	25%
合计		900	100%

3、三顶电机

(1) 基本情况

三顶电机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14014308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晓钟，经营范围为“水泵、风泵、电机、电子控制器、水质过滤器、玻璃纤维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顶电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晓钟	200	20%
2	洛凯集团	350	35%
3	谈建新	200	20%
4	费小兰	70	7%
5	谈哲峰	40	4%
6	徐岚	30	3%

7	秦晓勇	30	3%
8	臧伟	20	2%
9	汤国良	20	2%
10	喻振益	20	2%
11	钱伟芬	20	2%
合计		1,000	100%

(2) 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项电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项电机的执行董事为秦晓钟、监事为秦晓勇，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卫浴专用水泵、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 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项电机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项电机总资产为 30,308,408.4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260,778.27 元），净资产为 14,291,509.87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 38,882,885.97 元、净利润为 868,038.08 元。

(4) 历史沿革情况

三项电机前身为武进市顶新电机电器厂（以下简称“顶新电机厂”），系自然人谈建新、秦晓钟、何俊文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17.72	63.29%
2	秦晓钟	10	35.71%
3	何俊文	0.28	1%
合计		28	100%

2002 年 5 月，何俊文将其持有顶新电机厂 1% 的股权转让给谈建新；同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其中：新股东臧文明出资 15 万元、股东秦晓钟增加出资 7 万元，并更名为“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项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18	36%
2	秦晓钟	17	34%
3	臧文明	15	30%
合计		50	100%

2005年3月，三顶电机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股东谈建新增资90万元、秦晓钟增资85万元、臧文明增资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顶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108	36%
2	秦晓钟	102	34%
3	臧文明	90	30%
合计		300	100%

2008年7月，臧文明将其持有三顶电机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利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顶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108	36%
2	秦晓钟	102	34%
3	马利峰	90	30%
合计		300	100%

2011年11月，马利峰将其持有三顶电机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秦晓钟；同时，三顶电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谈建新增资92万元、秦晓钟增资8万元；新股东汤国产增资350万元、费小兰增资50万元、谈哲峰增资40万元、徐岚增资30万元、秦晓勇增资30万元、臧伟增资20万元、钱伟芬增资20万元、汤国良增资20万元、喻振海增资20万元、喻振益增资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顶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200	20%
2	秦晓钟	200	20%
3	汤国产	350	35%
4	费小兰	50	5%
5	谈哲峰	40	4%
6	徐岚	30	3%
7	秦晓勇	30	3%
8	臧伟	20	2%
9	钱伟芬	20	2%
10	汤国良	20	2%
11	喻振海	20	2%
12	喻振益	20	2%
合计		1,000	100%

2012年3月，喻振海将其持有三顶电机2%的股权转让给费小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顶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200	20%
2	秦晓钟	200	20%
3	汤国产	350	35%
4	费小兰	70	7%
5	谈哲峰	40	4%
6	徐岚	30	3%
7	秦晓勇	30	3%
8	臧伟	20	2%
9	钱伟芬	20	2%
10	汤国良	20	2%
11	喻振益	20	2%
合计		1,000	100%

2013年7月，汤国产将其持有三顶电机35%的股权转让给洛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顶电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建新	200	20%
2	秦晓钟	200	20%
3	洛凯集团	350	35%
4	费小兰	70	7%
5	谈哲峰	40	4%
6	徐岚	30	3%
7	秦晓勇	30	3%
8	臧伟	20	2%
9	钱伟芬	20	2%
10	汤国良	20	2%
11	喻振益	20	2%
合计		1,000	100%

4、顶佳电器

(1) 基本情况

顶佳电器成立于2007年7月29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92584800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晓钟，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器、电机、水泵、风泵、蒸汽机及其配件的

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顶佳电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顶电机	68	68%
2	陈建忠	25	25%
3	吴东明	4	4%
4	上官秋亚	3	3%
合计		100	100%

（2）人员、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顶佳电器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顶佳电器的执行董事为秦晓钟、监事为陈建忠，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卫浴水泵的销售业务。

（3）资产、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顶佳电器提供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顶佳电器总资产为 3,349,402.0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98,968.41 元），净资产为 1,620,404.17 元；2016 年度，业务收入 3,091,164.96 元、净利润为 130,555.87 元。

（4）历史沿革情况

顶佳电器原系由三顶电机、上官秋亚、赵海军、吴东明、尤臻睿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顶电机	63	63%
2	赵海军	5	5%
3	吴东明	4	4%
4	上官秋亚	3	3%
5	尤臻睿	25	25%
合计		100	100%

2011 年 1 月，赵海军将其持有顶佳电器 5% 的股权转让给三顶电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顶佳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顶电机	68	68%

2	吴东明	4	4%
3	上官秋亚	3	3%
4	尤臻睿	25	25%
合计		100	100%

2011年11月，尤臻睿将其持有顶佳电器25%的股权转让给陈建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顶佳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顶电机	68	68%
2	吴东明	4	4%
3	上官秋亚	3	3%
4	陈建忠	25	25%
合计		100	100%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洛凯集团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主要关联企业”）之持股、任职等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1	洛凯集团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谈行持股 9.39%， 臧文明持股 9.03%， 谈建平持股 5.42%， 陈明持股 3.61%， 汤国产持股 6.78%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
2	洛诗博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未实际经营	洛凯集团持股 100%	-
3	汉霸机械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冷却类水泵的贸易	洛凯集团持股 100%	汤国产担任执行董事
4	迪斯曼普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未实际经营	洛凯集团持股 96%	-
5	迪普医疗	常州市五一路 257 号	康复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银行柜台通道槽	迪斯曼普持股 46.11%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谈行担任董事

6	汉凌合能	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	汽车变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洛凯集团持股 52%	汤国产担任执行董事
7	洛锐电器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50%，臧伟持股 40%	汤国产担任董事长、臧伟担任董事、总经理
8	凯斯特制冷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	家用中央空调、大巴空调散热器生产、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5%	谈建新担任监事
9	三顶电机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卫浴专用水泵、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洛凯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0%，臧伟持股 2%	-
10	顶佳电器	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	卫浴水泵的销售	三顶电机持股 68%	-

2、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各方面关系的核查

(1) 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历史沿革、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过程中，亦不存在主要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2) 资产方面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固定资产明细、专利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同时，本所律师赴主要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洛凯集团、汉霸机械、迪普医疗、汉凌合能、洛锐电器、凯斯特制冷、三顶电机、顶佳电器分别租赁或使用了独立的厂房，独立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洛诗博、迪斯曼普未实际经营，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保持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企业独立拥有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关联企业均拥有与发行人不同的商号、专利、技术、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主要关联企业在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

套和辅助设施方面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往来）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互不依赖；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经营的情况，相互之间也不存在依赖于对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 2015 年度缴纳电费，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曾租赁位于陈家头 71 号的厂房，开展部分生产业务，由于该厂房电表系统须由三顶电机统一向常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发行人就 2015 年度该等租赁厂房的电费按照实际用电量与三顶电机结算，并支付其代垫的电费。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三顶电机支付的电费为 131,475.69 元。鉴于上述代缴电费系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自有厂房用电及缴费独立于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上述委托三顶电机支付电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受让了洛凯集团原拥有的断路器关键部件相关商标（具体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于洛锐电器此前一直使用该等商标中部分商标，经洛锐电器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526798、4564764、8852831、4564763、3912875、3912874、1542789、欧盟 No.010289791（第 7 类）、欧盟 No.010289858（第 7 类）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洛锐电器使用（仅限用于水泵用电器产品），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锐电器虽然使用了发行人拥有相关商标，但仅用于水泵用电器产品，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于该等商标正常使用，且自上述许可期限届满后洛锐电器已经自行申请独立的商标；因此，发行人受让洛凯集团商标以及许可洛锐电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相互依赖的情形。

（3）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的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查看了主要关联企业提供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书面材料，并与主要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主要关联企

业的员工均与该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承担各自员工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10月臧文明从洛锐电器离职至发行人处任职总经理，劳动关系已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处，但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致使臧文明2013年1月至5月的社会保险仍由洛锐电器缴纳；鉴于该等社会保险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臧文明在2013年1月至5月存在前述社会保险未及时转移的情形外，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或相互代为承担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谈行、臧文明、陈幸福、谈文国、谈建平、陈明在或曾在主要关联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谈行、臧文明、陈幸福、谈文国、谈建平、陈明在或曾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主要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说明
谈行	董事	(1) 自1997年9月至2012年10月，曾先后担任洛锐电器的董事、董事长及监事； (2) 自2006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迪斯曼普的执行董事； (3) 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迪普医疗的董事； (4) 自2000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 报告期内，谈行未在洛锐电器任职或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迪斯曼普未实际经营，谈行未领取薪酬； (3) 报告期内，谈行未在迪普医疗领取薪酬； (4) 报告期内，谈行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臧文明	董事	(1) 自200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洛锐电器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自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 报告期内，臧文明未在洛锐电器任职或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臧文明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陈幸福	董事	(1) 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汉凌合能的董事； (2) 自2000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 2016年6月至今，陈幸福未在汉凌合能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陈幸福

			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谈文国	监事	(1) 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洛诗博的监事; (2)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1) 报告期内, 洛诗博未实际经营, 谈文国未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 谈文国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谈建平	副总经理	(1)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洛诗博的经理; (2)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迪斯曼普的经理; (3) 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迪普医疗的董事; (4)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 先后担任洛凯集团监事、董事。	(1) 报告期内, 洛诗博、迪斯曼普均未实际经营, 谈建平未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 谈建平未在迪普医疗领取薪酬; (3) 报告期内, 谈建平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陈明	副总经理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担任洛凯集团董事。	报告期内, 陈明未在洛凯集团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在组织机构方面, 洛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系该企业内部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委派或干预相关人员任命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 各自拥有其独立的人员和人事管理体系。

(4) 业务方面的关系

本所律师赴主要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走访, 并抽查了主要关联企业的业务合同及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与洛凯集团、迪普医疗、汉凌合能、洛锐电器、凯斯特制冷、三顶电机各自具有相互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上相互独立, 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全部职能均各自承担, 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等均各自制定, 不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情形。洛诗博、迪斯曼普无具体业务, 汉霸机械与顶佳电器均为贸易公司, 亦与发行人之间业务保持独立。

(5) 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的关系

①目前现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 同时, 本所律师赴主要关联企业

的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的专利取得及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情况	技术来源
1	洛凯集团	实业投资、厂房租赁	无	-
2	洛诗博	未实际经营	无	-
3	汉霸机械	冷却类水泵贸易	无	-
4	迪斯曼普	未实际经营	无	-
5	迪普医疗	康复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拥有康复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6	汉凌合能	汽车变速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汽车变速器相关的生产技术，拥有 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变速器相关专利	自主研发
7	洛锐电器	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拥有水泵生产的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8	凯斯特制冷	家用中央空调、大巴空调散热器业务	空调类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	自主研发
9	三项电机	卫浴专用水泵、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卫浴类水泵、控制器的生产技术，拥有 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均为水泵、控制器相关专利	自主研发
10	顶佳电器	卫浴专用水泵的销售	无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拥有的技术及专利均系相关企业自主研发取得，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在技术方面保持独立。

②历史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洛凯集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洛凯有限与洛凯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交割确认》，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将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洛凯有限，该等资产转让过程中，洛凯集团将 9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洛凯有限，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已陆续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转让情况
1	ZL201020223265.5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年6月7日	2011年11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2	ZL201020223268.9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可合闸指示装置	2010年6月7日	2011年11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3	ZL201010198211.2	发明专利	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年6月7日	2011年11月,洛凯集团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2年1月获得该发明专利授权
4	ZL200920049295.6	实用新型	断路器专用操作机构	2009年10月28日	2011年12月,洛凯集团和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将共有的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5	ZL200830207199.0	外观设计	低压断路器	2008年8月12日	这5项专利原系洛凯集团和凯隆电器合作开发,专利权系双方共有。2010年洛凯有限受让洛凯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洛凯集团将其对这5项专利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洛凯有限,并已陆续完成专利备案手续
6	ZL200820159928.4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接触系统	2008年9月23日	
7	ZL200920037504.5	实用新型	低压断路器的机械联锁结构	2009年2月6日	
8	ZL200810234162.6	发明专利	抽屉式断路器母排系统	2008年11月5日	
9	ZL200820042179.7	实用新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预储能合闸机构	2008年8月12日	

上述转让完成后,洛凯集团未再使用上述专利及相关生产技术,也未在从事任何与该等技术及专利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受让的技术及专利拥有独立且完整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除转让取得的专利及技术外,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组建了独立的生产、研发团队,并积累形成了新的独立的生产技术、独立申请了86项新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洛凯集团转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受让洛凯集团相关生产技术及专利拥有独立且完整的权利，同时，发行人对洛凯集团转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3、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关系

(1) 是否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不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配备了相关人员，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同、性质和用途不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配备了相关人员，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的财务明细账、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相同供应商	2013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4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5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6年度采购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13,924.00	5,546.00	22,207.60	16,661.60	定转子加工	罩壳 支架等
常州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0.00	0.00	179,532.40	584,175.50	机壳、端盖	铝合金制品、OEM代工业务等
常州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6,650.00	170,500.00	96,690.00	0.00	不锈钢套	支架、滑板、导轨、杠杆等
常州诚信塑料五金厂	1,273.25	0.00	0.00	0.00	泵壳	按钮、导轨、盖板等

②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相同供应商	2013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4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5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6年度采购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24,447.20	480,932.20	633,573.42	597,893.73	泵盖、机壳、泵体	铝合金制品、OEM代工业务等
常州市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58,542.25	1,880,952.58	2,512,811.55	3,472,949.50	壳体、泵盖、套	支架、滑板、导轨、杠杆等
常州市诚信塑料五金厂	79,357.16	80,978.31	43,744.28	54,365.94	泵盖、风叶	按钮、导轨、盖板等
常州市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598,575.14	1,200,156.98	269,618.26	1,998,307.24	定转子加工	罩壳、支架等
常州市熙来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5,750.00	103,453.00	0.00	0.00	定转子加工	滑板、转轴、侧板等
常州市洛正模具有限公司	0.00	0.00	8,550.00	0.00	模具	母排、母线导杆等

③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供应商	2013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4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5年度采购金额(元)	2016年度采购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	47,552.55	181,111.28	0.00	0.00	焊接加工	母排(镀银)、母线等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27,546.73	20,983.76	焊接加工	母排(镀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前述相同的供应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由于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在常州市武进区,上述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出于物流便利

的考虑，前述主要关联企业选择了与发行人相同的供应商。

本所认为，鉴于该等供应商重合系由于地域原因所引起，重叠供应商向主要关联企业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行为真实、合法，因此，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关联企业向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原材料或产品的情形；主要关联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

（五）综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互相独立，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洛豪投资	2010年9月17日	3,692	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合计持股75.89%	实业投资
2	洛辉投资	2010年9月21日	3,590	洛豪投资持股51.95%	实业投资
3	洛腾投资	2010年9月21日	3,230	洛豪投资持股56.56%	实业投资
4	洛盛投资	2015年3月17日	4,074	洛豪投资、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合计享有71.52%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
5	洛凯集团	2000年1月7日	5,180.76	董事长谈行持有9.39%的股权、总经理臧文明持有9.03%的股权、副总经理谈建平持有5.42%的股权、副总经理陈明持有3.61%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汤其敏之父汤国产持有6.78%的股权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	立成机械	1999年5月16日	-	谈行配偶的兄弟龚坦诚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7	昆山信玮水电暖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信玮工程”）	1998年3月4日	1,000	董事长谈行子女配偶的父亲季水良持股85%	水电暖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8	江苏奥罗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以下简称“奥罗拉文化”）	1999年2月11日	100	董事长谈行姐姐的配偶李光傅持股52%；谈行姐姐谈平持股48%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组织、承办艺术表演、体育比赛活动，艺术展览服务，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家具、化工原料、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百货销售。
9	常州市经纬空调电器有	1995年11月24日	50	董事长谈行姐姐的配偶李光傅、谈行兄弟谈岭	驱动微电机、插座、模具、不燃型氟氧镁

	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以下简称“经纬空调”）	日		各持股 50%	制品的制造；塑料制品注塑加工；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清洁去味剂的销售。
10	江苏赫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蓝文化”）	2004年10月12日	200	董事长谈行兄弟谈钢持股 52.5%，谈行兄弟的配偶赵淑光 47.5%	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户外、车身广告；组织承办艺术表演、体育比赛活动；艺术展览服务。
11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归来艺术装饰工作室（以下简称“归来工作室”）	2008年9月23日	-	董事长谈行兄弟谈欣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12	洛恒电机	2007年9月27日	40	总经理臧文明配偶的兄弟虞建龙个人独资企业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13	常州市金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淼电子”）	2011年11月30日	60	董事陈幸福儿子陈栋持股 30%	电子产品、电机产品、电器产品、卫浴制品及零配件的制造、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常州市雅仕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科电子”）	2013年3月6日	100	董事陈幸福儿子陈栋持股 33.33%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液晶显示屏研发；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电子控制器、水泵、风泵制造，加工；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电科创投	2004年8月10日	20,000	董事尹天文持股 2.9%，董事季慧玉持股 0.97%	实业投资，机电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

					料、绝缘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16	添盈投资	2011年3月8日	1,060	董事尹天文持股 25%， 董事季慧玉持股 1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集成、安装（除特种设备）
17	鑫恒塑料	2006年7月7日	40	副总经理谈建平兄弟谈建伟持股 60%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喷塑加工。
18	洛锐电器	1996年7月26日	500	副总经理陈明配偶的弟弟臧伟持股 40%	电机、水泵、电器配件、模具、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备、擦鞋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	常州帕斯菲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斯菲克咨询”）	2012年5月31日	320	独立董事张金波持股 9%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

（二）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豪投资、洛腾投资、洛辉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添盈投资、信玮工程、奥罗拉文化、经纬空调、赫蓝文化、归来工作室、金淼电子、雅仕科电子、帕斯菲克咨询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关于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所述，洛凯集团、立成机械、洛恒电机、鑫恒塑料、洛锐电器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洛凯集团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2	立成机械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3	鑫恒塑料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喷塑加工	主要从事塑料件制造，冲压件加工业务
4	洛恒电机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游泳池产品业务
5	洛锐电器	电机、水泵、电器配件、模具、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备、擦鞋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洛凯集团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洛凯集团、立成机械、鑫恒塑料、洛恒电机、洛锐电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电科创投、凯隆电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1条）

（一）关于凯隆电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隆电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凯隆电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凯隆电器原系由洛阳开关厂及自然人谈行、李钦泓、龚仁银、王瑛、周明、朱朝阳、朗伯润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洛阳开关厂持股 50%、谈行持股 20%、李钦泓持股 13%、龚仁银持股 5%、王瑛持股 6%、周明持股 2%、朱朝阳持股 2%、朗伯润持股 2%。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洛阳开关厂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15%、15%、1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丁军。本所律师查阅了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洛凯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工商登记所持有的凯隆电器的上述股权实际系洛凯集团拥有，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受洛凯集团委托代为持有该等股权。

3、2004 年增资情况

2004 年 1 月，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2004 年 11 月，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朱朝阳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0.5%、0.5%、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培忠、周和香、王尉、容文富。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8 月，龚仁银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5%的股权转让给谈行；同时，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2.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2.95 万元由新股东电科所、常州市凯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元投资”）及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以及全体原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电科所与凯元投资按照 2.32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与全体原股东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体情况为：电科所投资 3,213.64 万元，1,385.19 万元计入注册

资本，其余 1,82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元投资投资 250 万元，107.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扬投资 9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吴建新增资 15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顾永军增资 6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合计增资 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6、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4 年 5 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10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2	谈行	333.582418	11.1194%	11	丁军	26.68617	0.8896%
3	朱福良	240.179423	8.0060%	12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4	秦雪莲	200.149348	6.6716%	13	张扬	9.843381	0.3281%
5	秦梅芳	200.149348	6.6716%	14	周和香	6.67169	0.2224%
6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5	王尉	6.67169	0.2224%
7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6	容文富	6.67169	0.2224%
8	王瑛	80.059636	2.6686%	17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9	周明	26.68617	0.8896%	18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谈行、张扬将持有凯隆电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经洛凯集团股东会同意，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洛凯集团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持有人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谈行	谈行	11.1194%	3,335,824.18	11,601,981.96
秦雪莲	洛凯集团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秦梅芳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朱福良		8.0060%	2,401,794.23	8,353,460.40
张扬	张扬	0.3281%	98,433.81	342,339.54
合计		32.7967%	9,839,039.18	34,220,076.78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凯隆电器经评估

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3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83.59 万元，凯隆电器 32.7967% 股权价值计 3,536.6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隆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8	丁军	26.68617	0.8896%
2	洛凯有限	983.903918	32.7967%	9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3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0	王尉	6.67169	0.2224%
4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1	周和香	6.67169	0.2224%
5	王瑛	80.059636	2.6686%	12	容文富	6.67169	0.2224%
6	周明	26.68617	0.8896%	13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7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14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根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洛凯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由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代收后转付给洛凯集团。

8、2016 年增资

2016 年 5 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电科所	2,525	50.5%	8	丁军	44.48	0.8896%
2	洛凯有限	1,639.835	32.7967%	9	吴建新	27.345	0.5469%
3	李钦泓	289.105	5.7821%	10	王尉	11.12	0.2224%
4	凯元投资	196.43	3.9286%	11	周和香	11.12	0.2224%
5	王瑛	133.43	2.6686%	12	容文富	11.12	0.2224%
6	周明	44.48	0.8896%	13	顾永军	10.935	0.2187%
7	朗伯润	44.48	0.8896%	14	蔡培忠	11.12	0.2224%
合计						5,000	100%

（二）关于电科创投、电科所的相关情况

1、电科创投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电科创投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65959520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郊一工业区7号3幢1层1区18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邹孟奇，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营业期限至2024年8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沈小宇	1,936	9.68%	26	虞鸿	193.6	0.97%
2	许小锋	1,548.8	7.74%	27	杨和平	193.6	0.97%
3	邹孟奇	1,355.2	6.78%	28	刘丹	193.6	0.97%
4	张玉磊	1,355.2	6.78%	29	庄火庚	193.6	0.97%
5	陈平	1,355.2	6.78%	30	魏东	193.6	0.97%
6	吴业华	1,161.6	5.81%	31	刘许峰	193.6	0.97%
7	殷坤堂	580.8	2.90%	32	寿建霞	193.6	0.97%
8	陈红洁	580.8	2.90%	33	陈建兵	193.6	0.97%
9	陆尧	580.8	2.90%	34	胡景泰	193.6	0.97%
10	袁建敏	580.8	2.90%	35	赵文华	193.6	0.97%
11	万力远	580.8	2.90%	36	徐力平	168	0.84%
12	陈伟华	580.8	2.90%	37	吴汉熙	168	0.84%
13	尹天文	580.8	2.90%	38	朱圣英	168	0.84%
14	包革	580.8	2.90%	39	熊纪五	168	0.84%
15	何瑞华	387.2	1.94%	40	阮于东	161.6	0.81%
16	张文飞	387.2	1.94%	41	金惟伟	154.88	0.77%
17	夏丽萍	387.2	1.94%	42	施庆圆	135.52	0.68%
18	冯路雁	387.2	1.94%	43	于雪龙	96.8	0.48%
19	秦和	193.6	0.97%	44	林则晓	96.8	0.48%
20	吴质根	193.6	0.97%	45	胡志峰	96.8	0.48%
21	潘浩	193.6	0.97%	46	翁桅	96.8	0.48%
22	季慧玉	193.6	0.97%	47	朱刚	96.8	0.48%
23	周积刚	193.6	0.97%	48	徐林根	96.8	0.48%
24	万绍尤	193.6	0.97%	49	李秀英	96.8	0.48%
25	靳怀琳	193.6	0.97%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创投系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创投的董事为邹孟奇（任董事长）、吴业华（任总经理）、张玉磊、沈小宇、陈平、许小峰，监事为万力远；

2、电科所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所成立于1997年1月1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425010765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武宁路50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平，注册资本为19,898.0342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见批复），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科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创投	17,648.0342	88.69%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000	5.02%
3	机械科学研究院	750	3.77%
4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50	1.26%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50	1.26%
合计		19,898.034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所系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国有参股），主要从事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等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所的董事为陈平（任董事长）、李亚平、张玉磊、段英才、吴业华（任总经理）、邹孟奇、沈小宇，监事为刘常生、裴相精、万力远、季慧玉。

（三）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与电科创投、电科所进行股权合作的原因

1、发行人股东与电科创投共同投资洛凯股份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电科创投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10年，看好洛凯集团拥有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同时，洛凯集团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各投资项目中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发展

突出，拟独立成立新公司继续扩大发展该业务，也需要一定的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投资成立洛凯有限，共同发展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业务。

2、发行人与电科所共同投资凯隆电器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凯隆电器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2月，洛凯集团（名义股东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谈行、张扬将合计持有的凯隆电器32.8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凯隆电器股权的原因：本次转让前，凯隆电器实际系由电科所控股、洛凯集团参股的企业，考虑到凯隆电器主营业务“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与发行人属于业务的上下游关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发行人与洛凯集团、凯隆电器协商，并经凯隆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由发行人受让洛凯集团实际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

（四）发行人与电科创投、电科所其他交易或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创投、电科所共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电科创投、电科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科创投不存在交易或合作；除发行人与电科所共同投资凯隆电器（凯隆电器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科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4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5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6年度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性质
电科所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1,239,319.82	1,194,457.03	575,179.78	1,184,119.65	经常性关联交易
电科所	产品性能检测	-	-	-	39,118.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敏宇会展	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参展费用和中国	-	212,364	139,146	-	偶发性关联交易

电科文化	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培训费等	-	-	-	311,0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

五、关于任华机电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一）关于任华机电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任华机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任华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79303648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111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纪五，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自 2008 年以来，任华机电的股权结构始终为：电科创投持股 90%、自然人熊纪五持股 10%。

（二）关于 2011 年 3 月任华机电转让洛凯有限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分别与任华机电控股股东电科创投的董事长、添盈投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创投、任华机电与添盈投资均为电科所员工成立的持股公司；2010 年 10 月，电科创投与洛凯集团洽谈合作成立洛凯有限过程中，拟以电科创投与电科所内部电器部门的员工成立的投资企业（即添盈投资）共同参与到洛凯有限设立，后由于添盈投资无法及时完成工商设立，经电科所股东内部协商，暂拟由任华机电作为投资主体，待添盈投资设立后择机进行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添盈投资设立后，按照此前约定，任华机电将持有洛凯有限 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添盈投资。

本所律师与任华机电控股股东电科创投的董事长、添盈投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添盈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任华机电与添盈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任华机电控股股东电科创投董事长、添盈投资董事长尹天文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任华机电、添盈投资、电科创投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任华机电系由电科创投与熊纪五共同投资组建，电科创投持股 90%、熊纪五持股 10%；电科创投系由 49 名自然人（电科所在职员工及退休员工）投资组建；添盈投资系由 18 名自然人（电科所在职员工及退休员工）投资组建；任华机电、添盈投资最终自然人股东中尹天文、何瑞华、季慧玉、周积刚、熊纪五、包革同时持有电科创投、添盈投资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电科创投		持股添盈投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天文	580.8	2.9%	265	25%
2	何瑞华	387.2	1.94%	93	8.77%
3	季慧玉	193.6	0.97%	185.5	17.5%
4	周积刚	193.6	0.97%	40	3.77%
5	熊纪五	168	0.84%	265	25%
6	包革	580.8	2.90%	3.25	0.30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熊纪五现担任任华机电执行董事、兼任添盈投资董事。

六、关于租赁房屋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条）

（一）关于租赁房屋及相关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网站(www.wjgt.gov.cn)查询了《洛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阅了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的《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及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镇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2,397.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合精密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系汤墅村拥有，相关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汤墅村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相关房产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相关资料保存不完善，汤墅村村委未及时就该

等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明，也暂时无法补办相关权属证明。

根据汤墅村村委及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镇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洛合精密租赁房产的虽然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但不影响汤墅村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二)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洛合精密租赁房产及使用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洛合精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合精密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冲压件加工服务及供应冲压模具，相关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均在上述租赁厂房，洛合精密财务、业务情况与发行人财务、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比较内容	具体科目	洛合精密	洛凯股份 (合并报表)	占比
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11,972,822.42	552,987,080.44	2.165%
	净资产(元)	9,345,980.95	314,710,116.28	2.970%
	营业收入(元)	13,124,083.67	442,857,944.07	2.963%
	营业成本(元)	11,306,109.57	332,293,205.84	3.402%
	净利润(元)	1,137,315.04	51,564,445.42	2.206%
其他	员工(人)	26	665	3.910%
	使用房产面积 (平方米)	2,397.85	47,932.98	5.00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洛合精密外，发行人拥有以下供应商提供冲压件加工服务及供应冲压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采购金额(元)
1	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4,968,851.83
2	常州市新润管件有限公司	3,515,421.80
3	常州市德龙冲压件厂	3,287,844.18
4	常州市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168,218.77
5	常州市向往电器附件厂	2,355,222.72
6	常州市中裕电器厂	2,247,806.27
7	常州市东尖五金厂	1,835,622.00
8	常州市安桥车辆配件厂	918,848.33
9	常州市永力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849,833.60
10	常州市武进洛阳永伟冲压件厂	735,850.49
合计		43,883,519.99

（三）针对租赁厂房风险的安排

针对上述洛合精密存在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风险，汤墅村村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

1、汤墅村村委承诺

上述厂房为汤墅村村委合法所有，若因租赁厂房的本身原因导致洛合精密受处罚的，汤墅村村委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洛合精密合理的搬迁时间。

2、发行人承诺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或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洛合精密将及时更换经营场地至合法适当的场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

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洛合精密生产场所搬迁，导致洛合精密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其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综上所述，洛合精密规模相对较小、且发行人拥有同类型供应商可以提供同类型的加工服务；本所认为，洛合精密租赁厂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土地使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一）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厂房用地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国用(2015)第225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位于永安里路101号，使用面积合计21,635.76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29日。

2、募投项目用地

2016年7月15日，洛盈电器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154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位于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的土地，使用面积合计18,76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6年5月5日。

(二) 现有厂房所占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5月7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决定出让坐落于常州市洛阳镇南环路南侧地块面积为21,674.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起始价为845.317万元。2016年6月6日，发行人竞得常州市洛阳镇南环路南侧地块土地，价格为845.32万元。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签订编号为3204012016CR0016《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洛阳镇南环路南侧地块宗地号为212-212300-003、土地面积为21,674.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8,453,172元出让给发行人。2012年7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2015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区分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武国用(2015)第22533号《土地使用权证》。

(三) 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

2016年2月24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决定出让坐落于常州市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面积为18,76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起始价为6,303,360元，加价幅度为30万元/次，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0日，洛盈电器竞得常州市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土地，竞得价格为6,303,360元。

2016年3月25日，洛盈电器向常州市财政局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人民币6,303,360元，后转让为土地出让金。

2016年4月12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洛盈电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常州市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面积为18,76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6,303,360元转让给洛盈电器。

2016年7月15日，洛盈电器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154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出让取得，相关获取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利证明，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

八、关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5条）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应付票据明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开具票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了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开具此类票据金额分别为 3,965 万元、5,235 万元、9,445 万元；上述票据开具后，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自 2016 年起，该等情形得以消除。

发行人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2、票据互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 338,643.00 元、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 8,194,395.00 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4,045.4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发行人该等票据互换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二）证明及相关承诺

201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 号）；同时，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 2015 年 7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互换的情形；自 2016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已开出的违规票据已全部到期。

九、关于用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一) 社保缴纳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保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人)	参保人数(人)	未参保人数(人)	当年社保缴纳金额(元)	未参保员工原因
2013年末	583	526	57	5,536,636.74	1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8名员工社保办理中，17名员工为实习生，3名员工为自行异地缴纳社保。14名员工未按要求缴纳。
2014年末	618	574	44	6,146,385.83	1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8名员工新入职员工未办理，15名员工为实习生，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4名员工为自行异地缴纳社保。
2015年末	649	618	31	6,941,103.16	1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2名新入职员工未办理，3名为实习生，1名自愿放弃缴纳，4名为自行异地缴纳社保。
2016年末	665	639	26	7,341,034.95	1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6名为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社保手续中；4名为自行异地缴纳社保。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最低缴纳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3年末	单位	2299	20%	8%	1.5%	1.6%	0.8%
	个人		8%	2%	0.5%	-	-
2014年末	单位	2564	20%	8%	1.5%	1.6%	0.5%
	个人		8%	2%	0.5%	-	-
2015年末	单位	2900	20%	8%	1.5%	0.8%	0.5%
	个人		8%	2%	0.5%	-	-
2016年末	单位	2900	19%	8%	1%	1.5%	0.5%
	个人		8%	2%	0.5%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常州市武进区 201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相关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关于发布常州市武进区 201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相关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2014]80 号）、《关于发布常州市武进区 201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相关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2015]59），《关于发布常州市武进区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相关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武人社[2016]6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金额符合社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合法证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退缴此前应有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一）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问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说明
1	谈行	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常州市武进区人大代表	不属于	-
2	臧文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不属于	-
3	汤其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不属于	-
4	尹天文	发行人董事、电科所副总裁	不属于	-
5	季慧玉	发行人董事、电科所电器分院院长	不属于	-
6	陈幸福	发行人董事、现已退休、原汤墅村村主任、党支部书记	不属于	原任职不属于公务员、亦不属于中央纪委法规室认定的“党员领导干部”
7	陈斌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干部学院教师	不属于	高校教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8	张金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河海大学副教授	不属于	高校教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9	龚志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属于	-
10	费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电科所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不属于	-
11	谈文围	发行人监事、技术中心副经理	不属于	-

12	臧红卫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经理	不属于	-
13	谈建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经理	不属于	-
14	陈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不属于	-
15	姜国栋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不属于	-
16	欧阳虎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不属于	-
17	邵家旭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不属于	-
18	徐琦俊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1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对洛凯股份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其股东或合伙人出资或其历年经营积累，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沈寅炳 沈寅炳

朱萱 朱萱

2017年6月22日